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5月12日 星期三
Wednesday, 12 May 2010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0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 50/2010

《2010年〈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51/2010

《〈2009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1)令〉(生效日期)公告》 52/201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Air Pollution Control (Motor Vehicle Fue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0 50/2010

Legal Practitioners (Amendment) Ordinance 2010 (Commencement) Notice 2010 51/2010

The Ombudsman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2009 (Commencement) Notice 52/2010

其他文件

第92號 —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財務報表
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第93號 — 回應2010年2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的政府覆文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9/09-10號報告

Other Papers

No. 92 — Early Retirement Ex-gratia Payment Fund for Aide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9

No. 93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53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February 2010

Report No. 9/09-10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2010年2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2010年2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53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February 2010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天我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帳委會主席在2月3日提交報告書時，闡述了對審計報告書內3個章節的意見，即有關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促進局”）的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我感謝帳委會為審議有關項目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政府接納帳委會的各項建議，具體的回應已經在覆文中詳細闡述，我現在扼要介紹我們在有關範疇採取的主要措施。

首先是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2004年，前香港康體發展局向各個體育總會發放資助的工作轉交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接手後，

康文署一直致力改善體育資助計劃，例如要求體育總會與康文署簽訂體育資助協議。

康文署已經成立由署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全面檢討體育資助計劃，並推行一系列措施，提高計劃的成效和效率，加強各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優化康文署的監察工作，以及增加資助政策和審批程序的透明度。委員會亦會研究如何通過資助額更適切地反映各體育總會的表現，例如考慮設立獎罰制度。檢討的目的，便是既要確保公帑妥善運用，也要讓體育總會舉辦活動有一定的靈活性。

關於促進局的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政府和促進局歡迎和接納帳委會提出的建議。這些建議有助促進局持續進行改革，提升企業管治，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和薪酬津貼。政府最近委任會計和審計專業人士加入促進局的理事會，協助落實帳委會的建議。

促進局已經採取措施，推廣符規和慎用公帑的機構文化。該局制訂了一套企業管治手冊，並會不時作出檢討和更新。在固定資產管理方面，促進局亦已採取一系列跟進措施，改善有關安排。

帳委會建議政府考慮全面檢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以改善促進局的企業管治和運作。就此，促進局已實施一系列行政措施進行改善，我們會因應市場情況、行業需求和促進局財務狀況等因素，在適當時候考慮檢討該條例，並充分諮詢促進局和所有持份者。

關於公署，我們同意公署在加強企業管治方面有改善空間，並正積極跟進帳委會的建議。公署準備委任專業管理顧問公司檢討內部程序。此外，公署正招聘內務總監，負責督導和監察公署的工作。

公署致力改善處理投訴個案的程序及清辦逾期個案。我們會密切監察公署落實各項改善措施的情況。我們並已增加對公署的撥款，以加設職位應付投訴個案。此外，為了令公眾更有效衡量公署的表現，我們已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加入新訂立的表現指標。

政府去年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檢討作公眾諮詢，並建議刪除須在45天內作出中止調查決定的有關規定。我們會參考公眾諮詢過程收集到的意見，考慮如何處理有關的規定。

帳委會認為，公署在使用公帑時應遵行“適度和保守”的原則。政府及公署認同這種看法。公署已落實改善海外職務訪問、推廣活動和其他行政事宜的安排，並已採取適當措施，促進審慎和節約使用公帑的機構文化。

政府感謝審計署為資助機構進行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並會認真跟進帳委會的建議。我們亦已制訂了《資助機構企業管治實務指引》，整合企業管治的常規，提供最佳範例，供資助機構參考。我們會在5月份舉辦4場研討會，鼓勵和協助資助機構建立良好企業管治。

最後，我再次感謝帳委會富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政府會積極回應，切實推行改善措施。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慈善機構及基金的運作情況

Operation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and Funds

1. 陳茂波議員：主席，近年不時有報道指出，不少向公眾募捐的慈善機構及基金在管治或資源運用方面的透明度不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10年，有多少個慈善機構及基金成立和它們以哪種形式成立，以及有多少個該等機構及基金的運作被發現違規和違反所涉規則為何，當中有多少個因而被取消豁免繳稅的資格，以及當局有否向它們追回有關期間的應徵稅款；若有，請按年列出涉及的金額；
- (二) 過去10年，在發現慈善機構及基金違規運作後，當局有否進行相應的檢討及採取改善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正就慈善機構的法律及規管架構所進行的檢討，會否包括慈善機構的管治和運作事宜，以及何時會公布檢討結果；政府會否就慈善機構及基金在財務匯報(包括財務報告和審計)的守則及企業管治的最佳做法等方面進行檢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3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香港現時沒有法律條文界定何謂慈善組織或慈善目的，亦沒有單一項法例規管慈善組織及其運用捐款的情況。慈善組織可以透過不同形式成立，包括信託團體、根據《社團條例》成立的社團、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法團，以及根據香港法規而成立的團體等。我們並沒有過去10年成立的慈善組織的數目。

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如果希望獲豁免繳稅，須向稅務局局長申請，並提交有關的註冊證明副本、規管其活動的文書副本(例如組織大綱及細則、信託契約或會章)，以及過去1年及／或未來1年舉辦活動的列表等，以證明該組織屬慈善性質，以及其活動與其宗旨相符。在過去10個財政年度，共有3 860個慈善組織獲豁免繳稅資格；同期，共有730個慈善組織因停止運作，以及申報的通訊地址失效等不同原因，而被撤銷《稅務條例》第88條下的免稅資格，但稅務局並沒有就撤銷免稅資格的原因作分類統計。在有關組織的免稅資格被撤銷後，稅務局會在適當的情況下覆核該等組織的帳目，並向其追討應補繳的稅款，但稅務局並沒有就這些補繳稅款作分類統計。

- (二)及(三)

法改會於2007年9月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專責檢討香港關於慈善組織的法律和規管架構。該項檢討涵蓋與慈善組織的運作與管理有關的事宜。在檢討過程中，小組委員會也研究多個普通法適用地區，例如澳洲、英格蘭、蘇格蘭、新西蘭等地方規管慈善組織的法律。在現階段，小組委員會預計將於本年內就其研究結果發表公眾諮詢文件。

陳茂波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二段提到，稅務局會在適當情況下，覆核被撤銷資格的慈善組織的帳目，看看是否有需要追回應繳的稅款。我的補充質詢是，何謂適當的情況？在以往停止運作的730個慈善組織中，究竟覆核了多少個？當中有多少個要補繳稅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一般而言，如果慈善團體是因為停止運作或申報的通訊地址失效，而被撤銷免稅資格，稅務局無須向它們追回應補繳稅款。然而，稅務局亦會根據需要，向被撤銷免稅資格的慈善組織發出評稅，而有關組織可以提出上訴。關於數字方面，例如追繳稅款的數字，我們未有備存，我或許看看可否以書面向議員提供這方面的補充資料。(附錄I)

劉健儀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來看，政府對於這些慈善機構的態度似乎是“三無”——無法例、無規管、無記錄。香港人其實很有愛心，但以現時這樣的規管方式，即完全甚麼也不理，政府有否任何措施防止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士，假借慈善為名到處募捐？我們現時在街上看到很多慈善機構——其實也不知它們是否慈善機構——在售賣獎券或小物品，並聲稱是為某些慈善機構募捐的，而很多市民也會購買這些獎券或捐贈少許金錢。但是，政府其實完全沒有方法確保市民的捐款是真的用於慈善目的，而不是落入了某些人的口袋裏。政府是否這樣的取態呢？過去有否任何措施幫助市民大眾識別哪些是真正的慈善機構，從而可以安心地捐錢，而對於一些不是真正的慈善團體便應該予以不理？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或許由我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如果是在公眾地方籌款，我們現時是有規管的，絕對是有規管的。我們會防止市民因為捐款而受騙，而且亦相當關注這個問題。關於議員問及在公眾地方進行賣旗、籌款或售賣紀念品等的活動，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現時會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的規定，向為慈善用途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即我剛才所說的賣旗活動等)，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許可證”)，換言之，有關機構一定要事先申請許可證。

社署在發出許可證後，亦會把副本交予警方，以便在街道上巡邏的警員知悉哪些日子有人進行賣旗、籌款等活動，一旦警方發現或懷疑有未經批准的慈善活動，可以作出跟進。社署如果接獲這些資料……我們亦鼓勵市民如果有任何懷疑，可以首先看看旗袋是否寫明經社署批准，而參與其他籌款活動的義工或站頭負責人也要帶備許可證的副本，因為市民有權向他們查詢。市民如果有任何懷疑，可致電社署熱線：2343 2244查詢。(附錄1)

此外，活動完結後所籌得的款項究竟如何運用，我們亦是有規管的。我們規定在籌款活動完結後90天內，相關的機構要向社署提交審計報告，而賣旗日的帳目連同審閱報告同時也要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並把有關的副本提交予社署。我們是有這些一連串的規管措施，是很清楚的，我們多年來也一直跟着來做。

何俊仁議員：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剛才的答覆只聚焦於在公眾地方籌款的機構，如果它們說自己是慈善機構，當局便會先確認它們的身份，然後才讓它們在街上籌款。然而，我想公眾所關注的層面是更廣闊的，即這些所謂慈善團體在成立之後——當然，在這些機構成立時，當局會有一些程序查核它們的目標或以往的紀錄——它們一經成立後，根本完全沒有任何監管制度，縱使它們有稅務寬免的地位，所籌得的款項是無須納稅的，而且可以利用慈善團體的身份繼續以各種方法進行募捐。但是，它們以後如何運用那些捐款？是否真的用於慈善用途？或會否透過龐大開支，把捐款全用於行政費用之上，以致有些所謂慈善基金的運作人可以中飽私囊？這些全部是沒有任何監察的。

我的補充質詢是，兩位局長是否同意現時的制度存在很大的漏洞？我們應該盡快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它們有專責部門監察這些慈善機構，尤其是享有免稅地位的機構、基金等的運作，以確保政府不會損失從稅收而來的公帑，並防止這些機構和基金利用其慈善名義騙取市民的捐款。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讓我先回答部分的提問。我想先解釋在《稅務條例》的豁免繳稅機制之下，稅務局對慈善組織有何審查程序。慈善組

織須具備一份規管其活動的文書，清晰地列明其宗旨等，而稅務局會同時要求，規管文書必須有條款限制其收入及財產只能用於促進其所開列的宗旨，以禁止成員之間分攤入息及財產，而且相關組織須每年編製財政報告。如果規管文書的條款有任何更改，必須通知稅務局。此外，在保障稅收的層面而言，稅務局會定期對獲豁免繳稅的慈善組織作出覆核，根據個別組織的實際情況及參考不同資料，跟進和覆檢這些組織有否違背其成立的目標和宗旨。這是稅務方面的情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許我補充一點，關於收到的善款，現時經社署署長批准在公開地方賣旗所得的善款，只容許扣除10%作為行政開支，餘款是不能作其他用途的，藉以確保善款真的作慈善用途。我剛才提過，相關的慈善機構要有一份由會計師擬備的審計報告，清楚交代帳目，然後在90天內於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並提交予社署署長備存，這是一種行之有效的做法。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我補充質詢的核心是局長會否參考外國的做法，設立專責部門監察慈善機關或基金的日常運作，以確保款項用得其所？

主席：就何議員提出其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哪位局長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來回答這項提問吧。正如局長剛才說，法改會現正進行相關的研究，我相信，法改會的研究結果很可能會在管治方面提出重要的建議，我們會密切留意法改會的建議，並且很樂意配合法改會的建議作出跟進，使整個制度更為完善。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相信普羅市民亦很關注慈善團體的行政費用，因為我們看到坊間的一些數字，發現它們的行政費用很多時候差別很大，有些真的是所謂“鶴立雞羣”的。我想問，政府有否對於這種現象主動作出調查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或許由我回答這項補充質詢。我剛才也提過，如果是經社署署長批准的公開賣旗籌款活動，最多只能扣減10%作為行政費用，而且帳目必須經由會計師進行審計。我們的責任是必須要求由會計師check過有關帳目，然後向我們提交帳目報表。這些資料亦要公諸於世，一定要有高透明度，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這是我們一定的要求。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我是想問賑災籌款的情況，而不是街頭賣旗的活動。*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是涉及管治和向公眾作出披露等的問題。我相信法改會的研究會提出一些觀點，我同意張局長所說，我們會密切留意建議的內容。

張國柱議員：*過往3年以來，很多正式或非正式的慈善組織透過街頭、郵遞、電郵及電話方式向市民募捐，令人不勝其煩。雖然張局長剛才很詳細地介紹了規管的詳情，但我們很清楚過往3年來情況在嚴重惡化，並沒有任何部門主動作出巡查和執法。*

可是，當發生天災人禍的時候，有些團體向政府提出籌款申請時卻遇到一些關卡。我想問，政府究竟有沒有一套緊急應變計劃，以便在發生災難事件時，政府能夠在短時間內，例如24小時內，批出團體向市民募捐的申請，讓更多團體可以為事件作出努力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張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事實上，就最近四川和青海兩次大型不幸事件，我們的回應已經很迅速。在審批方面，我們

有需要在各方面作出平衡，首先，我們要保障捐款人的權益，但同時又不能過於官僚，阻慢了有心行善團體的起動，所以，兩者必須取得平衡。此外，我們亦要防止公眾受到滋擾，例如在公眾地方進行募捐，便要從滋擾和公眾安全的角度作出考慮。我們每次收到這些申請，特別是遇上緊急情況，例如最近一連串的災難事件，社署的同事已立即在最短時間內進行審批。至於是否可以在24小時內完成審批，如果申請較為簡單，而且資料齊備的話，我們一般會盡快作出處理。日後如有需要，社署的同事一定會加快優先處理這些申請。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國柱議員：*主席，他的答覆很含糊。我其實是想知道，如果是第一次申請.....*

主席：張議員，你只須重複你剛才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

張國柱議員：*我的問題是，對於一些慣常進行這些活動的團體提出的申請，24小時其實已是很長的審批時間，政府可否在24小時內批出申請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剛才說得很清楚，我們很樂意盡快進行審批，至於是否可以在24小時內完成，或許有些情況是無須用24小時的。議員剛才說得對，所以，我們難以作出承諾。如果是一些很有經驗、跟我們相熟，以及已熟知背景的團體，我們一般會很快處理完畢。我們是會盡快及實事求是地處理這些個案。

林大輝議員：*主席，特區政府提出關愛社會、關愛文化的理念，我是認同的。我一向認為，香港人如果有資源和有錢，應該幫助社會的弱勢社羣，令社會更團結和諧，建立一個關愛社會。*

主席，大家也知道香港人對慈善活動很熱心，對賑災、扶貧等活動均熱心捐款，令社會和諧。我希望政府有更多支援和鼓勵的措施，促使企業和市民多些向慈善機構捐款。現時，捐款可以獲得扣稅，上限是企業利潤或個人收入的25%。政府會否把扣稅上限提高至40%或45%，藉以鼓勵更多企業及市民捐款，幫助社會上更多有需要的人？

主席：林議員，這項質詢的主題是有關規管慈善機構及基金的管治和資源運用，你這項補充質詢是偏離了這個範圍。

黃成智議員：我們看到很多慈善團體的成立，均是正面和旨在做好事的，但問題是它們在成立時遇到不少困難，而且很多團體在管治上是不嚴謹的。政府會否考慮瞭解這些慈善團體的管治情況，以及提供協助，使它們在運作上更暢順，以及不會違反法例，甚至被市民質疑？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的提問。事實上，社署在2004年曾發出《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指引”），我手邊有一份，或許在會後我可給他一份，我們已把指引發給有關機構作為參考。指引內已涵蓋相關資料，例如捐款人的權利、籌款活動的運作、財務責任，以至管治等，並提供一些良好的例子。我們亦不斷透過網頁與機構接觸和傳遞信息，而廉政公署亦有一些防止貪污的錦囊。無論是網上或其他途徑，我們一直與機構接觸和發出這些信息，協助它們把工作做得更好。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葉國謙議員：主席，現時街頭募捐活動確實增加了很多，而有些機構甚至採用佣金拆帳的方式，使推銷人員進行募捐時非常積極，因而令市民反感。就這方面，政府有否就街頭募捐的推銷手法進行規管，若有，是甚麼措施；若否，會否考慮制訂守則，使募捐活動不致令人產生反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葉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事實上，我們亦留意到，現時確實有一些機構透過中介公司進行街頭籌款活動。我們

的規管方式是，無論是透過任何人進行賣旗籌款，最重要的是行政支出不能超逾所籌得款項的10%，最多是一成，我們對這條底線是很堅持的。無論是用甚麼方法來籌款，是義工、同事或另外找人募捐，總之不能超過10%，以確保九成捐款能夠作慈善用途。我們是非常堅持這條底線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國謙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當局有否規管令人反感的募捐手法的措施？*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並無任何實質的規管，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已發出了指引，讓這些機構知道甚麼是不可取的，甚麼是應該做的。如果個別人士在籌款時作出不合理的行為，市民可以向社署投訴或知會警方。如果真的有人犯了法，我們是會處理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水上活動意外

Water Sports Accidents

2. 黃容根議員：主席，鑒於去年本港發生多宗涉及人命傷亡的水上活動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本港水域發生了多少宗水上活動意外，意外的成因及傷亡數字為何；
- (二) 有何措施防止意外再發生；及
- (三) 會否立法規定水上康樂設施(包括快艇、香蕉船及水上電單車)須符合指定的安全標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船隻擁有者、使用者向海事處報告，過去3年，涉及船隻用於水上活動的意外傷亡事故總數為19宗，當中涉及1人死亡(屬潛水引致的意外)，受傷人數則有21人。這些意外的主要成因，包括活動參與者在滑水或由船上落水時不慎受傷，亦有因船隻碰撞而導致損傷等。
- (二) 市民進行任何水上運動或康樂活動時，必須明白這些活動是有危險性的，要注意本身和其他人的安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香港警務處及海事處每年都會聯合舉辦“水上活動安全研討會”，透過加強公眾教育，提高市民對水上活動安全的意識。
- (三)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管有快艇及水上電單車的人士必須申請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才可在香港水域航行。有關條文並不適用於純作康樂用途而沒有裝設引擎的船隻，包括獨木舟、沙灘租賃艇、帆板及小艇。

政府對於水上體育運動，例如獨木舟、風帆、滑浪風帆的政策，跟其他體育項目一樣，目標是推廣體育，提升香港體育水平，以增強市民的體質和健康，亦可發掘和培育具潛質的運動人才。

現時在香港舉行的各個專項體育活動，都會遵守由相關國際體育總會制訂或認可的守則。有關守則一般包括安全規則及措施，以及其他相關的指引。香港的各個體育總會在本本地推廣其體育項目時，須按照所屬的國際總會制訂或認可的守則進行監察及規管，以確保該體育項目得以在安全有序的情況下發展。

至於快艇、香蕉船及水上電單車等活動均在公開水域內進行，不可以在康文署轄下的水上活動中心或泳灘範圍內進行。政府暫時未有計劃立法規管該類海上康樂活動，但會繼續加強執行現行法例，以及推廣海上活動安全的教育工作。

黃容根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政府一直說不會立法，但我們看到去年很多情況是因為快艇或滑浪者在泳灘亂闖而造成意外的。

我想問政府，是否要看到有第三、第四次意外發生才會訂立法例，來規管這些所謂在泳灘或水上進行的活動呢？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快艇活動一般不可以在憲報所規定的公眾沙灘的附近水域進行。在全港的水域中，特別是一些靠近公眾泳灘的航道，航速也是有一定限制的。

潘佩璆議員：主席，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過去3年，水上活動的意外中有19宗涉及船隻。我想問局長，其中有多少宗發生在康文署轄下的水上活動中心及泳灘呢？

民政事務局局长：過去3年，水上活動中心並沒有溺斃的事件發生。至於意外，2007年有6宗、2008年有15宗、2009年有15宗，總數是36宗。

葉國謙議員：去年10月，香港大學一位姓陳的副教授——陳小舟——在沙灘高掛紅旗的情況下獨自下水，後來被白浪捲走，最終在離岸200米海底尋獲他的屍體。

我想問局長，遇到這類尋求刺激的泳客，儘管紅旗高掛，卻仍然要挑戰大自然的，在現時的規管下，是否可不讓他下水呢？因為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是會危害、影響救生員，而救生員的工作本身已是很危險的。在這方面，政府有何政策？有否有效措施阻止這種危險情況出現呢？

民政事務局局长：對於體育運動方面的政策，主要是參與者個人要採取負責任的態度，並要注意風險。從立法或政府規管的角度而言，即使已發出警告，也是難以阻止所有人下水或進行一些比較危險的活動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說，參與水上活動的人士須自行負上安全風險的責任，但那些活動很多時候之所以發生危險，會否是因為我們看到在海灘並沒有任何規管？海灘會有甚麼水上活動進行呢？例如，由於游泳、滑浪甚至獨木舟這類活動是在海灘同時進行的，所以很多時候也會出現危險。

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在不同的泳灘或沙灘訂立一些規定，只准進行某一類水上活動，以免因有多種活動同時進行而出現危險？政府會否訂立這些規管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康文署有管理公眾泳灘及沙灘，同時亦有設立水上活動中心，提供風帆、獨木舟、專門教練及一些設施，讓公眾在接受訓練的情況下，開展這些水上活動。

陳鑑林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政府會否考慮在不同的泳灘或地方規管那些活動？局長剛才只是說有活動中心提供集體訓練，但那是完全不同的概念。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康文署的水上活動中心歡迎公眾使用，但那些水上活動中心所開展的水上活動，跟在海灘、沙灘開展的游泳活動是分開的。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覺得曾局長是由於不熟悉，所以說來說去也只是康樂活動中心，即政府有規範的部分，但對於沒有規範的部分，即康樂活動中心以外者，例如泳灘，情況又如何？我最近在3月23日娘媽誕時到了榕樹灣，出入也看到有快艇拖着滑浪人士滑浪，那些快艇是兩三隻並排的，萬一其中有人是不清楚或不熟悉其操作的話，便可能會撞死人。

政府沒有管理這些泳灘，快艇、滑浪風帆、滑水活動，甚至香蕉船等多種水上活動同時在同一泳灘進行，如果政府仍然認為無須立法，將來一旦發生事故……局長剛才說連研究也不會做，現在是無須立法，但這樣下去，只是管理康樂活動中心卻不管理泳灘……在石澳或其他地方便曾出現同樣問題了。

政府有否重新考慮制定法例，將各種活動分開，或一如陳鑑林議員所說般，在不應該滑浪的地方便不准滑浪.....滑浪人士有時候會失準，滑浪板會撞向人羣，屆時如何是好？至於應距離多少，政府也應該有所規範，但現時卻完全沒有。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對於現時的機動船隻，例如在滑浪時，始終要有快艇、機動船艇帶着才可以進行。對於機動船隻，它們在香港水域行駛時，航速是受規管的，快艇的擁有人及其所持有的執照均是要申請，接受規管的。至於他們開展甚麼活動，主要也是靠他們本身注意，遵守安全。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會否重新考慮？因為駕駛船隻的人是有.....

主席：請你簡短地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黃容根議員：我剛才說，駕駛船隻的人有牌，但跟在後面滑浪的人卻沒有牌，他甚至完全不懂，那麼，政府有甚麼辦法規管呢？如果不小心駕駛船隻而撞死人，怎麼辦呢？政府有甚麼辦法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對於參與體育運動或康樂活動的人，我們在現階段並沒有考慮向他們發牌。

潘佩璆議員：主席，就我剛才所提出的補充質詢，我覺得局長的答覆不太清晰。他剛才說的數字，似乎大於主體答覆所提供的數字。我想請問

局長，他剛才回答我第一項補充質詢說，關於在康文署轄下水上中心和泳灘所發生的意外，涉及的傷亡宗數及受傷人數是否不包括在主體答覆的數字中？這是我想問的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

主席：潘議員，你只能提出1個問題。

潘佩璆議員：好的，那麼，我想改問第二個問題，因為.....

主席：潘議員，現在還有時間，你讓局長先回答這個問題，然後你再輪候提問第二個問題，好嗎？

潘佩璆議員：好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的確是兩組不同的數字。我在主體答覆說的過去3年的數字，是回答黃議員所問，在本港水域發生的水上活動意外數字，那是海事處根據船主匯報而得的數字。

至於我剛才回答潘議員第一項補充質詢時所說的數字，即有關在康文署轄下沙灘和水上活動中心所發生的意外的數字，則是另一組數字。換言之，第一組數字主要是回答黃議員所問，有關在水域內使用船隻參與活動而發生的意外的數字。

陳健波議員：我想跟進的是，對於那些經常發生水上意外的地區，政府有甚麼政策減少意外？會否進行調查或集中跟警方聯絡，以便處理這些事件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發生意外，警務處是會參與調查的。正如我在主體答覆說，在有康文署參與下，警務處和海事處亦會經常開展一些安全的水上活動，以及研究水上活動的安全守則。

潘佩璆議員：主席，對於局長剛才提及有關由船隻引致的意外，我想請問，曾否檢討在康文署轄下的水上活動中心及泳灘所發生的事故，其成因是甚麼？一些康文署屬下的救生員向我反映，在人手方面，特別是在旺季時，他們對於一些臨時救生員的資歷等抱有相當疑問，他們擔心這會構成意外的因素。我想請問，政府有沒有就這方面進行調查？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黃議員的主體質詢，主要是有關涉及使用船隻開展的一些水上活動，例如快艇、香蕉船及水上電單車等，所以，我在主體答覆提供的第一組數字，便是針對這方面的。

至於康文署辦的水上活動中心，一般不會涉及使用機動船隻而開展的水上活動。水上活動中心提供的，主要包括滑浪風帆、風帆及獨木舟等這一類運動和比賽項目。由此可見，兩者其實涉及兩類不同的活動。

陳健波議員：我想跟進局長剛才說的，會聯同警方工作的部分。在進行了調查後，政府有否公布香港哪一個或哪些地區特別多發生水上活動意外，造成人命傷亡，好讓市民得以知悉，不要到哪些地方去，或如果要到那些地方，便會特別小心？政府有否就哪些是最危險的地方作出公布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暫時沒有關於香港哪個水域，由於船隻多，所以危險，因而特別容易引致水上活動意外的資料。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說，根據有關船舶的條例，管有快艇及水上電單車的人士必須領牌，甚至參與活動者也要領牌。我想請問，在沙灘玩這類水上活動工具時，當局是透過甚麼機制進行監管的呢？是否玩快艇的人也要事先向沙灘管理人出示執照，然後才可以進行這類水上活動，還是根本沒有人監管，他們可以隨時進行那些活動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的答覆是，對於參與活動的人，我們並沒有要求他們領牌。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看到局長的主體答覆是，玩快艇或水上電單車的人士……管有水上電單車或快艇的人要領牌，而玩的人也須領牌。我的補充質詢是，對於在香港海域玩快艇和水上電單車的人，當局是透過甚麼機制，檢查他們究竟有沒有領牌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一般發展體育運動而言，我們並沒有要求參與體育運動的人士領牌。

主席：局長，議員的問題並不在於進行活動的人有否領牌，而在於已領牌的人，無論他在那些地方是負責駕駛船隻或在進行活動，當局是如何規管他，如何檢查他是否領有有效的牌照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領有船隻牌照的擁有人及領有合格駕駛執照的人均須依照在香港海域進行駕駛和航行的規定，當中包括航速的規定，以及避免跟其他船隻碰撞的規定，這些是由海事處管理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保育永利街

Conservation of Wing Lee Street

3. **梁美芬議員：**主席，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2008年11月宣布，以“強化保育元素”的重建模式推行士丹頓街／永利街項目。在本年2月底一套於永利街取景拍攝的電影“歲月神偷”在柏林影展獲獎後，有不少人提出全面保育永利街，但市建局主席表示沒有需要修改重建方案。然而，2010年3月16日，他突然以收到不少市民的意見為理由，提出由保留3幢改為全數保育12幢唐樓的新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市建局決定改變永利街重建方案前，沒有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而只發信要求各董事授權管理層處理，是否知悉市建局作出這安排是否因有特殊情況及有否先例，而在宣布該決定前，有否諮詢保育及歷史專家；有否諮詢或知會發展局；若有諮詢發展局，局方的意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原先的重建方案由宣布至今已一年多，而市建局已收購永利街半數業權，是否知悉市建局提出新方案的原因為何；在新方案的決策過程中，市建局曾否受任何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的壓力；電影“歲月神偷”榮獲國際獎項對其決定有否起關鍵作用；及
- (三) 鑒於有永利街唐樓的長者業主擔心在新方案下不但未能出售物業，還須承擔大筆的維修保養費用，是否知悉市建局在提出新方案前，有否考慮這些業主的權益？

發展局局長：主席，士丹頓街／永利街的重建項目(以下簡稱“H19”)的項目，是市建局於2001年成立時，承接前土地發展公司當時已公布但尚未開展的25個重建項目之一。項目範圍包括A、B和C3個地盤，原先計劃除了保留屬地盤B士丹頓街88至90號的舊樓和復修城皇街的石級外，基本上H19是重建主導的項目。在市建局策劃該項目的過程中，社會上對文物保育的訴求有很明顯的變化，而特區政府亦在2007年10月公布新的文物保育政策聲明和一系列的保育措施，包括與該項目同處荷李活道一帶的中央警署羣和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活化計劃。這些近年的發展都直接影響市建局考慮H19重建項目的具體內容，特別是地盤A的永利街。市建局曾經為項目進行了文物遺產評估，顧問指出保留永利街和城皇街一帶的現有街道形態，是最能留住該社區的城市發展印記的方法。

鑒於上述的發展，市建局在發展局的支持下，於2008年11月公布大幅修訂永利街的方案，以“強化保育元素”的模式推行項目內的永利街部分，全面放棄在該地盤興建高樓的原方案，保留必列者士街街市、保留永利街10至12號的3幢樓宇、拆卸永利街1至9號，但會在原地重建一排仿照現存唐樓的形態、高度及比例設計的樓宇，以維持原有永利街的臺階氣氛。這項修訂使H19項目重建後的地積比率，由原先的八倍大幅降低至不超過四點五倍，在當時獲得社會上廣泛的認同和支持。

主席，我詳述永利街項目的背景，是因為這些背景的發展與梁議員的質詢是相關的。就梁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市建局在今年3月就永利街項目所作的決定，其實只是在2008年11月以“強化保育元素”為本的基礎上，提供多一個執行保育目的的方法，即是說，在保留3幢舊樓並以仿照方法重建其他舊樓的方法上，提供另一方法，便是採取保留和復修全部12幢舊樓的方法，基本上沒有偏離保育的宗旨。

市建局提出多一個保育方法，相信也是考慮到在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審核市建局按2008年11月修訂方案提交的總綱發展藍圖的公眾諮詢過程中，公眾特別是保育團體和永利街項目內一些業主提出的意見。按程序，城規會是在3月19日的會議討論該總綱發展藍圖和所收到的公眾意見的。為有助城規會的討論，市建局決定在城規會會議前提出另一方法，這也是可以理解的。由於時間緊迫，市建局管理層在獲得市建局主席同意後，按既定程序以文件傳閱方式要求並獲得市建局董事會授權處理。

市建局董事會平均每6周舉行例會一次。根據該局的議事常規，在兩次會期之間，如有需要，市建局可通過文件傳閱方式，就緊急議題向董事會尋求意見或批准。由今年1月至今，市建局共有6份文件通過傳閱方式尋求董事會批准，包括是次主體質詢中授權市建局管理層處理保育永利街的建議方案。

正如我先前所述，市建局在策劃該項目的過程中，曾聘請顧問特別為項目進行文物遺產評估。市建局最新制訂的建議方案與原方案一樣，均符合以“強化保育元素”為主要考慮因素之一的設計基礎。

市建局在制訂最新的建議方案後，已在公布前通報發展局。發展局原則上支持市建局提供多一個執行保育永利街的方法，於是市建局把新制訂和原建議方案一併提交城規會考慮。

- (二) 正如我較早前所述，2008年11月經修訂的永利街項目內容，是以“強化保育元素”為基礎的。如何落實保育其實有不同的方法，在保持永利街獨特的“臺”的氛圍下，既可採取早前方案的新舊共融，也可用現增加方案的“原汁原味”。市建局最新提供的建議，是希望更全面回應社會上對“原汁原味”保育永利街的部分訴求，以及一些業主希望能直接參與保育的意願。

正如市建局主席在3月16日接受傳媒訪問時清楚表明，市建局在制訂最新的建議執行構思時，並無受到任何政府部門和團體的壓力。我們對香港製作電影榮獲國際獎項當然深感高興，但正如我之前所述，保育永利街的重要決定其實是在2008年11月作出的，是市建局對文物保育政策新方向和社會訴求的積極回應。

- (三) 由於現時永利街仍屬市建局已開展的重建項目範圍，市建局已承諾在城規會把永利街(即整個H19的地盤A)項目的重建範圍剔出前，市建局會繼續按一貫的重建收購政策和方式，與有關業主商討收購永利街的物業，亦會以一貫的租戶補償及安置政策，協助相關租戶入住公營房屋或作出現金補償。由於城規會的既定程序需時，換言之，永利街的舊樓業主，無論是自住或非自住，仍有一段時間可選擇出售物業，而相關的租戶亦可獲安置及補償。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絕對不排除有關這項修訂的決定一定符合“強化保育元素”，但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由於時間緊迫，所以市建局採用了傳閱方式。我正是要追問為何會時間緊迫？由3幢改為12幢這轉變的規模其實相當大，局長有否考慮這轉變會予人的一種感覺是忽然擴大原有重建計劃的保育，令在該區居住的小業主及投資者無所適從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提問。事實上，市建局就修訂或重提保育方案所作的決定，是其管理層經諮詢主席後作出的，所以我不能代表市建局詳細回應梁議員想知道的有關程序。至於時間緊迫方面，如果梁議員有留意我的主體答覆的話，市建局是基於2008年11月的修訂提交

一份總綱發展藍圖(Master Layout Plan)予城規會考慮的，而城規會經過公眾諮詢後便定於3月19日討論市建局的申請。因此，我深信市建局是考慮到，如果在3月19日的會議上，城規會所考慮的眾多公眾意見均對原方案提出一定的異議，它是否應在城規會正式舉行會議前提交另一方案，好讓城規會能一併考慮。事實上，城規會在3月19日的會議上亦認同新增的方案，只是市建局有需要提交額外資料而已。

至於梁議員問到在作出這些決定時，有否考慮受影響的業主、投資者及租客等，正如我所說，由於這是已開展的項目，一切收購、補償及安置安排均會沿用，直至城規會經過既定程序，真正改變當初發展的規模，將永利街剔除為止，屆時市建局便不可以再進行收購和補償了。我們現時估計這程序可能要花一年半時間，因此，由當時3月起計的一年半內，永利街(即地盤A)的所有業主和租客仍會沿用原來的方案，而不會受到影響。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我其實是想局長更清楚地說說.....*

主席：請你重複你剛才補充質詢中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梁美芬議員：*好的。由於層數有所改變，即增加了9幢，故此小業主原本置業或搬遷的計劃可能受到影響。他們可能原本並不在保育範圍內，即新增的9幢，那麼，當局有否額外考慮這轉變可能會對他們的計劃和安排造成很大影響？*

發展局局長：根據我們原來的建議，即保留3幢和重建9幢，我們也是向所有屬於地盤A的業主(即業權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並在業主向我們出售物業後，為其租客提供安置和補償。因此，今天所改變的是保育方式，以及考慮到其中一些業主表明有意自行參加保育，而不是他們想出售但我們卻不肯購買。所以，我深信梁議員擔心業主會感到不安和彷徨的情況，應該不會出現。

梁美芬議員：主席，局長仍然沒有回答。我不反對有些業主是想參與保育計劃的，但對於那些想重建而不想參加保育的業主，當局有否考慮到會對他們的計劃和安排所造成的影響呢？

主席：梁議員，我很清楚地聽到了你的問題和局長的答覆，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支持保留舊樓的決定的，但梁議員想提出的，是一個法定機構必須遵守法例和遵循程序。這些機構擁有收地權，主席，不是說要在1個月或3個月內決定進行重建計劃，而是當中必須經過一個程序並會牽涉很多法例。然而，這次予人一種感覺卻是，作出改變是由於有壓力——局長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是完全沒有壓力——可是，有關方面似乎沒有遵循所需的程序，而即使已有遵循，亦只不過是在鑽法律空子而已。此外，時間緊迫是由於城規會要在3月19日進行審核，因為如果不是這樣的話，市建局大可不必提出申請，讓城規會有更多時間進行審核。正是由於城規會須在3月19日作出決定，故此它要在很短時間內作出改變。因此，我想問局長，當局在他們作出這決定時，是否很清楚知道他們要這樣做，亦同意他們這樣做？

發展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已提過，在市建局希望提供多一個另類保育方法讓城規會考慮之前，已先知會發展局，亦知會了我。我沒有直接參與究竟它將於何時公布，因為這是市建局內部的管理問題。不過，它希望提交多一個保育方法讓城規會考慮的決定，我是知悉的，亦不反對。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石禮謙議員：她沒有回答的是，由於法定機構均有一定的程序須予遵循，那麼政府是否知道它們有否遵循有關的程序？此外，這並非突然作出的決定……

主席：石議員，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16分鐘，由於尚有6位議員在輪候提問，所以請大家盡量精簡。

石議員，你剛才是問局長，在市建局作出這個決定時，政府是否知悉？局長已清楚回答了政府是知道的。

黃國健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把2007年制訂的方案修改為2008年11月的方案，是經過顧問研究並獲得發展局的支持，而在當時社會上亦是廣泛認同和支持的。可是，這個獲得廣泛認同和支持的方案卻突然在今年3月再次出現改變，其間發生了甚麼事情呢？我們只是看到一齣電影，而由於在市建局作出改變前的兩三天，局長向傳媒公開表達了一些意見，所以才令社會懷疑，政府在這問題上扮演了一個施壓的角色。

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自該齣電影公映後，社會對永利街的保育有了不同的訴求，而且較以往強烈，但卻仍未到達緊迫的階段，因為如果希望自然的改變，由2008年11月至今年3月，理應有十分充裕的時間作出改變，那麼為何突然會有急速的轉變呢？我想問局長，是否政府政策有了新的改變，致令日後處理保育問題時，社會上的民意較文物評估為重要？是否只要有民意，政策便要改變呢？

發展局局長：簡單回覆黃議員的提問：是沒有的。在文物保育政策方面，自行政長官於2007年10月公布施政報告後，我們並沒有其他改變。然而，文物保育政策其中重要的一環，是既要考慮文物的價值，也要回應社會的訴求，而這亦是我們一貫把持的宗旨。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非常關心香港歷史性的舊區如何得以保存。這次很多議員表示關心，是由於政府的表現看似很零碎。每當有任何事情發生，政府便會作出改變。事實上，保育和保留文物一定要具備完整性和原則性。主席，永利街的特色並非單是那個“臺”，還有對出的石階。大家看看那些石，其來源、開發方式以至所築成的石階，主席，可能全世界也只得香港擁有而已。

因此，我想請問局長，永利街的保育範圍是否包括那些石階呢？我們不是指其外貌或環境，或看起來是否像樣，而是要保留實物。主席也明白，以往的考古方法是把文物挖掘出來，但現已有新的想法，便是讓

文物留在原來的場地來看它是怎麼樣的。所以，主席，我想問局長有關保育的完整性，以及有何計劃處理這些歷史遺蹟。

發展局局長：我們近年在文物保育方面的政策和方法，其實已逐漸改用一般稱為“點線面”的方法，盡量避免只考慮建築物本身的歷史價值。以永利街為例，那12幢舊樓個別來看，未必具有文物價值，而且亦未被納入我們任何的評級。然而，當天多名研究文物遺產和保育的人士均認為，正是這種小區模式具有一定的歷史價值，反映了當時的生活形態。

所以，回應吳議員，永利街的項目並非零碎的保育。不僅是12幢舊樓，原先的H19項目亦對城皇街的石階作出保育，而在士丹頓街旁邊88至90號的舊樓也要保育。至於2008年方案中“強化保育元素”的部分，便是前面的必列者士街街市亦要保育。為何2008年11月的方案要拆卸9幢舊樓呢？在某程度上也是保育引導的，因為按照原來的計劃，其後面那道石牆也可能具有一些價值，所以當時的設計師表示，如果把那9幢舊樓拆掉，讓更多遊人可以參觀後面的石牆，也未嘗不是好的保育方法。

今天，也許我在此稍作補充。黃議員剛才表示擔心，如果今天是以一個新方案推翻2008年11月的方案，我也認同這方案的改變很大，值得花較長時間研究或由小組進行討論。但是，今天市建局只是提出另一保育方法，提供“雙軌”讓市建局考慮。在公布後，保育人士對於原有方案和新方案仍有不同的看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主席，她沒有回答我有關保留石階實物的問題。我不是說生活形態的保育，讓人看到其原貌是怎麼樣的，而是說那些實物。主席，是保留歷史的實物，因為在中山徑……

主席：吳議員，你已經說得很清楚了。

吳靄儀議員：在加建了鐵欄後，石階其實已被破壞了。

主席：局長，議員是詢問實物。

發展局局長：由於現時大家手邊沒有圖片，我恐怕彼此有所誤會，不知道所指為何。不過，最重要的是，無論我們決定採用哪一種保育方法，重點也是要保留整個氛圍，所以我們會盡量爭取保留實物。因此，我剛才也說過在原來的計劃中，我們連石階也會保育，而連接必列者士街與永利街的“臺”的兩條小行人通道亦會保留。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足足24分鐘，尚有4位議員未能提問。請大家循其他途徑跟進。第四項質詢。

漁護署將動物人道毀滅

Euthanasia of Animals by AFCD

4. 陳克勤議員：主席，食物及衛生局早前提提供的資料顯示，在2007年至2009年，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道毀滅的動物數目約為13 000隻至18 000隻不等，平均佔該署每年接收的動物總數的76%。據報，除了貓狗外，其他政府部門寄養在漁護署的動物亦有遭人道毀滅（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2008年年底從北區公園轉送的近百隻烏龜，以及今年3月香港海關搜獲屬於瀕危動物物種的“五爪金龍”巨蜥），有關做法引起愛護動物人士的批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漁護署有否制訂指標，訂明每年接收到的動物當中，最少某個百分比的動物要被人道毀滅；若有，如何訂出該指標；在決定人道毀滅動物之前，漁護署會進行哪些評估工作，以及會否尋求非牟利動物福利機構和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尋求意見，原因為何；漁護署有否設立內部監察機制，以避免濫殺動物；
- (二) 鑒於現行法例規定，在扣留動物開始後4天內，若未能找到或確定流浪或被遺棄動物的主人，漁護署署長便可命令將該動物沒收，並決定是否將其保留、人道毀滅或以其他方式處

置，當局基於甚麼因素訂出這4天的日數，以及會否就此安排進行檢討或修例；及

- (三) 鑒於漁護署將動物轉交非牟利動物福利機構代為安排領養的數目一直偏低，當局會否考慮擴大該項合作計劃，以減少動物被人道毀滅；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經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處理的動物主要來自3個途徑：(1)從動物主人接收的動物；(2)在街上或野外捕獲的流浪動物，以及(3)從其他特殊途徑所接收的動物，例如在海關行動中搜獲的瀕危動物。

一般情況下，捕獲的流浪動物或從主人接收的動物會先送往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作觀察。觀察期間，當值的獸醫會留意動物的健康及其他情況，以確定牠們是否適合領養。如果動物的健康情況許可，中心會安排牠們暫住最少4天，以待主人認領。無人認領的動物如果身體健康，性情溫馴及經獸醫評估為適合被領養，漁護署會安排把牠們轉交動物福利機構供市民領養。除了貓狗之外，領養計劃還包括其他種類的動物，例如兔子、雀鳥及爬蟲。至於一些被送到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的瀕危動物，漁護署會首先聯絡這些瀕危動物的來源國，如果來源國願意收回動物，則漁護署會讓牠們重返原居地，否則，漁護署或會安排本地具備合適設施和足夠能力照顧這些動物的機構，例如海洋公園和嘉道理農場等，領養牠們。

由於香港大部分家庭的居住面積有限，因此身型較小而又性情溫馴的動物較受領養家庭歡迎。然而，動物管理中心捕獲的流浪動物大部分為身型較大的狗隻，長時間在街上或野外環境生活，牠們少與人接觸，性情往往難以預測，加上很多均帶有疾病或患有皮膚病或寄生蟲，因此在接受領養方面有所限制。此外，亦有其他社會經濟因素影響市民領養動物的需求，例如領養者是否願意付出時間和資源照顧領養動物等。因此，現時真正願意而又適合領養動物的家庭仍然不足。不少有提供領養動物服務的動物福利團體，往往由於找不到合適的領養家庭，只可將動物置於臨時庇護站，直至有合適人士願意領養，或將牠們退回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漁護署絕對沒有就所接收的動物進行人道毀滅的數目訂立任何指標。只有基於健康，性情理由及評估為不適合領養，以及未有動物福利團體表示能安排領養的動物，才會被人道毀滅。政府的獸醫有足夠的專業資格及操守評估動物的健康狀況、性情及是否適合被領養，以決定動物是否要被人道毀滅，並不存在所謂濫殺動物的情況。

近年，漁護署捕獲或接收的流浪貓狗數目有下降的趨勢，由2007年的18 760隻減至2009年的15 600隻。加上獲主人領回和獲安排領養的個案有所增加，流浪貓狗被人道毀滅的數字亦相應下降，由2007年的16 770隻減至2009年的13 310隻。

- (二) 《狂犬病條例》規定，漁護署扣留動物後，雖然進行合理查詢，但仍未能在扣留開始後4天內找到或確定該動物的畜養人，則漁護署署長可命令將該動物沒收。然後，漁護署可把動物保留，或安排售賣、毀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事實上，4天的日數只是法例上最低的期限。如果被捕獲的流浪動物已植入微型晶片，牠們一般會在動物管理中心暫住10至20天。其間，中心會嘗試尋找動物的登記主人。

把認領遺失動物的法定最低期限定於4天是合理的安排。事實上，負責任的寵物主人應會在遺失寵物後盡快與漁護署聯絡，嘗試尋回寵物。

- (三) 現時漁護署動物領養計劃下有11間福利機構。在審批的過程中，漁護署所考慮的準則包括機構設施的規模和運作；該機構是否有完備領養個案審批、存檔和跟進制度，以及領養服務是否屬於非牟利性質等。由於要評估領養人及其家居環境是否適合領養，並要跟進領養者是否有妥善照顧動物，由非牟利志願動物福利團體提供領養動物服務是較為妥善的做法。漁護署正檢討並考慮加強審批非牟利志願動物福利團體的準則，待檢討完成後才考慮是否擴大計劃。

同時，漁護署亦積極透過舉辦宣傳教育活動，鼓勵市民透過動物福利團體領養流浪動物。

事實上，我們認為最有效解決遺棄動物及流浪動物的方法，是提高市民對作為負責任寵物主人的意識，將他們的寵物視為家庭的成員，並加以妥善照顧，絕不可以隨便買入或輕易遺棄，亦不可令牠們對他人構成滋擾。因此，漁護署一直透過不同層面和渠道加強宣傳教育，包括在電視、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張貼愛護動物信息海報。此外，漁護署亦製作宣傳單張、海報及紀念品，免費派發予市民，並舉辦其他宣傳活動，以加強效果。

陳克勤議員：主席，雖然局長否認漁護署濫殺動物，但事實上，我們看到有七成六的動物死於漁護署手上，亦有在漁護署工作的獸醫，因不忍心每天執行人道毀滅工作而辭職。此外，有動物義工由於不忍看到流浪狗被人道毀滅而自認是狗主，最終被漁護署起訴。如果署方可以將這些流浪貓狗公開讓市民領養，我相信可以紓緩人道毀滅動物的問題。我想問，為何漁護署一定要輾轉地將流浪動物交予動物福利機構，而不可讓市民直接領養這些動物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得很清楚，我們要求領養動物的主人要有一定的愛心和責任感。在領養過程中，我們亦要協助和跟進，但漁護署沒有可能做到這些志願團體現時所做的工作。我們與它們合作，同樣可以增加領養的層面，令更多人可以在不同的動物福利組織領養這些動物。我們這種做法，一方面可確保有更多人接觸到這些領養渠道，同時亦有機構來負責跟進，令寵物主人負責任地照顧寵物。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2007年至2009年期間，被漁護署人道毀滅的萬多隻動物中，有多少數目是健康的？適合被領養的數目又有多少？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據漁護署的資料顯示，他們絕對不會對一些健康、可被領養，以及有保存價值的動物進行人道毀滅。他們是經過很詳細考慮的，而負責這方面工作的獸醫是一定會考慮清楚才作出決定。我們並沒備有劉議員所提出的這些數字，因為大部分須人道毀滅的動物

可能是有病、年老或有其他健康問題而不適合領養，或牠們因為在野外已生存了很久，而不適合在家庭中作為寵物，以致漁護署一定要作出這個決定。因此，我們是沒有這方面的數字。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在回覆陳克勤的質詢時，當中一段提到被送往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的瀕危動物，表示漁護署首先會聯繫這些瀕危動物的來源國，詢問它們會否願意收回動物。我想問，在這一年內，在這些瀕危動物的來源國當中，有多少願意主動收回動物？如果不收回，除了把動物送往海洋公園外，還有甚麼地方可以收留牠們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說的是，瀕危動物的政策並非食物及衛生局所負責的。然而，我們得到的資料顯示，如果瀕危動物被運到香港，首先須找出牠們的來源地。如果牠們的來源地是印尼或泰國等地，便會接觸當地政府，看看有否可能接收這些動物，也是有這樣的例子的。不過，有關數字或其他詳細情況，我便沒有資料，我或許可於稍後把這方面的資料交給議員。(附錄II)

李華明議員：主席，在5月2日，我參加了愛護動物團體有數百人參與的一個遊行，深深體會到他們的一個目的，便是要指出“毀滅”並不“人道”，所以，不應稱之為人道毀滅，因為殺生也是不好的。

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現時的數字是下降了，但每天仍殺掉36隻動物。既然不是這麼多人願意領養，而流浪狗也有生病及其他問題，政府有否考慮過把牠們飼養終老呢？這總比把牠們殺掉為佳。局長會表示這是一項資源開支，但我認為，對於愛護動物及香港人是否文明，這將會是一個很大的啟示。政府有否考慮這一點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考慮過採用不同方法來處理這些無人領養的動物。然而，按照獸醫的分析，寵物基本上是需要有一個家庭及主人。如果大家也曾飼養貓狗，便會知道牠們要有很多照顧，不是單單餵飼牠們便行的。此外，貓狗生活在同一個環境下，牠們會打鬥，造成很多爭執，以致牠們的生活質素未必好，很多時候也會因為受傷而導致疾病及更多問題產生。我們絕不想結束牠們的生命，但如果沒有其

他選擇，或不能讓牠們在一個正常或健康的環境下生存，人道毀滅可以說是一種最人道的方法。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說因為沒有一個好的環境照顧牠們，也沒有一些有心人領養牠們，於是最負責的做法便是把牠們人道毀滅。如果這樣便是愛惜生命，我便真的感到很震驚了。局長剛才答覆劉皇發議員的質詢時提到，以他所知，是不應該有一些健康的動物被人道毀滅的。然而，他答覆的第一段卻指出，在決定哪些動物須被人道毀滅時，將取決於數項因素，便是要視乎健康、性情，還要看看有否福利團體領養牠們。換句話說，即使牠們是健康的，如果沒有團體領養，也會被人道毀滅。因此，一些健康的動物也是會被人道毀滅的。

主席，我的質詢很簡單，如果是愛惜生命的話，正確的做法是應該盡量飼養牠們終老，先替牠們絕育，然後飼養牠們終老。我想問的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指出正進行一項檢討，但他沒有指出該檢討為期多久。我要求他真正從愛惜生命的出發點來進行檢討，即檢討的方向便是增撥資源來支持那些動物福利團體，讓它們有更多條件，包括有土地、足夠的資源來盡量領養、接管這些健康的動物，以及放寬和盡量讓市民能夠直接領養，可否這樣做呢？這樣才是真正愛惜生命，而不是把牠們濫殺。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說過，我們是很積極地與一些非牟利的動物福利團體接觸，希望加強它們可以領養的能力。然而，我們也要強調，如果我們把動物交給一間團體，而沒有人前來領養的話，動物也便會積聚在它們的地方。團體也有它們的困難，如果它們照顧不妥善的話，亦會涉及虐畜的問題。因此，我們要確保它們有一定的條件，以及有一定的人力、物力等作為輔助。然而，我們會繼續積極地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是問他可否考慮盡量增撥資源來支持這些團體，而並非讓它們在沒條件之下接收大部分動物來虐畜。我是問他會否從正面的角度支援這些團體來領養動物。

主席：局長，會否增加對這些團體的支援？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漁護署方面已經做了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繼續考慮這方面的做法。

何鍾泰議員：主席，現時如果找到一些流浪動物，在4天之內，即使獸醫檢驗到這些動物是健康的，只要是沒人領養的話，牠們也是要被人道毀滅的。我想問局長的是，現時是否有足夠的獸醫來檢驗這麼多的流浪動物呢？如果檢驗到牠們是健康的，但已超過4天，例如那天是周末或假期，漁護署署長要作出是否把動物人道毀滅的決定，時間會十分緊迫。如果被人道毀滅的動物(即使不一定是從外地入口的)是瀕危動物的話，豈不是白白犧牲了這類珍貴的動物嗎？當局是否真的有足夠的人手或專家，來評定某些流浪動物根本上是瀕危動物，使牠們不致被濫殺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指出，如果是瀕危動物，獸醫一定要考慮的是，如何能夠讓牠們繼續生存。當然，我剛才說過，如果牠們是香港海關找到的，我們會看看牠們的來源地會否收回牠們。此外，也會在香港找適合安置牠們的地方，例如好像海洋公園或嘉道理農場等。如果牠們是野外的動物，或是被接收回來的動物——我剛才也說過，這4天是針對一些擁有主人的寵物。一般來說，如果是失去了寵物的人，當然會很緊張，會立即報警或找尋牠，4天應該是很足夠的。然而，如果動物本身找不到主人，而牠也符合被領養的條件的話，我們是不會在4天後便立即把牠人道毀滅的，我們會徵詢動物團體，看看它們是否願意接收這些動物。因此，這些動物在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平均會逗留十多二十天。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第五項質詢。

本地倫敦金買賣

Trading of Loco London Gold

5. 潘佩璆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收到市民投訴，指有投資公司用電話向他們推銷本地倫敦金的投資活動，但沒有提供足夠的資訊，包括沒有詳細解釋合約條文、所涉風險及買賣的操作模式等。部分簽署了授權書

的投資者在短時間內蝕掉所有本金。有評論指出，該等投資活動涉及不良的銷售手法，但缺乏監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警方收到多少宗涉及買賣本地倫敦金的欺詐個案，以及有多少名涉案人士被起訴；
- (二) 是否知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為何沒有規管本地倫敦金的投資活動及交易員的專業資格；證監會會否規管該等投資活動，並制定相關的法規及銷售文件範本，以及設立交易員發牌制度及制訂有關的操守準則；及
- (三) 當局會否向參與買賣本地倫敦金，因投資公司的不良銷售手法而蒙受損失的市民提供支援，並調查該等投資公司使用的銷售手法及程序；警方會否設立打擊該等不良銷售手法的專責小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3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5年，警方收到兩宗被分類為買賣倫敦金騙案的案件。2009年的一宗案件的調查涉及19名報案人士，現已拘捕4名人士。2010年的一宗調查則涉及1名報案人士。該兩宗案件的調查工作尚在進行中。

(二)及(三)

現時，市民可透過多種渠道投資黃金或與黃金有關的產品。當中，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港交所”)掛牌的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和黃金期貨、紙黃金計劃，以及投資於黃金衍生產品和涉及開採黃金的公司的基金，均須經由證監會認可。至於一般在香港提供黃金買賣的公司，它們並沒有需要向證監會註冊或取得牌照。這些黃金交易活動是由買賣雙方直接議價在場外進行。據瞭解，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如倫敦，也沒有就這類黃金買賣作特訂的規管。

倫敦是目前世界最大的場外黃金交易中心。倫敦金是指以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標準所制訂的一種產品，主要通過場外交易

方式買賣。買賣雙方會參考倫敦市場定盤價來直接議價進行交易。

倫敦市場定盤價是由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的5家成員定出，每天定價兩次，時間分別為香港時間下午6時30分及晚上11時。倫敦金市的主要參與者包括銀行及大規模國際貴金屬公司，並以批發形式進行買賣。

據瞭解，香港倫敦金的主要活躍參與者是國際性銀行。由於時差關係，在交易日內的不同時間，市場參與者會參考倫敦市場定盤價、東京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價格及亞洲市場的黃金供求等因素，調整開價。

事實上，過往有關倫敦金的投訴，主要是以買賣倫敦金為名的不良買賣手法及懷疑欺詐及訛騙行為，與真正的本地倫敦金市場的買賣制度無關。在近年大多數個案中，投訴人均被游說簽署一封“客戶契約”，授權有關公司代表他們買賣黃金。有關公司會採用不正當手段，例如虛報市價及刻意增加買賣次數，以增加所賺取的佣金；亦有些情況是，投訴人的指示被有關公司置之不理，以致不能套利或斬倉，令人懷疑有關公司根本沒有進行任何買賣的交易。

欺詐及訛騙行為均屬刑事罪行，受由警方執行的《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所規管。

我們認為最有效處理這些不當及違法行為的方法是加強打擊和公眾教育，而非制定新法例規管本地倫敦金市場。

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現時，證監會的慧博士投資者教育專欄已提供有關黃金投資的產品選擇、市場運作及風險等資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亦透過該會的《選擇》月刊提醒市民進行倫敦金買賣時所須注意的風險，包括有關以倫敦金為名的詐騙個案及不良經營手法的資料。此外，政府在今年2月發表有關“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諮詢文件，擬議設立的投資者教育局會全面審視整體投資者教育的需要和推行情況，目的是提升公眾的金融知識水平與理財能力，協助他們作出更明智的理財決定。

在執法行動方面，警方的商業罪案調查科自1999年設立了“專題小組”，主導預防及協助打擊涉及倫敦金的騙案。措施包括密切關注有關倫敦金騙案的趨勢及犯罪手法上的轉變、透過傳媒及其他途徑教育公眾人士以提高他們的警覺、與消委會和勞工處聯絡以收集有關的情報，以及對可疑的個案進行調查或向有關調查單位提供協助。

潘佩璆議員：主席，政府的回應令我覺得倫敦金的買賣有點像外圍賭博般，其本質是指買賣並非在本地進行，而是在倫敦金市進行，所以，在本地進行的是一種間接的買賣。

如果套用同樣的比喻，我會問：“政府為何厚此薄彼呢？”我們也知道，香港的外圍賭博是受法律規管，被認為是非法的。但是，正如局長剛才所說，倫敦金其實也有一些正當的或大規模的參與者在香港進行買賣。既然是這樣，為何政府仍然沒打算監管倫敦金的買賣？因為如果有監管的話，確實可以避免小市民墮入一些不法的圈套、不正當的銷售，而亦可以讓正當的倫敦金買賣正常地進行，亦能保持其聲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倫敦金市場的運作是一個世界性的市場，正如我剛才所說，它是以倫敦金的定盤價，亦以本地亞洲市場的供求及狀況進行買賣。至於該市場的參與者，主要是一些專業及熟悉金市運作的人士，包括一些國際銀行、金屬公司及金商，這些是很熟悉市場的人士。該交易市場本身是一個國際性的場外市場，但這並沒有甚麼特別，因為金融產品的交易很多時候都在場外進行，而這類專業人士本身是有其需要在金市中進行買賣的。因此，我們認為就監管來說，亦參考了國際對場外市場的做法，對於這個市場，我們沒有理據要採取例如是股票市場這種場內市場的監管模式。

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說出了最主要的原因，即就這事件，最主要的分析是，我們現時看到的投訴個案其實與監管並沒有關係，我們在投訴個案所看到的，是有關涉嫌欺詐及訛騙的行為。就例子而言，消委會在2009年12月亦刊登了一篇文章，介紹黃金市場及提醒投資者買賣倫敦金須知的重要問題，當中提到一些個案，例如有些客戶提供網上密碼，以致帳戶被投資公司盜用，或簽署了一些契約，讓投資公司不斷進行買賣，導致虧蝕大量金錢。這些個案全屬於欺詐行為，而消委會亦提出了很多建議。

我藉着潘議員提供給我的這個好機會，想在此說明，市民必須小心，在投資倫敦金時如何避免墮進陷阱呢？首先，如果接到電話推銷買賣黃金，便要小心，要先調查清楚這些公司是否真的是一如他們所說的公司，因為有時候，有些公司會用例如黃金交易、金融貿易場的公司名稱，事實上它們並不是那些公司，只是用了另一個相似的名稱，但投資者便以為是那些正當公司而誤信了。此外，你應否簽署有關契約，讓經紀或投資公司代表替你進行無限授權買賣？對於很多這些情形，消費者是要小心的。我們其實是有很多真正的渠道可以投資黃金的，而就今次這些投訴，是牽涉懷疑訛騙行為，在這方面，警方一定會執法，會跟蹤、調查及拘捕有關人士。

黃國健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有關倫敦金問題是涉及一種訛騙罪行，其實它與倫敦金本身買賣的關係不大。既然這樣，政府在宣傳及教育投資者方面，應更着力提醒他們。根據主體答覆，提供予投資者的教育資訊並非十分普及，現時說的仍是甚麼慧博士投資者教育專欄及《選擇》月刊等，並非十分普及的模式。在現時騙案日趨普及的情況下，政府會否計劃加強對投資者的教育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我很多謝立法會安排這項質詢環節，讓我有機會再解釋倫敦金的情況。我希望市民聽到今天的質詢後也會較為小心，知道有很多這類騙案發生，大家須小心不要墮入別人的陷阱。我們會繼續跟進事件，我們亦從警方瞭解到，警方在調查方面也有進展，拘捕了有關人士。當然，該案件仍在調查中，因此，我在此並無資料可說明。我只可以說，我們希望透過不同的宣傳及媒介，將一些案例公開，讓市民知道投資黃金的正確渠道及正確做法，我們是會跟進的。我剛才提到，我們目前希望通過現有渠道增加對投資者的教育，當投資者教育局成立後，我們更會跟進這方面的工作。

詹培忠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提到，現時可透過多種渠道投資黃金及與黃金有關的產品。我們瞭解到，其中有3種，便是港交所的期貨市場、倫敦金市場及金銀業貿易場，這3種渠道已令部分投資者及市民感到混淆。請問政府，在保障問題上，將來還有商品期貨交易所的成立，這會否造成對投資者的保障更不足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覺得目前購買黃金的途徑不會令市民混淆，當然，就任何投資產品，市民也有不同的渠道可購買，這並非只限於黃金投資的途徑。至於商品期貨交易所，這是有關期貨的交易，我們當然未知道它實際的運作模式，據我所瞭解，它仍未開始運作。但是，如果它開始運作，也會是進行期貨及限於專業人士方面的交易。

王國興議員：主席，有關倫敦金的買賣，局長說那些是虛假的買賣，所以交由警方跟進。既然這樣，政府有否考慮，公司要進行市場以外的真實買賣，須先領取牌照才可以進行？如果政府有發牌的制度，那些虛假的買賣便自然沒有市場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再看倫敦金投訴個案中的一些欺詐及訛騙手法，雖然是以倫敦金為例，但這種手法及訛騙手段其實與其他的訛騙手段類似。是否有監管的制度，便可以杜絕這些行為呢？我覺得在這方面，大家是可以討論的。我認為就這些行為，我們目前有足夠法律基礎讓執法部門執法。當然，我們亦須加強消費者及投資者的意識。事實上，訛騙手法層出不窮，我們要加強消費者的意識。在某些情況下，新移民較為容易受到蒙騙，所以我們會在關口進行這些宣傳工作，讓新移民來港時有所警惕。我們可以考慮更多這方面的教育工作，因為大家也知道，不法之徒如果要進行訛騙的話，是會採用不同手法的。最後，我們必須提高消費者的意識，當有訛騙行為發生，執法須有力度，我認為這樣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我會否考慮發牌的制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答覆時也提到，對於倫敦金本身的交易，我們認為，目前並無理據將它納入與其他投資產品類似的監管模式。

陳鑑林議員：主席，就社會上的一些罪案，我們不能夠因為數字少便不進行規管。從局長的答覆看到，過去5年的數字並非很多。在2009年，只有1宗涉及19名報案人士的案件，而今年只有1宗涉及1名報案人士的調查。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在過去數年經常有倫敦金的訛騙情況發生，

我希望局長可以看看倫敦金市場，這是其中一項較多人參與的投資活動。很多時候，我們的正規渠道並沒有問題，但很多小投資者不懂，如果要教育，亦不容易令他們明白必須透過正式渠道進行投資。所以，政府會否考慮提高有關市場的透明度、較全面及公開地提供資訊，以及加強監管？我們經常也會看到或聽聞倫敦金的詐騙案，這對我們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影響也相當大，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這項監管的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同意陳議員所說，我們不會因為個案數字的多或少而忽略這問題。就這事件，我局方也很瞭解，並一直作出跟進，也接到一些市民投訴，我與議員亦曾進行商議，大家也知道，就這事件，社會上非常關注，我們不會因為數字少而不工作。事實上，我們曾考慮甚麼是最有效的處理方法，如果採用證監會發牌或監管的方法來處理，我們認為是不對及不聚焦的，因為如果是涉及訛騙行為，犯罪者總有方法達到目的。我們希望能提供更多信息，大家要明白金市如何運作，以及投資的渠道，知道應找一些有信譽的金融機構進行投資，而不要接到別人來電推銷，要求參與甚麼投資也答應。凡此種種，我相信要提高消費者的意識才可以做得到。同時，在執法方面，我們知道警方自1999年開始便設有專題小組，如果倫敦金投訴個案增加的話，警方會增加執法的工作。在執法方面，我們會採取拘捕的行動及施以法律的懲處，希望以儆效尤。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的變動及營運狀況

Changes in Senior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of Asia Television Limited

6. 馮檢基議員：據報，近日有一名內地商人高調宣布入股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聲言要把亞視打造成亞洲CNN和設立全國性的普通話頻道，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曾去信要求亞視澄清。報道亦指出，亞視行政總裁表示該名商人在未獲廣管局的批准入股前，透過親信參與亞視的日常營運、干預亞視的業務、架空行政總裁的職務及任意解僱職員，而其間亦出現亞視股權爭拗風波和被申請清盤等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瞭解亞視管理層的最新變動和亞視的最新營運狀況，以及該等狀況與上述情況有否差異；有否檢討出現上述情況是否反映現時《廣播條例》(“《條例》”)及廣管局的監管職能有所不足和受到限制，以致廣管局未能即時和有效地監管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人的股權變動和營運狀況；
- (二) 有否跟進及全面調查亞視行政總裁的上述指控，以瞭解有關人士有否違反《條例》及干預編輯自主；若有跟進，詳情為何，包括有否違法及因而被懲處；若沒有跟進，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亞視的上述情況會如何影響當局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進行的中期檢討；當局有否制訂應變方案，以避免一旦免費電視台嚴重違規或清盤時，市民無法收看該台的免費電視節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回答馮檢基議員提出的質詢前，我想先簡單解釋現時規管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法定要求。亞視是香港兩間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之一。亞視須遵守《條例》的要求，以及所持牌照訂明的條款，包括須就股權結構變動向廣管局申請批准、向廣管局報告董事或主要人員的變動，以及確保董事及主要人員均為適當人選並符合《條例》有關通常居於香港的規定。此外，亞視亦須確保其服務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

就馮議員的3部分質詢，我一併答覆如下：

(一)及(二)

亞視一直有就董事及主要人員的變動向廣管局通報。作為持牌機構，亞視清楚知道法例的要求及其須履行的責任。目前為止，廣管局並未收到亞視股權變動的申請。從日常的監察所得，亞視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運作正常。有關亞視被申請清盤一事，據我瞭解，申請人已向法院撤銷清盤申請。廣管局早前確實收到有關亞視營運的質疑，就此已去信亞視要求提供資料，以助進一步瞭解亞視最新的營運狀況。

- (三) 有關亞視所持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中期檢討，廣管局現正進行這項工作，完成檢討後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檢討報告及建議。

《條例》有訂定罰則，懲處違規的持牌機構，嚴重者可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廣管局須按其訂立的程序處理可能違規事宜，並按《條例》行使其所賦的權力。廣管局會按所得資料，考慮及決定是否採取進一步行動。目前不宜評論亞視有否違規。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她只是將現行的政策朗讀一次給大家聽。我這裏有些新聞剪報，其中清楚地說明了當時亞視行政總裁胡競英指出王征先生如何影響和干預亞視的行政。實質上，當時情況亦導致亞視部分節目受到影響。

局長只告訴我們已去信亞視，然而，即使普通市民看到有人偷竊或搶劫也會報警，又即使沒有人報警，警察看到賊人搶劫亦會追捕，而不是發信給該名賊人，問他有沒有搶劫，並對他說：“按我們的政策，你違反了1、2、3、4、5、6、7項法例”。我從局長的答覆看到，便是廣管局，包括政府和局長均是翹起雙手，只去信等待對方回覆。這做法完全沒有執行《條例》，察看是否有人可能犯規。當局為何不直接介入處理及成立專責小組，要求亞視提交清楚的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一般情況下，廣管局是不會評論或就部分傳媒的報道來進行執法工作，或執行作出規管機構的工作的。但是，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廣管局早前確實收到一些具體資料，是有關亞視營運的質疑。我在主體答覆中亦說得很清楚，廣管局須按其訂立的程序和合乎法例的要求，給予亞視充分機會提供資料。在資料提交之後，廣管局當然會依照兩項條例下所訂的程序，決定是否採取進一步行動。這種處理任何提出質疑的做法符合法律的要求，亦是公平、公正的方法。

李永達議員：主席，過去兩年，台灣商人和內地商人先後表示向亞視投入大量資金，但均沒有兌現。亞視曾發生主席和行政總裁辭職，接着發

生官司糾紛、新舊股東公開對罵，以及員工擔心被裁、無糧出等事件。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大氣電波是非常珍貴和罕有的公共資源，亞視財政和股東問題現時已達到非常混亂，甚至是一塌糊塗的狀態，政府是否應該不再為亞視續牌？局長是否同意這說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亞視的牌照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出的，它現時所持牌照有效期是至2015年11月底。我們的發牌機制有很清楚的條文來規管和監督機構，而它們必須遵守法例和牌照的條款。以我們現時看到亞視的整體服務，正如我所說，在我們日常監察中，發現它現時仍然按牌照的規定，以及合乎廣管局的條例和《條例》的條文，向市民提供服務。所以，我們不能基於一些評語或事件，在未有充分理據而妄然覆核牌照，或一如李議員所說般，撤銷牌照的。

主席，我想在此提供一些資料，說明按照法例，我們在甚麼情況下才可以引用法例，研究是否要撤銷或吊銷一個牌照。法例很清楚說明：第一，持牌機構違反了法例及牌照的規定，而且情況是經確立的，這是第一個考慮；第二，它欠付應付的費用，包括牌照費用；及第三，它被強制清盤或自動清盤。如果是這樣的話，行政會議便要視乎實際情況，完成按程序進行的調查，確定有關情況，才可引用《條例》，考慮應否撤銷這個牌照。至於吊銷牌照方面，這是一個暫時吊銷的情況，與我剛才說的一樣，在持牌機構被確立有違反法例和牌照條件的情況，或欠付應付的費用，包括牌照費用，然後行政會議才具有法律基礎，考慮是否吊銷該牌照。

詹培忠議員：據報道，亞視每天虧蝕100萬元，1年以來便接近4億元，10年便是40億元，但亞視的錢從何而來？這真的是混淆不清。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是否知悉其資金從何來？有否“洗黑錢”的情況？否則，請列表以顯示過去10年來股東注資了多少？虧蝕了多少(這些資料是沒有秘密的)？好讓市民清晰知道它有否遵守政府的法例和《條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有關亞視的財務問題，其實是在某宗訴訟進行期間提出的，鑒於該宗訴訟仍在進行中，所以我覺得我們不適宜在此作出評論。但是，重要的是，亞視作為一間持牌機構，它有其責任，

它亦很清楚知道要履行相關法例和牌照的要求。直至目前為止，我們未有任何基礎質疑亞視不能夠，亦沒有能力履行，或干犯了我剛才說的法例或牌照條件。

主席：詹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詹培忠議員：主席，政府有否要求亞視承諾，列出過去10年的資金是如何花費的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亞視是一間公司，它是基於商業營運來維持這間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所以，當中一些資料當然有其商業秘密性，並不是政府或廣管局單方面可以提出要求把這些資料公開的。

黃國健議員：主席，正如有立法會同事剛才表示，大氣電波是非常珍貴的資源。據我自己的理解，政府發牌照給兩家電視台，是想它們在一個有競爭的環境下，為市民提供多些優質節目。但是，政府在發出牌照，並非發出了便算的。當局在發牌後，是否有一套機制來監管電視台的運作是否正常？電視台是否在健康運作的情況下，為市民提供優質的節目？現時其中一家電視台出現了這麼多問題，政府曾否評估這家電視台是否適合運作下去？如果當它出現更嚴重的問題時，是否有一些應急措施可供處理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廣管局作為規管機構，是透過影視處經常對所有持牌廣播機構進行監察。牌照上亦很清晰地述明提供服務的規定，包括要有向港台提供多少時數，讓政府進行有關公共利益公告或節目，以及它的新聞節目須有多少種語言頻道等。所以監察是恆常地進行的。

至於這家電視台在甚麼情況下有需要政府或廣管局的介入，我剛才已經回答過。主席，我沒有甚麼補充了。

劉慧卿議員：主席，亞視風雲已經可在電視上看到很久。主席，這不單是本地新聞，甚至變成了國際新聞，因而令很多市民感到非常困擾，不明白為何這些鬧劇可以在香港天天發生。主席，局長現時也表示，廣管局收到有關亞視營運的質疑，這些質疑是否來自它的行政總裁呢？因為她曾當眾公開表示，有些人未加入已介入，擔當了某些角色等，各式各樣的事情也有。是否她自己提出這個質疑的呢？既然出現了這個質疑，是如何處理的呢，主席？於是便寫了兩封信——嘩！有否弄錯了？

第二，便是中期檢討，主席，此檢討其實已經到期，現在一直延遲。我想請問局長，是否該行政總裁來向你們提供質疑亞視為何被弄致“一鑊泡”呢？以及這個中期檢討會否包括一個聆訊，公開讓市民看看亞視現在弄成甚麼樣子，並讓市民知道如何調查？該行政總裁所提出來的質疑會否包括在這個中期檢討的聆訊中？會否影響到亞視可否繼續持有這個牌照？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談到提出質疑的人士，由於我們沒有得到他的同意，所以我們不能夠公開他的身份。然而，就廣管局接到這些質疑，程序上的而且確不能只憑他三言兩語來確定是否有其事，而我們在循着一個正常的公義程序妥當處理此事件時，不能不把這些資料確認，亦不能不讓亞視提供全面的解釋。我認為這是我們應該接受和支持的一個程序，是必須這樣做的。

至於接到這些資料後又有甚麼跟進呢？正如我剛才的回答已說了，要按照廣管局所得資料來考慮，然後決定是否要再採取進一步行動等，我們是必須按這個程序來進行的。

有關中期檢討的工作，對這個機制進行中期檢討的目的，其實正正是要在一間持牌機構在持有牌照的中段時期進行覆檢一下，看看這間持牌機構過去的表現究竟如何，包括它有否違規、有否遵照牌照服務來履行責任，並且在程序上會有一個公開進行的公聽會，讓市民就着它的節目提供意見。當中期檢討的工作完結後，廣管局會根據法例要求它提交報告，並如實地把這份報告呈交特首會同行政會議，然後決定是否有需要在牌照條款中作出一些修訂。

現時的條例是很明確的，發給這間持牌機構的牌照是一個為期12年的牌照。中期檢討的工作便是讓我們覆檢它的服務，除非有特殊情況——而我剛才亦解釋了在何情況下有需要考慮吊銷或撤銷牌照——否則，我們可以透過修訂該牌照的條款，再加入一些新規定來要求這持牌機構遵守。所以，機制是很清楚的，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這個中期檢討可否容許現時再舉行一些公開聆訊，再看看有關亞視營運的質疑。當然，我相信有需要容許兩方面對質，但當局會否這樣做，以及如果這些質疑屬實的話，是否已足夠吊銷它的牌照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有關中期檢討的公開公聽會工作其實已經完成了，廣管局現正處理從公聽會所收集到的意見。

當然，廣管局亦要考慮該機構的最新營運情況，然後才作出最後的決定，把建議提交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陳鑑林議員：主席，雖然亞視風雲四起，但這畢竟是一間公司內部股東的爭議。我們看到亞視現在仍然運作正常，為市民提供電視服務，所以外間不應該“指手劃腳”，甚至干預該公司內部股權的問題。

我想請問政府會否堅持不干預傳媒運作，以及在它們目前仍沒有違規的情況下，繼續進行這項检查工作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牌照和法例規定下，廣管局和影視處是有責任經常監察這間持牌機構的運作和表現，而我們仍然一直進行這項工作。所以，在現階段，我已經說過，我們並沒有任何基礎來質疑或評論亞視是否已違反了這些法例的要求及牌照的條款。這項工作必須在公正、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但是，很清楚的是，政府的立場跟廣管局一樣，便是廣管局除了在節目守則內說明該機構的節目須有甚麼標準外，我們當然不會介入，我們是完全尊重傳媒機構的獨立運作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仍然覺得局長只是不斷強調，亞視是有責任遵守這項，有責任做那項的。如果全香港市民都知道自己有責任遵守香港法例，便無須有警察，亦無須有刑事科，更無須有ICAC了。現在正正是有人不遵守規則又不告知你。如今連報章也報道出來，而你也收到信了，但你現在仍告訴我們你在等待。

我想請問局長，第一，你何時發出這封信，你會等待多久，如果它不回覆你這封信或很遲才回覆你，你有否所謂deadline(限期)？如果限期已屆或資料有問題等，你會否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來處理亞視這個問題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當然，我們是設有一個法律框架要求人遵守，這不止是知道責任的問題，而是我們法例的整個基礎是有區分，說明甚麼是有需要通知、通報，甚麼是有需要預先得到廣管局的批准才可。我的主體答覆中已說得很清楚，亞視一直有遵行規定，奉行守法精神向廣管局報告其董事或主要人員的變動。

股權變動，是有需要廣管局事前批准的。但是，我亦已解釋了，它暫時沒有股權變動的申請。所以，現時的狀況是亞視如常地根據我們已經知道的，它向我們申報的管理制度仍然運作。

至於議員問我們給予亞視多少時間作覆及提供資料，廣管局發信後，通常會給持牌機構兩星期時間作回應，然後再按資料決定這些資料是否充分，讓該局作出一個決定。根據我的理解，兩星期的限期應該是由上星期起計算——但我手邊沒有具體的數字——這兩個星期的時限應該仍未到期的。我們會密切注視它的回覆，然後再進行下一步工作。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協助殘疾人士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的措施

Measures to Assist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in Using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Facilities

7. 譚偉豪議員：主席，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05年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研究，評估本港各類弱勢社羣(包括殘疾人士)的數碼共融程度，其後於2008年進行跟進研究，結果顯示殘疾人士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情況自2005年以來一直未有太大進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當局有否再就殘疾人士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情況進行全面研究；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殘疾人士在取閱資料及使用通訊科技服務方面有特別需要，過去兩年，當局有何政策及具體措施協助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以及視覺和聽覺有困難的人士；及
- (三) 鑒於本人得悉，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數碼共融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曾因應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以及視覺和聽覺有困難的3個組別的殘疾人士的需求收集意見，意見的詳情及跟進行動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譚偉豪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香港大學在2008年進行的研究於2009年年初完成。這是政府就社區內各類弱勢社羣(包括殘疾人士)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情況所進行最近期的研究。
- (二) 政府已採取下述主要措施，協助殘疾人士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 (i) 社會福利署一直為康復機構提供資訊科技支援。該署已在各個康復服務單位安裝了約710台可上網的個人電腦。自2000年以來，約有19 200名殘疾人士參加了資訊科技認知課程。

- (ii) 社會福利署自1997年起成立了個人電腦中央基金，資助殘疾人士購買電腦，以協助他們在家中自設業務或接受輔助就業服務。自基金成立至今，該署已處理共21批申請，並向320名受助人發放約共409萬元資助。
 - (iii) 在2005年，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出715萬元，以成立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這項由社會福利署管理的計劃，是用作資助有關機構購買高效能的中文讀屏設備和點字顯示器，以便安裝在供視障人士使用的公眾上網點，並資助有真正經濟困難的個別視障人士，購置在學習或工作上須使用資訊科技的相關器材。直到目前，該署已處理共9批申請，並向119名受助人及27間受助機構提供約共392萬元資助。
 - (iv)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08年開展了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透過加強為各區社區機構所營辦的數碼中心提供電腦設施、上網服務、培訓課程及技術支援，讓區內各類弱勢社羣(包括殘疾人士)接觸和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現時全港共有33個由多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地區數碼中心參與試點計劃。
 - (v)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一直積極支持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數碼共融基金，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組織的相關活動，推行各項社區計劃，鼓勵及協助弱勢社羣(包括殘疾人士)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並推動公共和私營機構網站在設計和展示資訊形式方面，切合殘疾人士，特別是視障人士對無障礙網頁的需要。
 - (vi) 在2009年7月，政府於參照國際標準並聽取業界和殘疾團體的意見後，就網頁和電子服務設計方面，更新無障礙網頁指引和相關的良好作業模式。
- (三)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動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計劃和措施，以及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藍圖，向政府提出意見。協助弱勢社羣融入資訊世界是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重點之一。委員會已成立了專責小組，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擔任會議召集人。專責小組明白，不同殘疾人士在取閱資料和使用服務方面均有特別需要。在

2009年12月，專責小組舉辦了3個研討會，與社區機構和3個組別殘疾人士(即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視覺和聽覺有困難者)的代表接觸，以進一步瞭解他們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情況，特別是他們遇到的障礙和需要。

殘疾人士如透過為一般用戶而設的界面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會遇到不同程度的困難。儘管現時有輔助技術可解決這些困難，但社會業界仍須作出努力，增加可以透過應用這些輔助技術而接達的內容範疇，以及推動殘疾人士使用這些技術。

為推進以上的工作，政府會在未來數月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和專責小組成員合作，共同制訂執行計劃，落實具體措施，包括定期舉行大型研討會，讓殘疾人士、資訊及通訊科技研發機構，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和服務及內容供應商能聚焦交流意見，一方面讓參與者更瞭解殘疾人士對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需要，另一方面可鼓勵社會各界研究如何將最新開發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在他們的設施和服務上，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

遊戲小組活動場所的安全問題

Safety of Establishments for Running Playgroups

8. 譚耀宗議員：主席，據悉，越來越多私人機構開辦主要以學前幼童為對象的收費遊戲小組，不少提供此類服務的場所設在多層商業大廈內，甚至有多個場所設在大廈的同一樓層內，以致眾多幼童同時在同一樓層內出現的情況非常普遍。就提供這類遊戲小組服務的場所的安全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共有多少間該等場所設於多層商業大廈內；
- (二) 過去3年，當局有否巡查上述場所；若有，有否發現違反《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或《教育條例》(第279章)的個案，以及政府採取的跟進措施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加強上述場所的安全，特別是保障在活動期間沒有家長陪同的幼兒的安全的措施？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任何慣常地同時接收超過5名未滿3歲的兒童，以給予照顧與監管的處所，均須註冊為註冊幼兒中心。如果個別遊戲小組符合上述條件，便須根據《幼兒服務條例》進行註冊。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教育局轄下的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均有根據《幼兒服務條例》規管註冊幼兒中心，社署負責規管專為未滿3歲的兒童提供照顧及監管的獨立註冊幼兒中心，而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則負責規管同時為3歲至6歲幼兒提供教育服務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現時全港共有23間專為未滿3歲的兒童提供照顧及監管，並受社署規管的註冊幼兒中心。它們大部分設於政府或非政府機構，以及私人或公共屋邨，只有1間設於商住大廈。但是，由於以學前幼童為對象的遊戲小組，在家長陪同下提供活動，不屬於社署規管，而《幼兒服務條例》亦無特別就遊戲小組設立分類，因此未能就質詢所提及的遊戲小組提供有關數據。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任何院校、組織或機構，只要其於任何一天向20人或多於20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8人或多於8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便須註冊或臨時註冊為學校。因此，任何小組，不論其活動形式或學生的年齡，如提供包括教育課程(例如語文學習等)的活動，只要其符合以上有關人數的指定，便須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為學校。教育局並沒有幼童遊戲小組的學校分類，因此，沒有有關設於多層商業大廈內幼童遊戲小組的數字。至於該等沒有提供教育活動的遊戲小組(例如旨在促進幼童智力發展或培養他們肢體及社交技巧的遊戲小組)，則不屬於《教育條例》的規管範圍。

- (二) 在2007-2008年度至2009-2010年度的3年間，社署及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共進行過超過140次巡查，其間並沒有因違反《幼兒服務條例》而被檢控的個案。社署及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亦會定期巡查其規管的註冊幼兒中心，以及巡查懷疑在未註冊的情況下經營幼兒中心的處所。

此外，由2007-2008年度至2009-2010年度的3年間，教育局共處理了54宗懷疑未經註冊或臨時註冊並涉及取錄5歲以下的幼童的學校個案；其中3宗個案調查顯示有關機構須按《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為學校。教育局遂向相關的營辦者及教師發出警告。其中2間的營辦者在被警告後已經按《教育條例》規定申請及獲准註冊，而另1間則已停辦。

- (三) 雖然《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及《教育條例》(第279章)皆沒有為遊戲小組另作定義，但在《教育條例》下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或根據《幼兒服務條例》註冊的幼兒中心，不論其運作模式或是否設立於商業樓宇，均須符合有關條例就消防裝置和設施及衛生等方面的要求規定。

《幼兒服務條例》在衛生、消防裝置及設施等多方面，都有為註冊幼兒中心訂立規定，社署會定期視察幼兒中心，確保其服務質素達至認可的水平，同時亦會跟進懷疑經營非註冊幼兒中心的處所。此外，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營辦機構須於註冊幼兒中心的顯眼地方展示其註冊名稱及註冊證明書。註冊幼兒中心名單載於社署網頁讓公眾查閱。社署會繼續確保幼兒服務的安全及服務質素。

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如果是設於商業樓宇內，不論其活動形式，均須事先獲得有關當局(例如消防處及屋宇署)發出證明書或通知書，證明房屋的結構安全及適合作學校用途，以確保安全質素，而教育局亦會不時進行視學。所有經《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均須在校舍的顯眼處展示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證明書。此外，家長亦可透過教育局的網頁或教育局地域辦事處查核註冊學校或臨時註冊學校名冊。

滾軸溜冰設施

Facilities for Roller Skating

9. 何鍾泰議員：主席，本人得悉，近年單線滾軸溜冰流行起來，很多家長都鼓勵子女學習，有多個團體每逢周末租用港九各區的硬地足球場，為學童舉辦滾軸溜冰興趣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在硬地足球場上舉行的非球類體育活動制訂指引；若有，詳情為何；及
- (二) 有否計劃增加合規格的滾軸溜冰場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硬地球場可作多種活動用途使用。學校、體育總會、社區體育會及其他團體可按該署現行免費設施的預訂程序預訂硬地球場舉辦球類及非球類活動，包括滾軸溜冰及單線滾軸溜冰活動。無論進行何種活動，均須依照康文署訂定的使用守則進行。團體可在活動舉行前3至12個月向有關分區康樂事務處遞交有關申請。
- (二) 康文署現時在各區共提供28個滾軸溜冰場(亦可用作單線滾軸溜冰活動)，另外亦提供兩個單線滾軸溜冰活動的專用場地。此外，該署轄下的5個滑板場亦可用作滾軸溜冰活動(包括單線滾軸溜冰活動)。未來5年，康文署將會提供另外3個可用作滾軸溜冰活動(包括單線滾軸溜冰活動)的新設施。屆時，全港將有38個可用作滾軸溜冰或單線滾軸溜冰的活動場地(詳情請參閱附件)。

附件

康文署可用作滾軸溜冰或單線滾軸溜冰的活動場地

(A) 設有滾軸溜冰場的場地(亦可用作單線滾軸溜冰活動)

香港島

1. 英皇道遊樂場

九龍

1. 西貢街遊樂場
2. 長沙灣遊樂場
3. 荔枝角公園
4. 九龍仔公園
5. 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
6. 駿業街遊樂場
7. 月華街遊樂場

新界

1. 長洲公園
2. 坪洲海濱遊樂場
3. 大澳路二號遊樂場
4. 屯門公園
5. 青善遊樂場
6. 建業街遊樂場
7. 馬田路五人足球場
8. 中葵涌公園
9. 美景遊樂場
10. 大隴街遊樂場
11. 大窩口道遊樂場
12. 北區公園
13. 粉嶺遊樂場
14. 大頭嶺遊樂場
15. 石湖墟賽馬會遊樂場
16. 崗背街休憩花園
17. 車公廟路遊樂場
18. 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
19. 寶康公園
20. 惠民路遊樂場

(B) 設有單線滾軸溜冰活動專用場的場地

1. 摩士四號公園
2. 國瑞道公園

(C) 設有可用作滾軸溜冰活動(包括單線滾軸溜冰活動)的滑板場的場地

1. 摩利臣山道遊樂場
2. 柴灣池畔花園
3. 荔枝角公園
4. 天水圍公園
5. 葵順街遊樂場

(D) 未來5年將會落成設有可用作滾軸溜冰活動(包括單線滾軸溜冰活動)的設施的場地

1. 青衣第9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2. 大嶼山東涌第18區地區休憩用地
3. 粉嶺／上水第25區鄰舍休憩用地

自動櫃員機騙案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Fraud Cases

10.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近日一間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懷疑被騙徒干擾，導致10名客戶損失合共約28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當局接獲涉及自動櫃員機騙案的舉報數目，並按行騙手法及涉及的款額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現時共有多少部自動櫃員機尚未裝設鍵盤遮罩，以及該數目佔全港櫃員機的百分比，當中由易通財及銀聯通寶有限公司提供櫃員機網絡服務的自動櫃員機的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要求銀行為所有自動櫃員機安裝鍵盤遮罩或其他新的保安設施；若會，詳情為何；
- (三) 有否評估本港現時採用的自動櫃員機卡的磁帶科技是否落後於其他地方；若評估的結果為是，較該等地方落後共多少年的科技；當局會否要求銀行引入較難複製數據的晶片卡進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或更新自動櫃員機卡的技術；若不會引入該等晶片或更新該等技術，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有報道指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延遲了4天才向外公布上述事件，原因為何；現時當局有否就自動櫃員機騙案向市民通報的指引，以提醒市民作即時應對，並保護個人的財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包括最近收到一宗懷疑自動櫃員機騙案，過去3年，金管局曾收到由銀行通報共3宗懷疑自動櫃員機受干擾的個案，當中按年涉及的款項如下：

	個案宗數	涉及的款項約數(港元)
2007年	0	0
2008年	0	0
2009年	2	196,000
2010年	1	300,000

三宗個案均已轉交警方作調查。我們估計這3宗案件都是騙徒在自動櫃員機上安裝了可盜取客戶提款卡資料的裝置，又偷窺客戶的提款卡密碼，繼而利用所取得的資料製造假卡在香港以外盜款。根據《銀行營運守則》規定，發卡機構有責任替客戶承擔因利用假卡進行的交易而引致的全部損失，所以銀行客戶不會因為這類騙案而蒙受金錢損失。

- (二) 現時全港約有2 800部自動櫃員機，當中約八成半已安裝鍵盤遮罩，具體數字如下：

自動櫃員機網絡	銀通	易通財
自動櫃員機數目	1 533	1 245
已安裝鍵盤遮罩的自動櫃員機數目 (大致平均分布全港各區)	1 456	890

銀行正計劃盡快為所有自動櫃員機安裝鍵盤遮罩。金管局一向有與業界研究措施提高自動櫃員機的安全性，並要求銀行加強巡查自動櫃員機、監察可疑交易活動及加強市民教育等。事實上，最近關於滙豐銀行提款機的個案顯示銀行針對

可疑交易的監察系統發揮作用，及早揭發這宗騙案。金管局會與銀行保持溝通，繼續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自動櫃員機安全運作。

- (三) 據金管局瞭解，磁帶提款卡仍然是全球普遍使用的提款卡技術標準，只有個別地區(例如英國及馬來西亞)近年引入晶片提款卡。金管局自2009年開始與業界商討推行晶片提款卡的可行性。其中一個要解決的問題是由於現時很多地區(包括中國大陸)的提款機還未能完全支援閱讀晶片提款卡，所以香港如引入只有晶片的提款卡，便有機會不能在香港以外使用。但是，如果香港的提款卡同時加入晶片和保留磁帶，讓客戶於海外仍可使用提款卡服務，磁帶部分仍有機會給騙徒盜取資料以製造假卡並於外地盜款，因此並不一定能根治盜用提款卡資料的問題。

- (四) 當銀行知道發生了影響銀行客戶利益的事件後，有責任盡早通知受影響或有可能受影響的客戶，並因應個別事件的情況，考慮對外作出適時公布。此外，銀行亦須盡快向金管局匯報有關事件。當金管局收到銀行的匯報後，會盡快跟進，包括索取進一步資料以便清楚瞭解事件的性質和影響，並會因應情況，例如事件的嚴重性，考慮是否有需要為提醒公眾而作出額外公布。

香港稅制的競爭力

Competitiveness of Hong Kong's Taxation Regime

11. 陳健波議員：主席，據報，主要由歐美國家組成的二十國集團於去年4月召開會議商討打擊避稅天堂的措施時，曾提出把香港列入避稅天堂的名單，但在中國反對下，香港最後沒有被列入該名單內；根據二十國集團達成的共識，不同的稅務管轄區須在本年3月前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要求，增加稅務的透明度，並須與12個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以容許地區之間交換納稅人資料。然而，香港現時仍未達到該要求，可能會受二十國集團成員國制裁，嚴重影響香港經濟發展及聲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制訂新措施，以達到經合組織的上述要求，避免香港被列入經合組織的避稅天堂名單；若會，措施的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香港主要競爭對手新加坡已與六十多個國家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在國際稅務關係上較香港優勝，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維持本港的競爭力；及
- (三) 如何評估香港在中期或長期被經合組織列入避稅天堂名單的可能性，以及其對香港經濟發展的影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第(一)至(三)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香港一直明確支持國際社會提升稅務透明度的工作。早在2005年，香港已經在經合組織的稅務論壇上，公開表明支持經合組織稅務透明化的原則。經合組織的稅務政策及行政中心總裁亦在2009年5月發表文章，讚揚香港致力符合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的國際標準，同時也指出根據經合組織的準則，香港並不是避稅天堂。其後，經合組織在2009年9月的報告中，再次指出香港致力符合經合組織的標準，並不是避稅天堂。

事實上，自1998年起，特區政府一直尋求與主要貿易夥伴商議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以便利營商。過往，由於稅務局在資料搜集權力方面所受的法律限制，香港未能採用經合組織最新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這一直成為我們在商討協定過程中的主要障礙。

有見及此，我們先後於2005年及2008年就放寬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事宜諮詢商界及專業界別。在2008年的諮詢期間，業界普遍認同香港的稅務資料交換安排必須與國際接軌，使香港能夠簽訂更多協定。財政司司長隨即在2009-201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公布，政府會提出修例建議，令香港的資料交換安排與國際標準接軌，並擴展我們的協定網絡。其後，政府迅速進行修例工作。在2010年3月，《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正式生效，讓稅務局可以在沒有本地稅務利益的情況下，因應締約夥伴的請求，收集及提供有關人士的資料。換句話說，我們可以在協定中採用經合組織現時的資料交換準則。

在《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生效後，我們已積極與各貿易夥伴展開協定的談判，並在本年3月先後與汶萊、荷蘭和印尼3個國家簽訂了協定。此外，我們亦已跟7個國家(包括奧地利、法國、匈牙利、愛爾蘭、日本、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就協定達成協議。同時，我們正與其他多個

國家進行協定的談判，以及與現有締約夥伴(包括內地、越南、比利時及盧森堡)商討將現有協定內的資料交換條文改為經合組織的最新版本。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2009-2010年度的預算案中指出，與世界主要經濟體系簽訂協定，有助減輕企業和個人稅務負擔及消除課稅的不明朗因素，可以改善營商環境及促進經貿、投資和人才互通，藉此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貿及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一向不是避稅天堂，我們會繼續擴展香港的協定網絡，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貿中心的地位。

政府舉辦的招聘會

Job Fairs Organized by Government

12. 石禮謙議員：主席，勞工處不時舉行大型招聘會，為市民提供就業機會。另一方面，有僱主向本人反映，他們透過該等招聘會聘請的人士最終如期上班的只有極少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政府舉辦的大型招聘會涉及哪些行業，以及透過該等招聘會獲聘的人數為何；
- (二) 鑒於有僱主反映，透過招聘會聘請的員工的流失率特別高，有否分析其原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將舉辦大型招聘會的做法改為舉行具針對性的行業招聘會，或以加強勞工處現有的各項就業計劃為主；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僱主一般會在同一時間透過多種途徑進行招聘，而參加勞工處舉辦的招聘會只是眾多渠道之一。除此之外，有僱主表示其招聘程序實際由各分店或工作場所的主管負責。所以，要統計從某一途徑入職求職人士的確實數字有實質困難。所以，勞工處沒有透過招聘會獲聘的確實人數。然而，我們相信僱主與求職人士參與勞工處的招聘會的情況，可作為他們對活動支持與否的一個客觀指標。過去12個月，即2009年5

月至2010年4月，勞工處在不同地區舉辦了共23場大型招聘會，較去年同期的11場上升超過一倍。招聘會合共提供接近29 000個職位空缺，參加公司主要來自零售、飲食及物業管理等行業。這些活動共吸引超過35 000名求職人士參加。

- (二) 基於第(一)部分提及的原因，勞工處沒有透過招聘會受聘的人士的流失數字。一般來說，僱員決定留職與否會考慮很多不同的因素，例如工作性質、工作條件、薪酬及福利、以至工作地點等。招聘的途徑理應並非僱員決定離職與否的主要原因。
- (三) 舉辦大型招聘會能促進空缺資訊的流通，以及提供一個有效簡便的平台給僱主招聘員工及求職人士找尋工作。大型招聘會最適合提供包含不同行業，以及適合一般求職者的職位空缺，且提供空缺的機構在全港不同地區均有分店。

舉辦大型招聘會與提供其他就業服務能相輔相成。事實上，除了大型招聘會外，我們亦在不同的就業中心舉辦小型招聘會，以提供地區性的空缺。過去12個月，我們舉辦了250場小型招聘會。我們亦會為能提供大量職位空缺的行業舉辦行業性的招聘活動。例如去年9月，勞工處便曾分別為物業管理業及零售業舉辦了兩個大型招聘會。

此外，勞工處於2009年2月設立了飲食業招聘中心，為飲食業界僱主和求職者提供具針對性的就業選配服務和即場面試安排。鑒於該中心的成效，勞工處將於今年年中成立零售業招聘中心，為零售業界的僱主和求職者提供更適切的就業支援。

除招聘會外，勞工處亦有推行，並因應需要不斷強化一系列的就業計劃，為一般及不同類別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包括中年人、殘疾人士及青年人，提供具針對性的就業支援。在2009年，勞工處加強及整合其就業計劃，提高津貼鼓勵僱主聘用中年人及殘疾人士，並延長津貼期。勞工處亦自2009-2010計劃年度開始，進一步加強及整合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以“一條龍”的模式提供更適切及全面的青年培訓及就業支援。

此外，財政司司長於2010年2月24日發表的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勞工處將會推出新的措施以加強對求職人士的支援。這些措施包括：

- (i) 推出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為求職人士提供深入就業輔導服務和現金鼓勵，以回應“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錯配現象、充分利用本地的勞動生產力和鼓勵就業；及
- (ii) 推出針對性的就業計劃，以加強協助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

提升消防裝備

Upgrading Fire-fighting Equipment

13. 劉健儀議員：主席，本年3月8日發生的一宗工廠大廈四級大火，導致4位英勇救火的消防員一死三傷，令近3年以來，在救火期間殉職的消防員人數增加至4名。有工會代表及消防員批評，消防處其實早已獲得撥款，購置包括新的呼吸器(俗稱“煙帽”)及全新數碼無線電通訊系統等設施，但因為採購程序複雜冗長，加上器材電腦軟件出現問題，以致該等裝備拖延經年仍無法供前線人員使用(例如1 400套新煙帽就延至本年4月8日才正式供消防員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評估現時購置前線人員的消防裝備時，完成由規劃研究至正式使用的整個程序的所需時間是否過長，會否作出檢討，並要求消防處縮短所需的時間；
- (二) 新煙帽的實際開始使用日期較原本計劃延遲了多久；延誤的原因及其對消防員工作的影響，以及消防處會如何跟進該次延誤；及
- (三) 消防處會否研究日後引進新裝備時採取更靈活的安排，優先讓駐守高危地區的消防員受訓和使用，而不必待全體人員受訓後才開始使用？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十分關注前線消防人員的工作安全。除確保所有消防裝備的維修保養和有效使用外，政府亦按消防處的建議，不時更換和購置更先進的裝備，進一步保障前線人員的安全。總體而言，現時消防處配用的消防裝備，足以媲美海外的消防隊伍。

大規模地更換或購置大型消防裝備，一般須經過幾個階段：申請撥款、擬定規格、招標採購、生產付運、安裝測試及使用前訓練等，整個過程所需時間會視乎有關裝備的複雜性、規格、價錢和採購數量等。對於一些採購規格相對簡單且有現貨供應的裝備，例如消防喉及防火手套，整項採購工序可於6個月內完成。但是，如果屬首次購買的新裝備，或有需要大幅更改和提升現有裝備的規格，以及供應商缺乏現貨而需時生產裝備的話，採購程序所需的時間便相應延長。按照傳統做法，當局會在確定獲得撥款後，才展開擬定規格及招標等工作。在最複雜的情況下，採購特別裝備，由獲批撥款至新裝備開始使用，可能需時3年。

為加快採購程序，消防處及相關部門已達成共識，提前進行早期的採購步驟，包括草擬裝備規格及進行招標工作等，務求在確定獲批撥款後，消防處和相關部門可立即批出採購合約，讓合約供應商盡早開始生產或付運程序。新安排的措施概述如下：

- (i) 消防處提前與相關部門擬定裝備的設計及規格；
- (ii) 消防處會隨即與相關部門展開招標工作，並爭取時間進行標書評估和取得投標委員會批准；及
- (iii) 一旦確定撥款批准，消防處和相關部門便立即批出採購合約。

以上的特別採購程序，可將整項招標程序提早完成，使在獲批撥款後的採購時間相應縮短約1年。

- (二) 根據消防處原定計劃，新的呼吸器(俗稱“煙帽”)應在2009年12月全面使用。為確保新的呼吸器符合規格，有效保障使用者的安全，消防處在新的呼吸器於2009年4月開始運抵後進行檢測，但發現新的呼吸器的電腦系統軟件出現問題。供應商早前已派員來港妥善處理有關問題，而消防處亦已於本年4月初全面使用新的呼吸器。

在此期間，原來的呼吸器仍可有效運作使用，所以押後新的呼吸器的使用日期至本年4月，並無影響前線消防人員的工作安全。

- (三) 政府一向致力為前線人員提供最佳裝備，確保消防員在執行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為進一步加快更換裝備程序，在可行的情況下，消防處會要求供應商安排新裝備分批運送到港，並會按行動需要和實際情況，將先到及經測試的裝備，優先分派給已經受訓的消防員使用。消防處作有關決定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是否必須維持整體行動的一致性；在行動指引和實際操作上是否可協調配合新舊裝備同時運行；對訓練、維修、後勤支援與資源運用的影響等。

醫院管理局病人自費購買藥物

Purchase of Self-financed Drugs by Hospital Authority Patients

14. 鄭家富議員：主席，近日有報道指出，有藥房大幅調高部分藥物的價格，須長期服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及診所處方自費購買藥物(“自費藥物”)的病人，其藥物開支的負擔因而大增，部分病人被迫減少服用藥物的次數以減輕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去年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及診所獲處方自費藥物的病人的數目及百分比，當中：
- (i) 獲處方專用藥物、獲安全網資助的藥物及不獲安全網資助的藥物的病人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ii) 共有多少名病人屬長期病患者；及

(iii) 共有多少名病人透過醫管局購買自費藥物，以及有關的支出為何；

(二) 是否知悉，去年醫管局提供的自費藥物的平均價格與平均成本價的差距；醫管局從中所得的利潤，以及如何運用該利潤；去年醫管局有否調高其提供的自費藥物的價格；若有，加幅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去年當局有否搜集資料，以掌握私營市場藥物價格的升幅；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因應藥物價格上升的情況而放寬申請撒瑪利亞基金資助的入息和資產限制，以減輕病人購買自費藥物的負擔和避免病人出現因病致貧的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於2005年起在公立醫院和診所實施藥物名冊，主要目的是透過統一所有醫管局醫院和診所的用藥及藥物政策，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具成本效益，並經驗證安全及有效的藥物。

現時，藥物名冊內有約1 300種標準藥物，它們可分為通用藥物和專用藥物兩個類別。通用藥物佔所有標準藥物約八成，這些藥物經證實對病人臨床情況適用和有效，並可供一般使用。醫管局提供藥物時，會收取標準費用。專用藥物佔所有標準藥物約兩成，這些藥物須在特定臨床情況下經專科醫生特別授權使用。如病人在符合特定的臨床情況下獲處方專用藥物，醫管局會以標準收費向病人提供藥物。如個別病人在不符合特定臨床情況下選擇使用特定的專用藥物，他們通過醫生評估後仍可獲處方這些藥物，但須自行支付藥物的費用。

在循證醫學、目標補助及機會成本的考慮下，藥物名冊標準藥物以外的藥物須由病人自費購買。這些自費藥物可分為安全網涵蓋的藥物和安全網不涵蓋的藥物。安全網涵蓋的自費藥物是一些經證實有顯著療效，但對醫管局構成很大成本負擔的藥物。有需要服用這些藥物而有經濟能力負擔有關費用的病人須自費購買。然而，我們會透過撒瑪利亞基金提供安全網，資助有需要服用這些藥物而經濟上有困難的病人支付藥費。安全網不涵蓋的自費藥物包括：僅經初步醫療驗證的藥物；與其他替代藥物相比僅具邊緣效益，但成本明顯昂貴的藥物，以及與生活方式有關的藥物(例如減肥藥)。病人須自費購買安全網不涵蓋的自費藥物。

現就質詢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2008-2009年度，醫管局向大約9萬名病人處方自費藥物，佔醫管局病人總數大概3%。我們現時未有2009-2010年度的資料。

2009-2010年度，共有39 385名病人透過公立醫院自費購買藥物，涉及的藥物開支共7.52億元。在這些藥物當中，專用藥物(在特定臨床情況以外處方)佔57%，安全網涵蓋的自費藥物佔8%，安全網不涵蓋的自費藥物佔35%。此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共有742名醫管局病人獲撒瑪利亞基金資助使用安全網涵蓋的自費藥物，涉及開支約為7,000萬元。

醫管局沒有就自費購買藥物的長期病患者的數目作統計。基本上，長期病患者可由醫管局以高補貼的標準收費提供通用藥物及專用藥物，獲得適切治療。然而，在合適的臨床情況下，個別病人亦可選擇其他可行的治療方案，包括使用自費藥物進行治療。

- (二) 醫管局現時供應3類自費藥物供病人購買，包括那些較難在社區藥房找到的藥物、安全網涵蓋的藥物，以及為方便運作而須提供的藥物(如注射藥物)。

醫管局以成本價格向病人提供自費藥物。成本收費包括藥物本身的成本價格，該價格是按每月各醫院採購該藥物的平均價格釐定，以及處理藥物的行政成本，現時每項藥物的配藥費為50元。醫管局供應自費藥物時並無從病人賺取利潤。

每種藥物的合約採購價格會不時隨市場情況而上下調整，醫管局難以就過去1年藥物價格的變動作概括總結。

- (三) 醫管局主要以合約形式大量採購藥物，並以標準收費或成本價格向病人提供藥物。該局沒有搜集有關私營市場藥物銷售和價格變動的資料。

醫管局以撒瑪利亞基金作為安全網，向一些須經證實有顯著療效但不包括在醫管局標準收費的特定藥物，而有經濟困難支付藥費的病人，提供全數或部分藥費資助。在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下，病人每年須分擔的藥費與其可動用財務資源有

設定的比例，以30%為上限，以確保病人縱使須購買較昂貴的藥物用作治療，亦大致可維持其生活質素。

基金在決定病人須分擔的藥費比例時，會以病人每年的可動用財務資源作為指標，考慮病人的經濟負擔能力。病人每年的可動用財務資源，是由家庭每年的總收入減去認可扣減項目，再加以家庭的可動用資產計算出來。

個人豁免額是其中一個認可扣減項目。這個數額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年調整一次，以及按政府統計署的最新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每5年再調整一次。這個計算模式和相應調整有助我們在評估病人的經濟負擔能力時，將物價上升對病人生活開支影響的因素考慮在內。

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Comprehensive Student Guidance Service

15. 張國柱議員：主席，關於當局自2002-2003學年開始推行的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政府對上述服務的撥款詳情為何；
- (二) 過去3年，每年小學在推行上述服務時所聘用的社工、學生輔導主任及老師的數目，並按學校名稱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鑒於現時並沒有規定小學在推行上述服務時須聘用社工，當局會否計劃在小學推行“一校一社工”，以確保每所小學均有駐校社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育局為推行小學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過去3年(2006-2007學年、2007-2008學年及2008-2009學年)的撥款分別為2.16億

元、2.11億元及2.12億元，當中包含學生輔導主任和學生輔導教師的薪酬，以及“學生輔導服務津貼”。

- (二) 教育局在不同階段優化小學的學生輔導服務，逐步改善人手比率及撥款的模式，學校可獲分配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使用“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小學，可視乎其需要，運用較大靈活性，向非政府機構購買學生輔導服務，或直接聘用具備合適專業資歷的人士作為全職或半職的學生輔導人員；輔導人員可以是註冊社工、具輔導經驗的檢定教師或其他具同等資歷的人員。教育局並沒有學校使用“學生輔導服務津貼”聘用社工的數據；下表所列的是過往3年有關的學校數目。至於按學校名稱列出的分項數字，則見附件一。

學年	獲分配 學生輔導主任 (學校數目)	獲分配 學生輔導教師 (學校數目)	獲分配 “學生輔導服務津貼” (學校數目)
2006-2007	115	165	352
2007-2008	102	155	341
2008-2009	90	148	325

- (三) 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是整體小學教育的一部分，學校須結合其他範疇(例如管理與組織、學與教等)，通過不同策略，為全體學生推行預防性及發展性的校本輔導課程和計劃，並為個別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個別或小組的輔導服務。

因此，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或學生輔導人員，均須根據學校本身的情況和學生的成長需要規劃和推展學生輔導服務。目前，當學生輔導教師離職或退休，部分學校會聘請新的學生輔導教師填補空缺，亦有部分學校會申請將學生輔導教師職位轉換為“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總的來說，不同的撥款模式各具特色，能配合不同學校的需要。這多元化的撥款模式得到學校及辦學團體認同，亦能滿足小學的學生輔導服務需要，故此政府並沒有計劃在小學推行“一校一社工”。

附件一

獲分配學生輔導服務資源的小學名單
2006-2007學年至2008-2009學年

1. 2006-2007學年

A. 獲分配學生輔導主任的學校(2006-2007學年)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1 愛秩序灣官立小學	26 嚮色園主辦可暉學校
2 九龍塘宣道小學	27 海濱學校
3 般咸道官立小學	28 開明學校
4 廣東道官立小學	29 海壩街官立小學
5 中華基督教會拔臣小學(下午)	30 天神嘉諾撒學校(下午)
6 啟基學校	31 聖三一堂小學
7 至德公立學校	32 香港保達小學
8 中華傳道會呂明才小學(下午)	33 香港南區官立小學
9 啟思小學	34 紅磡官立小學
10 地利亞英文小學暨幼稚園	35 紅磡街坊會小學
11 拔萃女小學	36 弘立書院
12 九龍靈光小學(下午)	37 國際基督教優質音樂中學暨小學
13 粉嶺官立小學	38 香島道官立小學
14 粉嶺公立學校(下午)	39 佐敦道官立小學
15 農圃道官立小學	40 救恩學校
16 神召第一小學暨幼稚園	41 蘇浙小學
17 福榮街官立小學	42 敬修學校
18 激活英文小學	43 九龍塘方方樂趣英文小學
19 德望學校(上午)	44 九龍禮賢學校
20 德望學校(下午)	45 九龍塘官立小學
21 牧愛小學上午校	46 九龍塘學校
22 軒尼詩道官立小學(上午)	47 九龍真光中學(小學部)
23 軒尼詩道官立小學(下午)	48 葵涌公立學校
24 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下午)	49 廣悅堂基悅小學
25 香港鄭氏宗親總會鄭則耀學校	50 觀塘官立小學(上午)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51 觀塘官立小學(下午)	84 聖方濟各英文小學
52 李鄭屋官立小學	85 聖若望英文書院
53 李陞小學	86 聖若瑟英文小學(上午)
54 嶺南小學暨幼稚園	87 聖若瑟英文小學(下午)
55 公立聯光學校	88 聖類斯中學(小學部)
56 馬頭涌官立小學	89 聖保祿學校(小學部)
57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90 聖士提反堂小學暨幼稚園
58 民生書院(小學部)	91 聖士提反書院附屬小學
59 北角官立小學	92 九龍聖德肋撒英文學校(上午)
60 北角官立小學(雲景道)	93 香港神託會培賢小學(下午)
61 聖母小學	94 崇德學校
62 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下午)	95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下午)
63 保良局蔡繼有學校	96 德貞小學
64 香港培道小學	97 大埔官立小學
65 香港培正小學	98 德雅小學
66 嘉諾撒培德學校(下午)	99 天水圍官立小學
67 高主教書院(小學部)	100 塘尾道官立小學
68 玫瑰崗學校	101 香港真光中學(小學部)
69 嘉諾撒聖心學校私立部(上午)	102 將軍澳官立小學
70 西貢中心小學	103 荃灣官立小學
71 慈幼英文學校(上午)	104 從謙學校
72 沙田官立小學(上午)	105 崇真小學暨幼稚園
73 沙田官立小學(下午)	106 屯門官立小學(上午)
74 深水埗官立小學	107 屯門官立小學(下午)
75 筲箕灣官立小學(上午)	108 東莞同鄉會學校
76 筲箕灣官立小學(下午)	109 維多利亞英文小學(銅鑼灣)
77 香港長洲順德公立學校	110 滬江維多利亞學校
78 官立嘉道理爵士小學	111 黃大仙官立小學
79 聖公會靈愛小學(下午)	112 天主教英賢學校
80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下午)	113 元岡公立學校
81 聖安當小學(上午)	114 元朗官立小學(上午)
82 聖嘉勒小學(上午)	115 元朗官立小學(下午)
83 聖嘉勒小學(下午)	

B. 獲分配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2006-2007學年)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1 香港仔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32 彩雲聖若瑟小學(上午)
2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	33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陳元喜小學(上午)
3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學校(上午)	34 中華傳道會呂明才小學(上午)
4 大坑東宣道小學	35 勵志會梁李秀娛紀念小學(上午)
5 天主教柏德學校	36 循理會白普理基金循理小學
6 華德學校(上午)	37 鳳溪廖潤琛紀念學校(下午)
7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	38 鳳溪第一小學(上午)
8 佛教中華康山學校(上午)	39 葛量洪校友會黃埔學校
9 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	40 天主教善導小學
10 佛教榮茵學校(上午)	41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上午)
11 嘉諾撒小學	42 港澳信義會小學
12 嘉諾撒小學(新蒲崗)	43 香港道教聯合會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13 香港嘉諾撒學校(上午)	44 香港道教聯合會吳禮和紀念學校
14 迦密梁省德學校	45 香港道教聯合會石圍角小學
15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上午)	46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16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下午)	47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小學校
17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二小學	48 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
18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	49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19 中華基督教會基法小學(油塘)	50 路德會聖十架學校
20 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九龍塘)	51 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
21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馬灣)	52 九龍灣聖若翰天主教小學
22 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	53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小學
23 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愛蝶灣)	54 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上午)
24 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	55 喇沙小學
25 柴灣信愛學校(上午)	56 梨木樹天主教小學
26 柴灣信愛學校(下午)	57 路德會梁鉅鏐小學(上午)
27 陳瑞祺(喇沙)小學	58 世界龍岡學校黃耀南小學
28 北角循道學校(上午)	59 樂善堂劉德學校
29 青松侯寶垣小學	60 樂善堂梁銑琚學校
30 香港潮陽小學	61 樂善堂梁黃蕙芳紀念學校
31 祖堯天主教小學	62 樂華天主教小學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63 樂善堂梁銑琚學校(分校)	96 聖公會柴灣聖米迦勒小學
64 路德會呂祥光小學	97 聖公會靜山小學
65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	98 聖公會主愛小學
66 循道學校(上午)	99 聖公會主恩小學
67 循道學校(下午)	100 聖公會奉基千禧小學
68 天主教伍華小學	101 聖公會奉基小學
69 北角衛理小學(上午)	102 聖公會何澤芸小學
70 北角衛理小學(下午)	103 聖公會主風小學
71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梁省德學校(上午)	104 聖公會嘉福榮真小學
72 獻主會小學(下午)	105 聖公會基顯小學
73 白田天主教小學	106 聖公會基愛小學
74 五旬節于良發小學	107 聖公會基榮小學
75 保良局世德小學	108 聖公會九龍灣基樂小學
76 保良局朱正賢小學	109 聖公會李兆強小學
77 保良局莊啟程小學	110 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上午)
78 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	111 聖公會蒙恩小學(上午)
79 保良局錦泰小學	112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80 保良局志豪小學	113 聖公會聖紀文小學
81 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上午)	114 聖公會聖雅各小學(上午)
82 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上午)	115 聖公會聖彼得小學(上午)
83 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	116 聖公會聖多馬小學
84 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上午)	117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
85 天主教溥仁學校(下午)	118 聖公會將軍澳基德小學(上午)
86 救世軍田家炳學校	119 聖公會青衣邨何澤芸小學
87 嘉諾撒聖心學校(下午)	120 聖公會仁立小學
88 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上午)	121 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
89 慈幼葉漢千禧小學	122 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上午)
90 三水同鄉會湯恩佳學校	123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何壽基學校
91 三水同鄉會禰景榮學校	124 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
92 秀茂坪天主教小學	125 聖安多尼學校
93 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	126 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94 路德會沙崙學校(上午)	127 聖愛德華天主教小學
95 石籬天主教小學(上午)	128 嘉諾撒聖方濟各學校(上午)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129 嘉諾撒聖方濟各學校(下午)	148 荃灣潮州公學
130 聖方濟愛德小學	149 慈雲山天主教小學
131 聖若翰天主教小學	150 東涌天主教學校
132 聖若瑟小學(上午)	151 東華三院港九電器商聯會小學(上午)
133 嘉諾撒聖瑪利學校	152 東華三院李志雄紀念小學
134 路德會聖馬太學校(秀茂坪)	153 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
135 聖博德天主教小學(蒲崗村道)	154 東華三院鄧肇堅小學
136 聖博德學校	155 東華三院黃士心小學
137 順德聯誼總會何日東小學(上午)	156 東華三院姚達之紀念小學(元朗)
138 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	157 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139 順德聯誼總會胡少渠紀念小學(上午)	158 上水惠州公立學校(下午)
140 孫方中小學(上午)	159 油蔴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
141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上午)	160 油蔴地天主教小學
142 大角嘴天主教小學(海帆道)	161 仁濟醫院蔡衍濤小學
143 大角咀天主教小學	162 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
144 大埔循道衛理小學	163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上午)
145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	164 元朗朗屏邨東莞學校
146 道教青松小學(上午)	165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
147 將軍澳天主教小學	

C. 獲分配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學校(2006-2007學年)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1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學校(下午)	10 浸信會天虹小學
2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	11 福德學校
3 上水宣道小學	12 柏德學校
4 黃埔宣道小學	13 華德學校(下午)
5 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14 佛教明珠學校
6 鴨脷洲街坊學校	15 佛教慈敬學校
7 亞斯理衛理小學	16 佛教中華康山學校(下午)
8 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	17 佛教劉天生學校
9 浸信會呂明才小學	18 佛教榮茵學校(下午)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19 佛教黃焯菴小學	52 長洲聖心學校
20 佛教黃筱煒紀念學校	53 慈航學校
21 杯澳公立學校	54 志潔學校
22 建造商會學校	55 佛教志蓮小學
23 基督教宣道會徐澤林紀念小學	56 北角循道學校(下午)
24 香港嘉諾撒學校(下午)	57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25 迦密愛禮信小學	58 香港潮商學校
26 青山天主教小學(上午)	59 潮陽百欣小學
27 青山天主教小學(下午)	60 彩雲聖若瑟小學(下午)
28 天主教總堂區學校	61 周氏宗親總會學校
29 中華基督教會拔臣小學(上午)	62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
30 中華基督教會長洲堂錦江小學	63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陳元喜小學(下午)
31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真光小學	64 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
32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65 鐘聲學校
33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上午)	66 中華傳道會許大同學校
34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下午)	67 孔教學院大成小學
35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	68 浸信宣道會呂明才小學
36 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	69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學校
37 中華基督教會基法小學	70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小學
38 中華基督教會基覺小學	71 地利亞(閩僑)英文小學
39 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	72 拔萃男書院附屬小學
40 中華基督教會基全小學	73 拔萃小學
41 中華基督教會基慈小學	74 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上午)
42 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	75 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下午)
43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	7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
44 中華基督教會大澳小學	7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信義學校
45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九龍城)	78 靈光小學
46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	79 九龍靈光小學(上午)
47 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	80 勵志會梁李秀娛紀念小學(下午)
48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上午)	81 播道書院
49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下午)	82 深信學校
50 柴灣天主教海星小學	83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小學
51 長洲漁會公學	84 粉嶺公立學校(上午)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85 五邑鄒振猷學校(上午)	118 香港道教聯合會湯鄧淑芳紀念學校
86 五邑鄒振猷學校(下午)	119 港大同學會小學
87 五邑工商總會馮平山夫人李穎璋學校	120 嚮色園主辦可信學校
88 五邑甄球學校	121 嚮色園主辦可譽中學暨可譽小學
89 五邑工商總會學校	122 旅港開平商會學校
90 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	123 天神嘉諾撒學校(上午)
91 循理會美林小學	124 聖匠小學
92 鮮魚行學校	125 嘉諾撒聖家學校
93 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	126 嘉諾撒聖家學校(九龍塘)
94 鳳溪廖潤琛紀念學校(上午)	127 聖家學校
95 鳳溪第二小學(下午)	128 漢華中學(小學部)
96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129 香港學生輔助會小學
97 東莞工商總會張煌偉小學	130 香港道教聯合會學校
98 葛量洪教育學院校友會觀塘學校	131 合一堂學校(上午)
99 葛量洪校友會將軍澳學校	132 合一堂學校(下午)
100 牧愛小學下午校	133 聖母無玷聖心學校(上午)
101 協恩中學附屬小學	134 聖母無玷聖心學校(下午)
102 坑口中心成杏芳紀念小學	135 伊斯蘭鮑伯濤紀念小學
103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陳式宏學校	136 伊斯蘭學校
104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下午)	137 耀山學校
105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慧小學	138 寶血會嘉靈學校
106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	139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107 興德學校	140 金錢村何東學校
108 港澳信義會明道小學	141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
109 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上午)	142 景林天主教小學
110 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	143 英皇書院同學會小學
111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新會商會學校	144 英皇書院同學會小學第二校
112 香港布廠商會公學	145 九江商會學校
113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146 九龍婦女福利會李炳紀念學校
114 香港中國婦女會丘佐榮學校	147 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下午)
115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	148 國民學校
116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小學	149 光明學校
117 香港紅卍字會屯門卍慈小學	150 光明英來學校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151 荔枝角天主教小學	184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梁省德學校(下午)
152 藍田循道衛理小學	185 獻主會小學(上午)
153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186 天主教佑華小學
154 李志達紀念學校	187 八鄉中心小學
155 路德會梁鉅鏐小學(下午)	188 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
156 李陞大坑學校	189 五旬節靳茂生小學
157 靈糧堂秀德小學	190 坪石天主教小學
158 天主教領島學校	191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159 嶺南同學會小學	192 保良局陳溢小學
160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直資小學	193 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
161 獅子會何德心小學	194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162 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	195 保良局金銀業貿易場張凝文學校
163 樂善堂陳祖澤學校	196 保良局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小學
164 樂善堂小學	197 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下午)
165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198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166 香港路德會增城兆霖學校	199 保良局雨川小學
167 馬鞍山靈糧小學	200 保良局蕭漢森小學
168 馬鞍山信義學校	201 保良局何壽南小學
169 馬鞍山聖若瑟小學	202 保良局田家炳小學
170 閩僑小學	203 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下午)
171 閩僑第二小學	204 保良局黃族宗親會小學
172 天佑小學	205 保良局黃永樹小學
173 瑪利諾修院學校(小學部)	206 寶覺分校
174 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上午)	207 寶覺小學
175 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下午)	208 寶安商會溫浩根小學
176 瑪利曼小學	209 博愛醫院陳國威小學
177 天主教明德學校	210 天主教普愛學校
178 梅窩學校	211 海怡寶血小學
179 羅富國校友會學校	212 華富邨寶血小學
180 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念學校	213 寶血小學
181 南丫北段公立小學	214 天主教博智小學
182 北角街坊會陳維周夫人紀念學校	215 培僑書院
183 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將軍澳)	216 培僑小學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217 寶血會培靈學校(上午)	250 聖公會基福小學
218 寶血會培靈學校(下午)	251 聖公會基樂小學
219 嘉諾撒培德學校(上午)	252 聖公會基心小學
220 番禺會所華仁小學(上午)	253 聖公會基德小學(下午)
221 番禺會所華仁小學(下午)	254 聖公會基恩小學
222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	255 聖公會靈愛小學(上午)
223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	256 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下午)
224 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上午)	257 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
225 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下午)	258 聖公會蒙恩小學(下午)
226 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	259 聖公會聖雅各小學(下午)
227 嘉諾撒聖心學校	260 聖公會聖約翰小學
228 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下午)	261 聖公會聖馬太小學
229 西貢中心李少欽紀念學校	262 聖公會聖米迦勒小學
230 西貢崇真天主教學校(小學部)	263 聖公會聖彼得小學(下午)
231 慈幼學校(下午)	264 聖公會聖提摩太小學(上午)
232 慈幼葉漢小學	265 聖公會聖提摩太小學(下午)
233 救世軍林拔中紀念學校	266 聖公會德田李兆強小學
234 新會商會學校	267 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
235 秀明小學	268 聖公會青衣主恩小學
236 沙頭角中心小學	269 聖公會偉倫小學
237 沙田循道衛理小學	270 聖公會榮真小學
238 山咀公立學校	271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239 滬江小學	272 聖公會日修小學
240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小學	273 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下午)
241 路德會沙崙學校(下午)	274 香港潮連同鄉會張祝珊紀念學校
242 沙田崇真學校	275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李一鵠紀念學校
243 筲箕灣崇真學校	276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上午)
244 石籬天主教小學(下午)	277 聖安當小學(下午)
245 石湖墟公立學校	278 聖嘉祿學校
246 聖公會諸聖小學	279 聖若瑟小學(下午)
247 聖公會置富始南小學	280 路德會聖馬太學校
248 聖公會主愛小學(梨木樹)	281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
249 聖公會錦田聖約瑟小學	282 聖保羅書院小學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283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上午)	318 荃灣商會學校
284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下午)	319 惇裕學校
285 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320 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
286 聖羅撒學校	321 東莞學校
287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附屬小學	322 通德學校
288 聖德蘭學校	323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
289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324 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
290 聖馬可小學	325 東華三院港九電器商聯會小學(下午)
291 培基小學	326 東華三院高可寧紀念小學
292 香港神託會培賢小學(上午)	327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
293 順德聯誼總會何日東小學(下午)	328 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
294 順德聯誼總會伍冕端小學	329 東華三院冼次雲小學
295 順德聯誼總會胡少渠紀念小學(下午)	330 東華三院譚兆小學
296 孫方中小學(下午)	331 東華三院王余家潔紀念小學
297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	332 東華龍岡馮耀卿夫人紀念小學
298 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	333 東華三院鶴山學校
299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寶湖道)	334 上水惠州公立學校(上午)
300 太古小學	335 惠群小學
301 德信學校(上午)	336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302 德信學校(下午)	337 禾輦信義學校
303 道教青松小學(下午)	338 黃大仙天主教小學
304 香港教育學院賽馬會小學	339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科技創意小學
305 天主教聖華學校	340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306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	341 仁愛堂田家炳小學
307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342 仁德天主教小學
308 天水圍天主教小學	343 油蔴地街坊會學校
309 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	344 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
310 台山商會學校	345 仁濟醫院趙曾學韞小學
311 台山商會黃達道紀念學校	346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下午)
312 曾梅千禧學校	347 英華小學
313 將軍澳循道衛理小學	348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英業小學
314 青衣公立學校(長康)	349 元朗商會小學(上午)
315 青衣商會小學	350 元朗商會小學(下午)
316 荃灣天主教小學	351 元朗朗屏邨惠州學校
317 荃灣信義學校	352 育賢學校

2. 2007-2008學年

A. 獲分配學生輔導主任的學校(2007-2008學年)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1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學校(下午)	30 聖三一堂小學
2 愛秩序灣官立小學	31 香港保達小學
3 九龍塘宣道小學	32 香港南區官立小學
4 佛教明珠學校	33 國際基督教優質音樂中學暨小學
5 中華基督教會拔臣小學(下午)	34 救恩學校
6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下午)	35 蘇浙小學
7 啟基學校	36 敬修學校
8 志潔學校	37 九龍塘方方樂趣英文小學
9 至德公立學校	38 九龍禮賢學校
10 周氏宗親總會學校	39 九龍塘官立小學
11 啟思小學	40 九龍塘學校
12 地利亞英文小學暨幼稚園	41 九龍真光中學(小學部)
13 拔萃女小學	42 廣悅堂基悅小學
14 勵志會梁李秀娛紀念小學(下午)	43 觀塘官立小學(上午)
15 農圃道官立小學	44 李鄭屋官立小學
16 神召第一小學暨幼稚園	45 嶺南小學暨幼稚園
17 福榮街官立小學	46 嶺南同學會小學
18 激活英文小學	47 公立聯光學校
19 德望學校(上午)	48 馬頭涌官立小學
20 德望學校(下午)	49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21 牧愛小學上午校	50 閩僑第二小學
22 軒尼詩道官立小學(上午)	51 民生書院(小學部)
23 軒尼詩道官立小學(下午)	52 羅富國校友會學校
24 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下午)	53 北角官立小學
25 香港布廠商會公學	54 聖母小學
26 香港鄭氏宗親總會鄭則耀學校	55 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下午)
27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小學	56 保良局黃族宗親會小學
28 海濱學校	57 保良局蔡繼有學校
29 海壩街官立小學	58 香港培道小學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59 香港培正小學	81 聖士提反書院附屬小學
60 高主教書院(小學部)	82 九龍聖德肋撒英文學校(上午)
61 玫瑰崗學校	83 德貞小學
62 嘉諾撒聖心學校私立部(上午)	84 大埔官立小學
63 慈幼英文學校	85 德雅小學
64 沙田官立小學(上午)	86 弘立書院
65 深水埗官立小學	87 天水圍官立小學
66 筲箕灣官立小學	88 塘尾道官立小學
67 香港長洲順德公立學校	89 香港真光中學(小學部)
68 官立嘉道理爵士小學	90 將軍澳官立小學
69 聖公會靈愛小學(下午)	91 青衣公立學校(長康)
70 香港潮連同鄉會張祝珊紀念學校	92 荃灣官立小學
71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	93 崇真小學暨幼稚園
72 聖安當小學(上午)	94 屯門官立小學(上午)
73 聖嘉勒小學(上午)	95 屯門官立小學(下午)
74 聖嘉勒小學(下午)	96 東莞同鄉會學校
75 聖方濟各英文小學	97 東華三院譚兆小學
76 聖若望英文書院	98 滬江維多利亞學校
77 聖若瑟英文小學	99 黃大仙官立小學
78 聖類斯中學(小學部)	100 元岡公立學校
79 聖保祿學校(小學部)	101 元朗官立小學(上午)
80 聖士提反堂小學暨幼稚園	102 元朗官立小學(下午)

B. 獲分配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2007-2008學年)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1 香港仔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10 佛教榮茵學校(上午)
2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	11 嘉諾撒小學
3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學校(上午)	12 嘉諾撒小學(新蒲崗)
4 大坑東宣道小學	13 香港嘉諾撒學校
5 天主教柏德學校	14 迦密梁省德學校
6 華德學校(上午)	15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二小學
7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	16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
8 佛教中華康山學校	17 中華基督教會基法小學(油塘)
9 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	18 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九龍塘)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19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	52 路德會梁鉅鏐小學
20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馬灣)	53 樂善堂劉德學校
21 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	54 樂善堂梁錄琚學校
22 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愛蝶灣)	55 樂善堂梁黃蕙芳紀念學校
23 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	56 樂華天主教小學
24 柴灣信愛學校	57 樂善堂梁錄琚學校(分校)
25 陳瑞祺(喇沙)小學	58 路德會呂祥光小學
26 北角循道學校(上午)	59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
27 青松侯寶垣小學	60 循道學校(上午)
28 香港潮陽小學	61 循道學校(下午)
29 祖堯天主教小學	62 天主教伍華小學
30 彩雲聖若瑟小學(上午)	63 北角衛理小學(上午)
31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陳元喜小學	64 北角衛理小學(下午)
32 中華傳道會呂明才小學	65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梁省德學校(上午)
33 勵志會梁李秀娛紀念小學(上午)	66 獻主會小學
34 循理會白普理基金循理小學	67 白田天主教小學
35 鳳溪廖潤琛紀念學校(上午)	68 五旬節于良發小學
36 鳳溪廖潤琛紀念學校(下午)	69 保良局世德小學
37 鳳溪第一小學(上午)	70 保良局朱正賢小學
38 葛量洪校友會黃埔學校	71 保良局莊啟程小學
39 天主教善導小學	72 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
40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上午)	73 保良局錦泰小學
41 港澳信義會小學	74 保良局志豪小學
42 香港道教聯合會吳禮和紀念學校	75 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下午)
43 香港道教聯合會石圍角小學	76 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上午)
44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77 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
45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78 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上午)
46 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	79 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下午)
47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80 救世軍田家炳學校
48 香港道教聯合會學校	81 嘉諾撒聖心學校(下午)
49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小學	82 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上午)
50 喇沙小學	83 慈幼葉漢千禧小學
51 梨木樹天主教小學	84 三水同鄉會禰景榮學校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85 秀茂坪天主教小學	121 嘉諾撒聖方濟各學校(上午)
86 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	122 聖方濟愛德小學
87 路德會沙崙學校	123 聖若翰天主教小學
88 石籬天主教小學(上午)	124 聖若瑟小學(上午)
89 聖公會柴灣聖米迦勒小學	125 嘉諾撒聖瑪利學校
90 聖公會靜山小學	126 路德會聖馬太學校(秀茂坪)
91 聖公會主愛小學	127 聖博德天主教小學(蒲崗村道)
92 聖公會主恩小學	128 聖博德學校
93 聖公會奉基千禧小學	129 順德聯誼總會何日東小學(上午)
94 聖公會奉基小學	130 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
95 聖公會何澤芸小學	131 順德聯誼總會胡少渠紀念小學(上午)
96 聖公會主風小學	132 孫方中小學(上午)
97 聖公會嘉福榮真小學	133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98 聖公會基顯小學	134 大角嘴天主教小學(海帆道)
99 聖公會基愛小學	135 大埔循道衛理小學
100 聖公會基榮小學	136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
101 聖公會九龍灣基樂小學	137 道教青松小學(上午)
102 聖公會李兆強小學	138 將軍澳天主教小學
103 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上午)	139 荃灣潮州公學
104 聖公會蒙恩小學(上午)	140 慈雲山天主教小學
105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141 東涌天主教學校
106 聖公會聖紀文小學	142 東華三院港九電器商聯會小學(上午)
107 聖公會聖雅各小學(上午)	143 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
108 聖公會聖彼得小學(上午)	144 東華三院鄧肇堅小學
109 聖公會聖多馬小學	145 東華三院黃土心小學
110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	146 東華三院王余家潔紀念小學
111 聖公會將軍澳基德小學(上午)	147 東華三院姚達之紀念小學(元朗)
112 聖公會青衣邨何澤芸小學	148 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113 聖公會仁立小學	149 上水惠州公立學校(下午)
114 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	150 油蔴地天主教小學
115 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上午)	151 仁濟醫院蔡衍濤小學
116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何壽基學校	152 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
117 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	153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上午)
118 聖安多尼學校	154 元朗朗屏邨東莞學校
119 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155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
120 聖愛德華天主教小學	

C. 獲分配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學校(2007-2008學年)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1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	32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
2 上水宣道小學	33 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
3 黃埔宣道小學	34 中華基督教會基法小學
4 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35 中華基督教會基覺小學
5 鴨脷洲街坊學校	36 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
6 亞斯理衛理小學	37 中華基督教會基全小學
7 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	38 中華基督教會基慈小學
8 浸信會呂明才小學	39 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
9 浸信會天虹小學	40 中華基督教會大澳小學
10 福德學校	41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九龍城)
11 柏德學校	42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
12 華德學校(下午)	43 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
13 般咸道官立小學	44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上午)
14 佛教慈敬學校	45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下午)
15 佛教劉天生學校	46 柴灣天主教海星小學
16 佛教榮茵學校(下午)	47 長洲漁會公學
17 佛教黃焯菴小學	48 長洲聖心學校
18 佛教黃筱煒紀念學校	49 慈航學校
19 杯澳公立學校	50 佛教志蓮小學
20 基督教宣道會徐澤林紀念小學	51 北角循道學校(下午)
21 廣東道官立小學	52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22 迦密愛禮信小學	53 香港潮商學校
23 青山天主教小學	54 潮陽百欣小學
24 天主教總堂區學校	55 彩雲聖若瑟小學(下午)
25 中華基督教會拔臣小學(上午)	56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
26 中華基督教會長洲堂錦江小學	57 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
27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上午)	58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台山陳元喜小學
28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真光小學	59 鐘聲學校
29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60 中華傳道會許大同學校
30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上午)	61 孔教學院大成小學
31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下午)	62 浸信宣道會呂明才小學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63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學校	96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慧小學
64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小學	97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
65 地利亞(閩僑)英文小學	98 興德學校
66 拔萃男書院附屬小學	99 港澳信義會明道小學
67 拔萃小學	100 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上午)
68 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上午)	101 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
69 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下午)	102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新會商會學校
7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	103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7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信義學校	104 香港中國婦女會丘佐榮學校
72 靈光小學	105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
73 九龍靈光小學	106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小學
74 播道書院	107 香港紅卍字會屯門卍慈小學
75 深信學校	108 港大同學會小學
76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小學	109 嗇色園主辦可信學校
77 粉嶺官立小學	110 嗇色園主辦可譽中學暨可譽小學
78 粉嶺公立學校	111 旅港開平商會學校
79 五邑鄒振猷學校	112 天神嘉諾撒學校
80 五邑工商總會馮平山夫人李穎璋學校	113 聖匠小學
81 五邑工商總會學校	114 路德會聖十架學校
82 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	115 嘉諾撒聖家學校
83 循理會美林小學	116 嘉諾撒聖家學校(九龍塘)
84 鮮魚行學校	117 聖家學校
85 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	118 漢華中學(小學部)
86 鳳溪第二小學(下午)	119 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
87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120 香港學生輔助會小學
88 東莞工商總會張煌偉小學	121 合一堂學校
89 葛量洪教育學院校友會觀塘學校	122 紅磡官立小學
90 葛量洪校友會將軍澳學校	123 聖母無玷聖心學校(上午)
91 牧愛小學下午校	124 聖母無玷聖心學校(下午)
92 協恩中學附屬小學	125 伊斯蘭鮑伯濤紀念小學
93 坑口中心成杏芳紀念小學	126 伊斯蘭學校
94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陳式宏學校	127 香島道官立小學
95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下午)	128 耀山學校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129 佐敦道官立小學	162 馬鞍山信義學校
130 寶血會嘉靈學校	163 馬鞍山聖若瑟小學
131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164 閩僑小學
132 金錢村何東學校	165 天佑小學
133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	166 瑪利諾修院學校(小學部)
134 景林天主教小學	167 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上午)
135 英皇書院同學會小學	168 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下午)
136 英皇書院同學會小學第二校	169 瑪利曼小學
137 九龍灣聖若翰天主教小學	170 天主教明德學校
138 九龍婦女福利會李炳紀念學校	171 梅窩學校
139 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上午)	172 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念學校
140 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下午)	173 北角官立小學(雲景道)
141 國民學校	174 南丫北段公立小學
142 光明學校	175 北角街坊會陳維周夫人紀念學校
143 光明英來學校	176 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將軍澳)
144 觀塘官立小學(下午)	177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梁省德學校(下午)
145 荔枝角天主教小學	178 天主教佑華小學
146 藍田循道衛理小學	179 八鄉中心小學
147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180 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
148 李志達紀念學校	181 五旬節靳茂生小學
149 李陞小學	182 坪石天主教小學
150 李陞大坑學校	183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151 靈糧堂秀德小學	184 保良局陳溢小學
152 天主教領島學校	185 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
153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直資小學	186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154 獅子會何德心小學	187 保良局金銀業貿易場張凝文學校
155 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	188 保良局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小學
156 世界龍岡學校黃耀南小學	189 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上午)
157 樂善堂陳祖澤學校	190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158 樂善堂小學	191 保良局羅富國校友會小學
159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192 保良局雨川小學
160 香港路德會增城兆霖學校	193 保良局蕭漢森小學
161 馬鞍山靈糧小學	194 保良局何壽南小學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195 保良局田家炳小學	228 沙頭角中心小學
196 保良局黃永樹小學	229 沙田官立小學(下午)
197 寶覺分校	230 沙田循道衛理小學
198 寶覺小學	231 山咀公立學校
199 寶安商會溫浩根小學	232 滬江小學
200 天主教溥仁學校	233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小學
201 博愛醫院陳國威小學	234 沙田崇真學校
202 天主教普愛學校	235 筲箕灣崇真學校
203 海怡寶血小學	236 石籬天主教小學(下午)
204 華富邨寶血小學	237 石湖墟公立學校
205 寶血小學	238 聖公會諸聖小學
206 天主教博智小學	239 聖公會置富始南小學
207 培僑書院	240 聖公會主愛小學(梨木樹)
208 培僑小學	241 聖公會錦田聖約瑟小學
209 寶血會培靈學校(上午)	242 聖公會基福小學
210 寶血會培靈學校(下午)	243 聖公會基樂小學
211 嘉諾撒培德學校	244 聖公會基心小學
212 番禺會所華仁小學(上午)	245 聖公會基德小學(下午)
213 番禺會所華仁小學(下午)	246 聖公會基恩小學
214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	247 聖公會靈愛小學(上午)
215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	248 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下午)
216 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上午)	249 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
217 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下午)	250 聖公會蒙恩小學(下午)
218 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	251 聖公會聖雅各小學(下午)
219 嘉諾撒聖心學校	252 聖公會聖約翰小學
220 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下午)	253 聖公會聖馬太小學
221 西貢中心李少欽紀念學校	254 聖公會聖米迦勒小學
222 西貢崇真天主教學校(小學部)	255 聖公會聖彼得小學(下午)
223 慈幼學校	256 聖公會聖提摩太小學
224 慈幼葉漢小學	257 聖公會德田李兆強小學
225 救世軍林拔中紀念學校	258 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
226 新會商會學校	259 聖公會青衣主恩小學
227 秀明小學	260 聖公會偉倫小學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261 聖公會榮真小學	294 德信學校(下午)
262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295 道教青松小學(下午)
263 聖公會日修小學	296 香港教育學院賽馬會小學
264 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下午)	297 天主教聖華學校
265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李一諤紀念學校	298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
266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上午)	299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67 聖安當小學	300 天水圍天主教小學
268 聖嘉祿學校	301 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
269 獻主會聖馬善樂小學	302 台山商會學校
270 聖若瑟小學(下午)	303 曾梅千禧學校
271 路德會聖馬太學校	304 將軍澳循道衛理小學
272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	305 青衣商會小學
273 聖保羅書院小學	306 荃灣天主教小學
274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上午)	307 荃灣信義學校
275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下午)	308 荃灣商會學校
276 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309 惇裕學校
277 聖羅撒學校	310 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
278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附屬小學	311 東莞學校
279 聖德蘭學校	312 通德學校
280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313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
281 聖馬可小學	314 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
282 培基小學	315 東華三院港九電器商聯會小學(下午)
283 香港神託會培賢小學	316 東華三院高可寧紀念小學
284 順德聯誼總會何日東小學(下午)	317 東華三院李志雄紀念小學
285 順德聯誼總會伍冕端小學	318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
286 順德聯誼總會胡少渠紀念小學(下午)	319 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
287 孫方中小學(下午)	320 東華三院冼次雲小學
288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	321 東華龍岡馮耀卿夫人紀念小學
289 大角咀天主教小學	322 東華三院鶴山學校
290 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	323 上水惠州公立學校(上午)
291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寶湖道)	324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292 太古小學	325 禾輦信義學校
293 德信學校(上午)	326 黃大仙天主教小學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327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科技創意小學	335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下午)
328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336 英華小學
329 仁愛堂田家炳小學	337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英業小學
330 仁德天主教小學	338 元朗商會小學(上午)
331 油蔴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	339 元朗商會小學(下午)
332 油蔴地街坊會學校	340 元朗朗屏邨惠州學校
333 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	341 育賢學校
334 仁濟醫院趙曾學韞小學	

3. 2008-2009學年

A. 獲分配學生輔導主任的學校(2008-2009學年)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1 愛秩序灣官立小學	19 福榮街官立小學
2 九龍塘宣道小學	20 激活英文小學
3 佛教明珠學校	21 德望學校(上午)
4 佛教劉天生學校	22 德望學校(下午)
5 佛教黃筱煒紀念學校	23 牧愛小學上午校
6 中華基督教會拔臣小學(下午)	24 軒尼詩道官立小學(上午)
7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下午)	25 軒尼詩道官立小學(下午)
8 中華基督教會基覺小學	26 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下午)
9 啟基學校	27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小學
10 長洲漁會公學	28 海壩街官立小學
11 志潔學校	29 聖三一堂小學
12 周氏宗親總會學校	30 香港保達小學
13 啟思小學	31 香港南區官立小學
14 地利亞英文小學暨幼稚園	32 國際基督教優質音樂中學暨小學
15 拔萃女小學	33 救恩學校
16 農圃道官立小學	34 蘇浙小學
17 五邑工商總會馮平山夫人李穎璋學校	35 九龍塘方方樂趣英文小學
18 神召第一小學暨幼稚園	36 九龍禮賢學校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37 九龍塘官立小學	64 聖公會諸聖小學
38 九龍塘學校	65 聖公會聖雅各小學(下午)
39 九龍真光中學(小學部)	66 南元朗官立小學
40 觀塘官立小學	67 聖嘉勒小學(上午)
41 李鄭屋官立小學	68 聖嘉勒小學(下午)
42 嶺南小學暨幼稚園	69 聖方濟各英文小學
43 嶺南同學會小學	70 聖若望英文書院
44 樂善堂陳祖澤學校	71 聖若瑟英文小學
45 馬頭涌官立小學	72 聖類斯中學(小學部)
46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73 聖保祿學校(小學部)
47 閩僑第二小學	74 聖士提反書院附屬小學
48 民生書院(小學部)	75 德貞小學
49 北角官立小學	76 大埔官立小學
50 聖母小學	77 德雅小學
51 保良局蔡繼有學校	78 弘立書院
52 保良局小學	79 天水圍官立小學
53 香港培道小學	80 塘尾道官立小學
54 香港培正小學	81 香港真光中學(小學部)
55 鄉師自然學校	82 將軍澳官立小學
56 高主教書院(小學部)	83 荃灣官立小學
57 玫瑰崗學校	84 崇真小學暨幼稚園
58 嘉諾撒聖心學校私立部(上午)	85 屯門官立小學
59 慈幼英文學校	86 東華龍岡馮耀卿夫人紀念小學
60 沙田官立小學(上午)	87 滬江維多利亞學校
61 深水埗官立小學	88 黃大仙官立小學
62 筲箕灣官立小學	89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下午)
63 官立嘉道理爵士小學	90 元朗官立小學

B. 獲分配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2008-2009學年)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1 香港仔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7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
2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	8 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
3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學校	9 佛教榮茵學校
4 大坑東宣道小學	10 嘉諾撒小學
5 天主教柏德學校	11 嘉諾撒小學(新蒲崗)
6 華德學校(上午)	12 香港嘉諾撒學校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13 迦密梁省德學校	46 香港道教聯合會學校
14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二小學	47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小學
15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	48 喇沙小學
16 中華基督教會基法小學(油塘)	49 梨木樹天主教小學
17 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九龍塘)	50 路德會梁鉅鏐小學
18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	51 樂善堂劉德學校
19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馬灣)	52 樂善堂梁鈺琚學校
20 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	53 樂善堂梁黃蕙芳紀念學校
21 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愛蝶灣)	54 樂華天主教小學
22 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	55 路德會呂祥光小學
23 柴灣信愛學校	56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
24 陳瑞祺(喇沙)小學	57 循道學校(上午)
25 北角循道學校(上午)	58 循道學校(下午)
26 青松侯寶垣小學	59 天主教伍華小學
27 香港潮陽小學	60 北角衛理小學(上午)
28 祖堯天主教小學	61 北角衛理小學(下午)
29 彩雲聖若瑟小學(上午)	62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梁省德學校(上午)
30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陳元喜小學	63 獻主會小學
31 中華傳道會呂明才小學	64 白田天主教小學
32 勵志會梁李秀娛紀念小學	65 五旬節于良發小學
33 循理會白普理基金循理小學	66 保良局世德小學
34 鳳溪廖潤琛紀念學校(上午)	67 保良局朱正賢小學
35 鳳溪廖潤琛紀念學校(下午)	68 保良局莊啟程小學
36 鳳溪第一小學	69 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
37 葛量洪校友會黃埔學校	70 保良局錦泰小學
38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	71 保良局志豪小學
39 港澳信義會小學	72 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上午)
40 香港道教聯合會吳禮和紀念學校	73 保良局蕭漢森小學
41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74 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
42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75 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上午)
43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	76 救世軍田家炳學校
44 薈色園主辦可立小學	77 嘉諾撒聖心學校(下午)
45 薈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78 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79 慈幼葉漢千禧小學	114 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80 三水同鄉會禰景榮學校	115 聖愛德華天主教小學
81 秀茂坪天主教小學	116 嘉諾撒聖方濟各學校
82 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	117 聖方濟愛德小學
83 路德會沙崙學校	118 聖若翰天主教小學
84 石籬天主教小學(上午)	119 聖若瑟小學(上午)
85 聖公會柴灣聖米迦勒小學	120 嘉諾撒聖瑪利學校
86 聖公會靜山小學	121 路德會聖馬太學校(秀茂坪)
87 聖公會主愛小學	122 聖博德天主教小學(蒲崗村道)
88 聖公會主恩小學	123 聖博德學校
89 聖公會奉基千禧小學	124 順德聯誼總會何日東小學(上午)
90 聖公會奉基小學	125 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
91 聖公會何澤芸小學	126 順德聯誼總會胡少渠紀念小學(上午)
92 聖公會主風小學	127 孫方中小學(上午)
93 聖公會嘉福榮真小學	128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94 聖公會基顯小學	129 大角嘴天主教小學(海帆道)
95 聖公會基愛小學	130 大埔循道衛理小學
96 聖公會基榮小學	131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
97 聖公會九龍灣基樂小學	132 道教青松小學
98 聖公會李兆強小學	133 將軍澳天主教小學
99 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上午)	134 慈雲山天主教小學
100 聖公會蒙恩小學(上午)	135 東涌天主教學校
101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136 東華三院港九電器商聯會小學(上午)
102 聖公會聖紀文小學	137 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
103 聖公會聖雅各小學(上午)	138 東華三院鄧肇堅小學
104 聖公會聖彼得小學(上午)	139 東華三院黃士心小學
105 聖公會聖多馬小學	140 東華三院王余家潔紀念小學
106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	141 東華三院姚達之紀念小學(元朗)
107 聖公會將軍澳基德小學	142 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108 聖公會青衣邨何澤芸小學	143 上水惠州公立學校
109 聖公會仁立小學	144 油蔴地天主教小學
110 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	145 仁濟醫院蔡衍濤小學
111 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上午)	146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上午)
112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何壽基學校	147 元朗朗屏邨東莞學校
113 聖安多尼學校	148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

C. 獲分配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學校(2008-2009學年)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1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	32 中華基督教會基法小學
2 上水宣道小學	33 中華基督教會基全小學
3 黃埔宣道小學	34 中華基督教會基慈小學
4 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35 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
5 鴨脷洲街坊學校	36 中華基督教會大澳小學
6 亞斯理衛理小學	37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九龍城)
7 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	38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
8 浸信會呂明才小學	39 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
9 浸信會天虹小學	40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上午)
10 福德學校(下午)	41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下午)
11 華德學校(下午)	42 柴灣天主教海星小學
12 般咸道官立小學	43 長洲聖心學校
13 佛教陳榮根紀念學校	44 慈航學校
14 佛教慈敬學校	45 佛教志蓮小學
15 佛教中華康山學校	46 北角循道學校(下午)
16 佛教黃焯菴小學	47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17 杯澳公立學校	48 香港潮商學校
18 基督教宣道會徐澤林紀念小學	49 潮陽百欣小學
19 廣東道官立小學	50 彩雲聖若瑟小學(下午)
20 迦密愛禮信小學	51 基督教宣道會宜基小學
21 青山天主教小學	52 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
22 天主教總堂區學校	53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台山陳元喜小學
23 中華基督教會拔臣小學	54 鐘聲學校
24 中華基督教會長洲堂錦江小學	55 中華傳道會許大同學校
25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上午)	56 孔教學院大成小學
26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真光小學	57 浸信宣道會呂明才小學
27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58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學校
28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上午)	59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小學
29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下午)	60 地利亞(閩僑)英文小學
30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	61 拔萃男書院附屬小學
31 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	62 拔萃小學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63 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上午)	96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
64 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下午)	97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小學
6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	98 香港紅卍字會屯門卍慈小學
6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信義學校	99 港大同學會小學
67 靈光小學	100 嚮色園主辦可信學校
68 九龍靈光小學	101 嚮色園主辦可譽中學暨可譽小學
69 播道書院	102 旅港開平商會學校
70 深信學校	103 天神嘉諾撒學校
71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小學	104 聖匠小學
72 粉嶺官立小學	105 路德會聖十架學校
73 粉嶺公立學校	106 嘉諾撒聖家學校
74 五邑鄒振猷學校	107 嘉諾撒聖家學校(九龍塘)
75 五邑工商總會學校	108 聖家學校
76 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	109 漢華中學(小學部)
77 循理會美林小學	110 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
78 鮮魚行學校	111 香港學生輔助會小學
79 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	112 合一堂學校
80 鳳溪創新小學	113 紅磡官立小學
81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114 聖母無玷聖心學校
82 東莞工商總會張煒偉小學	115 聖母無玷聖心學校
83 天主教善導小學	116 伊斯蘭鮑伯濤紀念小學
84 牧愛小學下午校	117 伊斯蘭學校
85 協恩中學附屬小學	118 香島道官立小學
86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陳式宏學校	119 耀山學校
87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慧小學	120 佐敦道官立小學
88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	121 寶血會嘉靈學校
89 興德學校	122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90 港澳信義會明道小學	123 金錢村何東學校
91 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上午)	124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
92 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	125 景林天主教小學
93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新會商會學校	126 英皇書院同學會小學
94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127 英皇書院同學會小學第二校
95 香港中國婦女會丘佐榮學校	128 九龍灣聖若翰天主教小學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129 九龍婦女福利會李炳紀念學校	162 北角官立小學(雲景道)
130 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	163 南丫北段公立小學
131 國民學校	164 北角街坊會陳維周夫人紀念學校
132 光明學校	165 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將軍澳)
133 光明英來學校	166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梁省德學校(下午)
134 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	167 天主教佑華小學
135 荔枝角天主教小學	168 八鄉中心小學
136 藍田循道衛理小學	169 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
137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170 五旬節靳茂生小學
138 李志達紀念學校	171 坪石天主教小學
139 李陞小學	172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140 李陞大坑學校	173 保良局陳溢小學
141 靈糧堂秀德小學	174 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
142 天主教領島學校	175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143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直資小學	176 保良局金銀業貿易場張凝文學校
144 獅子會何德心小學	177 保良局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小學
145 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	178 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
146 世界龍岡學校黃耀南小學	179 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下午)
147 樂善堂小學	180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148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181 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
149 樂善堂梁銑琚學校(分校)	182 保良局雨川小學
150 香港路德會增城兆霖學校	183 保良局何壽南小學
151 馬鞍山靈糧小學	184 保良局田家炳小學
152 馬鞍山信義學校	185 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下午)
153 馬鞍山聖若瑟小學	186 保良局黃永樹小學
154 閩僑小學	187 寶覺分校
155 天佑小學	188 寶覺小學
156 瑪利諾修院學校(小學部)	189 寶安商會溫浩根小學
157 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小學部)	190 天主教溥仁學校
158 瑪利曼小學	191 博愛醫院陳國威小學
159 天主教明德學校	192 海怡寶血小學
160 梅窩學校	193 華富邨寶血小學
161 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念學校	194 寶血小學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195 天主教博智小學	228 聖公會錦田聖約瑟小學
196 培僑書院	229 聖公會基福小學
197 培僑小學	230 聖公會基樂小學
198 寶血會培靈學校(上午)	231 聖公會基心小學
199 寶血會培靈學校(下午)	232 聖公會基德小學
200 嘉諾撒培德學校	233 聖公會基恩小學
201 番禺會所華仁小學(上午)	234 聖公會靈愛小學
202 番禺會所華仁小學(下午)	235 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下午)
203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	236 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
204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	237 聖公會蒙恩小學(下午)
205 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	238 聖公會聖約翰小學
206 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	239 聖公會聖馬太小學
207 嘉諾撒聖心學校	240 聖公會聖米迦勒小學
208 西貢中心李少欽紀念學校	241 聖公會聖彼得小學(下午)
209 西貢崇真天主教學校(小學部)	242 聖公會聖提摩太小學
210 慈幼學校	243 聖公會德田李兆強小學
211 慈幼葉漢小學	244 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
212 救世軍林拔中紀念學校	245 聖公會青衣主恩小學
213 新會商會學校	246 聖公會偉倫小學
214 秀明小學	247 聖公會榮真小學
215 沙頭角中心小學	248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216 沙田官立小學(下午)	249 聖公會日修小學
217 沙田循道衛理小學	250 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下午)
218 山咀公立學校	251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李一諤紀念學校
219 滬江小學	252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
220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小學	253 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
221 沙田崇真學校	254 聖安當小學
222 筲箕灣崇真學校	255 聖嘉祿學校
223 石籬天主教小學(下午)	256 獻主會聖馬善樂小學
224 石湖墟公立學校	257 聖若瑟小學(下午)
225 寶血會思源學校	258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
226 聖公會置富始南小學	259 聖保羅書院小學
227 聖公會主愛小學(梨木樹)	260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上午)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261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下午)	294 荃灣信義學校
262 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295 荃灣商會學校
263 聖羅撒學校	296 惇裕學校
264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附屬小學	297 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
265 聖德蘭學校	298 東莞學校
266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299 通德學校
267 聖馬可小學	300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
268 培基小學	301 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
269 香港神託會培賢小學	302 東華三院港九電器商聯會小學(下午)
270 順德聯誼總會何日東小學(下午)	303 東華三院高可寧紀念小學
271 順德聯誼總會伍晃端小學	304 東華三院李志雄紀念小學
272 順德聯誼總會胡少渠紀念小學(下午)	305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
273 孫方中小學(下午)	306 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
274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	307 東華三院冼次雲小學
275 大角咀天主教小學	308 東華三院鶴山學校
276 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	309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277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寶湖道)	310 禾輦信義學校
278 太古小學	311 黃大仙天主教小學
279 德信學校	312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科技創意小學
280 道教青松小學(湖景邨)	313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281 香港教育學院賽馬會小學	314 仁愛堂田家炳小學
282 天主教聖華學校	315 仁德天主教小學
283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	316 油蔴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
284 救世軍中原慈善基金學校	317 油蔴地街坊會學校
285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318 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
286 天水圍天主教小學	319 仁濟醫院趙曾學韞小學
287 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	320 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
288 台山商會學校	321 英華小學
289 曾梅千禧學校	322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英業小學
290 將軍澳循道衛理小學	323 元朗朗屏邨惠州學校
291 青衣商會小學	324 元朗商會小學
292 荃灣天主教小學	325 育賢學校
293 荃灣潮州公學	

無牌賓館**Unlicensed Guesthouses**

16. 謝偉俊議員：主席，本人接獲投訴，指近年有無牌賓館經常派員到鬧市街頭派發宣傳卡片和單張，招攬旅客光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3年，政府有否收到上述的投訴；若有，每年有多少宗，以及政府如何處理；
- (二) 有何政策和措施杜絕和防止無牌賓館以上述手法招攬生意，以及哪些政府部門負責推行該等政策和措施；及
- (三) 過去3年，民政事務總署合共執行了多少次“放蛇”行動以調查無牌經營賓館的個案、作出檢控的宗數及涉案人士被定罪的個案數目？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對於謝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執行《旅館業條例》，處理有關條例訂明的旅館牌照簽發及執法工作。

牌照處過往曾接獲有關懷疑無牌旅館以宣傳手法招攬旅客的投訴，並將有關投訴歸納為舉報懷疑無牌經營旅館個案處理。牌照處於過去3年就涉嫌違反《旅館業條例》而接獲的投訴數目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截至4月30日)
投訴	216	460	129

牌照處在接獲有關投訴時，會在8個工作天內巡查有關處所。經調查後如發現有證據證明該旅館為無牌經營，便會採取適當的檢控行動。

- (二) 牌照處一直致力打擊無牌經營旅館。就針對懷疑無牌旅館以宣傳手法招攬旅客方面，牌照處會派員定期瀏覽報章及網頁，搜集有關懷疑宣傳無牌旅館的資訊，並於懷疑無牌旅館聚集的黑點，主動作出地區巡查，搜集情報，如發現張貼街招、懸掛招牌、派發宣傳單張等活動，便會作出適當的執法行動。

牌照處亦推出一系列宣傳，鼓勵和方便旅客選擇持牌旅館，以及呼籲市民舉報懷疑違例經營的旅館。牌照處推出“持牌賓館標誌”計劃，規定所有持牌賓館須在賓館的入口及每所房間的房門，貼上全新設計的持牌賓館標誌，方便旅客識別所入住的賓館是否已根據《旅館業條例》取得牌照，進一步保障入住者。同時亦因應有關計劃推出全新一輪的宣傳活動，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廣告，以及在懷疑經營無牌旅館的黑點和出入境檢查站展示海報／橫額，促請訪港旅客光顧領有牌照旅館，旅客亦可於牌照處的網頁<www.hadla.gov.hk>查閱所有持牌旅館的名單。牌照處亦已設立舉報熱線(電話：2881 7498)及將舉報表格上載到該處的網頁，方便市民舉報懷疑違例經營的旅館。

- (三) 在執法方面，牌照處在搜集有關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證據時，會就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運用各種有效的巡查方式進行搜證，當中包括在辦公時間和非辦公時間(如晚上、假期和假期前)積極進行巡查行動，並在有需要時以喬裝顧客的方式(即俗稱“放蛇”)搜集證據。過去3年，該處透過“放蛇”行動而作出的檢控及定罪數目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截至4月30日)
檢控	11	33	9
定罪	11	27	13

對區議會議員的支援

Support for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17. 林大輝議員：主席，政府自2006年起加強區議會和管理地區設施方面的角色及改善對區議會議員(“區議員”)的支援，以全面提升區議會的

職能。然而，仍有區議員認為，政府對他們的支援不足及不夠全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政府有否就如何全面提升區議員的社會地位(包括其認受性或形象等)進行任何形式的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現時有何計劃支援區議員持續進修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培訓；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 (三) 鑒於當局於2008年11月5日回覆本會議員關於區議員的任滿酬金及醫療津貼的質詢時表示，會着手檢視區議員的酬金及津貼，並會諮詢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意見，是否已完成檢視的工作；若已完成，詳情及該委員會的意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過去3年，當局有否就民選區議員的區議會工作的每月平均工作量及每天平均工作時間進行全面調查，以瞭解他們現時的酬金及津貼水平是否合理(包括能否應付基本生活開支)；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當局有否計劃全數豁免民選區議員的薪俸稅，或為他們提供退休保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自1997年以來，有否統計共有多少名區議員在執行職務時遇上意外及被襲擊；若有，按意外及襲擊的種類列出分項數字；若否，原因為何；
- (七) 過去3年，當局有否評估區議員工作的危險性；若評估為有危險性，會向他們提供何種形式的支援；若評估為沒有危險性，原因為何；及
- (八) 鑒於政府建議2012年立法會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以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政府有否計劃，在該政改方案獲得通過後，即時提高區議員的薪津水平？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區議會一直是政府在地方法行政工作的重要夥伴，而區議員為社會所作出的貢獻亦獲得認同。

關於區議員的薪津安排，我們一貫的做法，是在下一屆區議會選舉前完成檢討。此舉可讓有意參選者在決定參選前，瞭解議定的薪津安排。我們已開始檢討區議員的薪津安排，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

我們知悉本屆立法會議員獲提供任滿酬金及醫療津貼的新安排。我們在檢討時會考慮這項新發展、獨立委員會及區議員提出的意見，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確保薪津安排能與時俱進。

關於區議員的培訓，政府經常為區議員就政府政策及計劃舉辦簡報會和參觀活動，例如舉辦關於道路和鐵路的策略性規劃，以及關於環保政策和計劃的簡報會，並安排區議員參觀東亞運動會場地和展覽會等。此外，區議員可利用雜項開支津貼，修讀合適的個人進修課程。

我們沒有就區議員的社會地位進行研究，也沒有就民選區議員的工作量，以及區議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或遇襲的數目編製統計數字。

C40工作坊

C40 Workshop

18. 甘乃威議員：主席，在2009年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備悉《哥本哈根協議》，該協議旨在將全球表面溫度升幅控制在攝氏兩度以下。當全球多國政府都已定下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香港現時仍然未有減少排放目標，而本港將於本年11月主辦C40工作坊，屆時將與全球多個大城市的代表分享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領導的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去年工作的詳情、進度及成果為何，以及來年的工作計劃為何；工作小組會否參與C40工作坊的籌備工作，以及現時該工作坊的籌備工作（例如邀請嘉賓）的最新進展為何；

- (二) 鑒於環保署於2008年3月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氣候變化顧問研究”，為期18個月，原先預計於2009年年底完成，然而行政長官於其2009-2010年度的施政報告內表示，顧問研究預計可於明年(即2010年)年初完成，現時該研究的進度、延遲完成的原因、政府將來的跟進工作，以及政府能否承諾於C40工作坊舉行前公開該研究的結果；及
- (三) 現時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已積極發展由可再生能源發電的項目，以控制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政府會否立法制定發電廠溫室氣體的排放上限；若會，工作進度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十分關注氣候變化所產生的影響，並已制訂策略及致力採取有效行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內，行政長官已提出推動以低能耗、低污染為基礎的低碳經濟作為政策目標，以面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政府會繼續透過政策的推動、立法，以及資源的投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的工作小組由環境局領導，並包括5個政策局和16個部門的代表。工作小組主力督導正進行中的氣候變化顧問研究；該項研究會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在客觀科學的基礎上，制訂本地進一步的適應及減緩措施。工作小組已就有關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及適應氣候變化的評估及顧問建議的策略和措施，提出意見。工作小組在未來將繼續統籌、協調和推動應對氣候變化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工作，以及督導氣候變化顧問研究。

將在今年11月5日至6日舉行的香港C40工作坊，是由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及思匯政策研究所在環境局支持下聯合籌辦，並已成立了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有關籌備工作。所有C40成員城市已獲邀請出席是次工作坊，主辦單位目前正待各城市給予回覆。

- (二) 政府於2008年3月開展氣候變化顧問研究，以檢討和更新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和吸收匯；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及向政府提出建議以訂定長遠措施，以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和適應氣候變化等。由於顧問研究的範圍廣泛，而且是初次按照國際最新準則為溫室氣體排放清單、適應及減緩問題進行研究，因此顧問須用較預期為長的時間完成分析和作出建議。行政長官在本月6日的立法會答問會上已表示，特區政府會跟隨國家在2020年將碳強度減少40%至45%(以2005年為基準)。事實上，環境局於去年年底已要求顧問進行額外的模擬分析。待有關分析完成後，我們會盡快公布顧問建議香港就氣候變化的具體方案藍圖。
- (三) 現時仍未有成熟的技術能減少、收集及存儲燃燒石化燃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若要收緊發電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只可以通過改變發電燃料組合達成，例如大幅減少燃煤發電並增加清潔能源(例如天然氣)發電的比例。改變發電燃料組合涉及能源政策及安全、電力穩定和價格等複雜問題，須有深入和多方面的分析和探討。我們認為在現階段建議立法訂立兩電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並不適宜。

政府官員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情況

Attendance of Public Officers at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s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政府表示一直重視區議會的工作，然而，有區議會議員投訴，政府官員不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情況日趨嚴重。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18區區議會和轄下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項目數目，以及相關官員就該等項目出席會議的數字；
- (二) 過去兩年，從未就相關議程項目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局長、常任秘書長和署長級的官員的職稱；
- (三) 過去兩年，從未有任何相關的政府代表出席的區議會會議議程項目的數目；及

- (四) 有否評估政府官員不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次數日益增加，會否嚴重影響地方行政的施行和官民之間的溝通；若評估的結果為會，會否制訂指引列明各級官員須盡量出席各區區議會會議；若評估的結果為不會，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視區議會為地方行政工作的重要合作夥伴。自現屆區議會任期(2008年至2011年)以來，我們推行了一系列安排，加強政府高層人員與區議會的溝通。

我們安排為公眾提供直接服務的部門的首長出席區議會會議。在2008年及2009年，有關部門首長分別出席了69及83次區議會會議。在現有時間內，我們未能提供過去兩年18區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所有議程數目的準確數字，但我們估計數目應該超過1萬項。

再者，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就其政策建議及其他影響地區民生的事項諮詢區議會。就此，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安排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例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分別就醫療改革及政制發展出席了18區區議會會議，以諮詢區議員的意見。

此外，核心部門代表繼續定期出席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回應議員的提問。政府官員不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次數日益增加的問題並不存在。除了核心部門，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可邀請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出席會議。因應會議議程和時間，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盡量安排合適代表出席會議。假如相關政策局或部門的代表未能出席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他們會在會議前，向相關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就問題提供書面回覆，並解釋缺席的原因。

河上鄉的非法傾倒建築廢料問題

Fly-tipping of Construction Waste in Ho Sheung Heung

20.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據報，上水河上鄉逾萬平方呎農地被人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當局已勒令有關人士在兩個月內把農地恢復原狀，但事件發生至今已逾半年，問題仍未解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具體措施令有關人士盡快履行責任，把農地恢復原狀；
及

- (二) 鑒於當局計劃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以設立通報機制，規定土地擁有人在其土地上擺放被棄置拆建物料前，須先通知相關政府部門，當局有沒有制訂修例時間表，以及有沒有研究其他有效措施(包括提高對違例人士的罰則，以增加阻嚇作用)，防止類似事件繼續發生？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自上水河上鄉農地被人非法傾倒拆建廢料事件發生後，各部門已按有關法例所賦予的權力跟進，包括進行調查和檢控違例者。規劃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分別於2009年7月和8月向有關人士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及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他們終止有關違例發展及移走該處的全部填土物料和在該地上種草。發展局局長之後收到8宗申請，要求就規劃署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的決定進行覆核。發展局局長已就其中6宗申請作出決定，確認規劃監督所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有關人士須根據恢復原狀通知書的要求，把土地恢復原狀。發展局現正處理其餘兩宗覆核申請。

就已確認的6宗個案，規劃署已與有關人士會面及提供就恢復原狀要求的清晰指引。相關部門會密切留意實際進展。未有如期遵從法定通知書屬可被檢控的罪行，通知書收件人一般會按規定辦理。

- (二) 當局一直從多方面着手打擊非法傾倒拆建廢物和堆填活動：
- (i) 建議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以加強對私人土地上擺放拆建物料的管制。當局希望透過提高該條例第16A條的執法效力，遏止未得土地擁有人同意下在私人土地上擺放被棄置的拆建物料。在修訂建議下，任何人在私人土地上進行擺放活動前，必須先取得該土地擁有人的書面許可，並須在進行擺放活動時隨身帶備該書面許可的副本，在管制當局要求時出示，若該人未能出示該書面許可供執法人員查驗，即屬違法。當局同時建議新設一個預先通報機制作為平台，讓各部門可以預先得悉擬在私人土地上進行擺放棄置拆建物料活動的資料，

從而留意及有需要時提醒有關人士須留意的法例，以及避免進行涉及違例的活動；

- (ii) 改善處理投訴的程序，以加快應付活躍和持續擺放拆建物料的個案，並設立一個遭投訴堆填和非法傾倒廢物個案資料庫和地點名單。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相關部門透過經常性及突發事件的跨部門聯絡會議，監察堆填及非法傾倒問題的整體情況，以加強各有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
- (iii) 為鄉郊土地擁有人、運送建築廢物的司機、工程發展商／承建商／物業管理公司制訂了3套詳盡指引，以提高公眾對非法傾倒和堆填活動的認知，包括違反規劃管制及非法堆填等方面的刑罰；及
- (iv) 試驗在非法棄置廢物黑點裝設閉路電視以便遙距監察。當局已在2010年1月完成在大埔道和小冷水路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兩套系統亦已經開始運作。當局會測試兩套系統在收集證據以助檢控非法棄置廢物個案方面的功效。測試結果會有助當局研究在其他非法棄置廢物黑點裝設閉路電視的可行性。

就建議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當局已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新界鄉議局及大部分新界區議會。當局亦已將修訂建議的詳情上載至環保署網頁，公眾亦可就建議提交意見。當局會在收集意見後，詳細研究有關意見及考慮是否有需要就條例的修訂建議進行修改，以便制訂修例時間表。

當局認同對於違法者的懲罰必須具阻嚇作用。現時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0、21及23條，任何人進行或繼續違例發展，或任何有關人沒有遵照規劃監督就違例發展發出的法定通知書的規定辦理，即屬違法。如果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第二次或再度定罪，可處罰款100萬元。此外，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違反第16A條(即非法擺放廢物)，一經定罪，初犯者最高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再犯者最高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6個月。假如有意見認為法庭就某宗個案的判罰過低，當局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有足夠理據時，要求律政司向法庭提出覆核。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10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AMENDMENT) BILL 2010

秘書：《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稅務條例》作出修訂，以落實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所提出的兩項稅收寬減措施。

為了在經濟復蘇初期減輕納稅人的負擔，以及考慮到政府整體的財政狀況，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預算案中，建議一次過寬減2009-2010年度75%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6,000元為上限。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2009-2010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

所有140萬名納稅人將受惠於上述的一次過減稅措施，而有關建議會令政府在2010-2011年度的收入減少約45.1億元。

條例草案落實的第二項措施，是為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在購買車輛的年度提供100%的利得稅扣除。目前，汽車(包括環保車輛)與一般機械或工業裝置一樣，可享有在利得稅下的折舊免稅額。一般而言，申請汽車折舊免稅額的企業，在購買汽車的年度可獲得相當於購置成本60%的初期免稅額，以及相等於該車輛遞減價值30%的每年免稅額。在購買汽車後的首10年內，有差不多99%的購置成本可獲扣除。

為了鼓勵工商界採購環保車輛，本年度的預算案建議加快指明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扣稅，令企業在購買車輛的首年已可獲100%的利得稅扣除。

我們已於4月28日發送給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中簡介上述建議修訂。我希望立法會盡快審議及通過條例草案，以落實這兩項寬減措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AMENDMENT) BILL 201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酒後駕駛由於可以引致嚴重後果，因此一向備受公眾關注。我們在1995年引入酒後駕駛的法例，並一直與時並進，不時檢討有關法例的成效。我們在1999年及2008年兩度提出具體修訂，分別收緊體內酒精濃度的訂明限度，以及加強刑罰和賦權警方進行隨機呼氣測試。適時修訂法例，加上警方大力執法，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已大幅下降近七成。不過，涉及酒後駕駛的意外的死亡及重傷率由於較整體交通意外的為高，我們因此是不能鬆懈的。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制訂進一步打擊酒後駕駛及其他不當駕駛行為的措施，提供所需的法定條文，以加強道路安全。這些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第一，我們建議引入三級遞進刑罰制度，即酒精比例超標越高，最短停牌期便越長，並且大幅增加酒後駕駛的最短停牌期的懲罰。初犯由現時的3個月，增加至6個月至兩年，而重犯則由現時的兩年，調整至兩年至5年。值得注意的是，這是最短停牌期的規定，法庭仍有很大空間，可因應個別情況而判處較重的刑罰。研究顯示，駕車前曾經飲酒的司機涉及意外的風險遠高於沒有飲酒的司機，而且發生意外的風險，是會隨着體內酒精濃度而急升的。因此，遞進罰則更能夠反映有關的風險。

對於有意見認為引入三級制會誤導駕駛者，令他們以為飲少一點便會罰少一點，我們並不認同這種說法。一如我以上所述般，我們建議大幅加重酒後駕駛罪行最短停牌期的罰則，以達致飲少許便已經會罰得很重，飲多些便會罰得更重。我們並沒有降低酒後駕駛的門檻。

此外，我們亦建議將在酒精及藥物影響下駕駛，以及拒絕進行呼氣測試或提供樣本作測試等罪行的罰則定於第三級，以確保酒後駕駛法例完整有效。我們亦建議取消給予司機選擇權，即呼氣分析結果每100毫升的呼氣中，酒精含量不多於37微克的司機，不能再選擇以血液或尿液樣本代替呼氣樣本，以避免司機利用拖延提供樣本的方法，逃避應負的責任。當局最初在1995年實施酒後駕駛法例時，給予司機上述選擇，是為了減輕公眾對呼氣測試儀器準確度的疑慮。現時的呼氣測試儀器已證實性能可靠，能提供準確數據。

第二，我們建議延長危險駕駛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重犯者的最短停牌期，由現時的18個月及3年，增加至兩年及5年。此外，我們建議在所有危險駕駛罪行中，將嚴重酒精超標，即酒精比例達第三級，定為犯罪情節特別嚴重，而有關的最高罰款額、最高監禁期及最短停牌

期則各增加50%。例如，如果有人干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並被定罪，現行最高監禁期為10年。該人在犯案時體內酒精比例如果達第三級，則適用於他的最高監禁期將增加至15年。他如果是重犯的話，則其最短停牌期罰則將因上述建議由現時的3年，大幅增加至七年半。

第三，鑒於公眾意見認為，停牌期與監禁期如果同期執行，阻嚇性便可能會不足夠，我們建議加入條文，以訂定司機如果再次被裁定干犯嚴重的駕駛罪行，除非法庭認為停牌期及監禁期適合同期執行，否則法庭便須指示停牌期在監禁期結束後才執行，以提高阻嚇力。沿用剛才的例子，有關司機如果被判監15年及停牌七年半，其停牌期只可以在監禁期後開始執行。換句話說，該人可能在被判刑後的二十二年半內，不得在路上駕車。

第四，我們建議增訂“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的罪行，對在路上危險駕駛汽車並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司機，施加較重的刑罰，使法庭在判刑時能更有力地反映意外的嚴重性及涉事司機的責任。

主席，上述的建議大幅增加酒後駕駛和其他嚴重交通罪行的罰則。我們希望帶出一個明確的信息，便是“切勿酒後駕駛”。干犯酒後駕駛罪行的人士縱使沒有造成交通意外，亦須受到重罰，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我們曾就建議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的持份者。他們雖然就個別罰則提供了不同意見，但整體而言，他們對條例草案的建議是支持的。我們已盡量平衡各方面的不同意見，並充分考慮公眾及道路使用者的利益。

提高道路安全一直是我們主要的政策目標，亦是市民大眾所期望的。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使我們可以早日落實有關建議。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檢討香港現行活家禽政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方剛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檢討香港現行活家禽政策

REVIEWING THE EXISTING POLICY ON LIVE POULTRY IN HONG KONG

方剛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烹調活的雞鴨鵝，是我們中國人的傳統飲食中，一道比較像樣的餸菜，所以，每逢過年過節或有親友來訪時，我們都會傳統地想“割雞殺鴨”。

但是，自從1997年爆發了一場禽流感後，活鴨和活鵝便完全消失。即使是活雞，在香港也差點兒變成很難才享用得到的菜式。以下我引述一個專欄，標題是“春節買到活雞嗎？”內文是這樣寫的：“上星期冬至晚飯，餸菜滿枱，突然有人問：‘點解隻雞咁細隻？’唔問尤是可，一問大家都有意見，歎香港唔單止置業難、搵工難，就連食隻似樣的雞，都難！”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今時今日為何在香港想吃一隻活雞都這麼難呢？局長稍後的回應一定會歸咎於禽流感，說政府只是想保障市民健康，不放寬活

家禽的售賣是因為不值得為了吃活雞，而將市民的健康置於高危之下。這樣的答覆，在1997年及1998年期間，還有一點說服力。但是，時代會變，科技和醫學亦會有進步，政策怎能夠一成不變呢？

1997年，香港爆發禽流感，造成6人死亡。人數看來不多，當時政府強調研究顯示禽流感的死亡率是很高的，高達六成。不過，研究亦顯示，禽流感的傳染性卻很低，低於去年引起特區政府恐慌的豬流感不知多少千倍，況且，禽流感的傳染只局限於與病家禽的接觸或進食了病雞。

現時供應香港的活雞，無論是本地飼養還是內地雞場供應的，全部要預先注射疫苗。所有活家禽從業員也全部要注射疫苗。在2008年實施了街市雞檔“日日清”後，市民接觸活雞的機會已經降至極低。業界從來沒有降低防範之心，因為大家都知道，每次香港或鄰近地區發生禽流感個案，業界的生存空間便會進一步被扼殺。

因為有為數不少的零售雞檔交回經營牌照，內地供港的活雞便由每天15 000隻，降至現在的7 000隻。業界很清楚，一旦運氣不好，廣東一旦發生一宗疑似禽流感個案，現在每天7 000隻的內地雞便會“凍過水”。屆時，業界想堅持經營也是沒有可能的，政府可以無須花一毫子，便收回所有活家禽經營牌照。所以，我經常說，誰比政府更不想禽流感出現呢？那便是業界了。因此，業界是非常願意與政府合作防範禽流感的。

我不會用陰謀論來說政府是在等待另一次禽流感個案來解決目前仍未交回的活家禽經營牌照，但政府一直採取“陰乾業界”的做法，是不為大家所接受的。所謂非常時期採用非常手段，如果禽流感今天仍然肆虐，我們今天便不會提出這項議案。否則，我作為功能界別議員又會被人批評只顧業界利益了。

但是，事實證明，儘管政府設盡辦法以行政手段迫使市民食用雪藏、冰鮮家禽，香港市民對活雞卻仍有強大需求，尤其是在中國傳統主要節日期間。還有很多市民表示，由於政府限制活雞的供應，令致雞價上升。因此，大家都希望政府能夠放寬活雞供應，讓大家可以較便宜地和較容易地買到活雞，這豈非大家都可有一個歡喜的結局？況且，這些都是市民的訴求。

既然局長都說，今天禽流感的風險已經大大減低，在預防和醫療方面亦非常成功，所以我今天才提出這項議案，建議檢討現行的活家禽供應政策，看看可否在安全的範圍內增加活雞供應。

首先，我們不是要求盲目地增加供應，而是繼續防範禽流感，在安全和合理的情況下，減少政府對市場的行政干預，按市場需求，適量地增加活家禽的供應量。在街市雞檔“日日清”的政策下，批發市場的留雞區面積又有限，雞販是不會做蝕本生意的，一定會按市場需求入貨。增加供應，價格便會自行調節，獲得紓緩，市民吃得到活雞的機會，自然便會增加。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曾經多次說過：每天供應市場的內地和香港農場飼養的活家禽數量相若，所以，我要求政府確切地執行這項不成文的規定。因為政府現在的做法是，內地供港活雞是有硬性限制的，每天7 000隻，不能加亦不能減，內地供港雞場會在出口前7天，對雞隻進行禽流感化驗，然後隔離。香港飼養場的做法是無須這麼早進行化驗，也沒有數量限制，而行業的做法便是在大節日之前盡量減少出售雞隻，留在節日的時候才高價出售。這種做法其實是可以理解的，但問題是政府限制內地雞供應，卻放任本地供應，這樣對內地供應活雞進口的雞商是否不公平呢？

我們計算了2月和3月的活雞供應，2月份由於是農曆新年，27天的總售量達525 000隻，平均每天銷量19 500隻，其中六成半是本地供應。3月首26天的總銷售是435 000隻，日銷一萬六千七百多隻，有五成八是本地雞。

數字證明，市場對活雞的需求，是超出政府估算的每天14 000隻，以及政策是向本地農場傾斜。數字亦證明，在中國傳統節日期間，市民對活雞的需求較大。過去，政府有一種約定俗成的做法，便是每逢中國傳統重要節日時，按市場需求，在安全環境下，適量增加內地供港活家禽，以滿足市民在節日時的特別需要。

但是，近兩年，政府都沒有增加過內地供應，又因為香港部分農戶交回經營牌照後飼養數量大減，所以，才會出現買不到雞和價錢飆升的現象。

其實，政府要徹底防範禽流感的話，應該連香港範圍內的農場都取締——政府既然已取締了養豬業。但是，為了保留香港既有的行業及保障經營業者，我是支持保留養雞業的，但希望政府同時會保障從事貿易的批發商，以及餘下的運輸和零售商。

政府想保留農場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為了在香港興建中央屠宰中心而留有一手。我由2004年提出這個問題到現在，一直看不出香港的中央

屠宰場會有甚麼競爭力，因為內地興建廠房和聘用員工均比香港便宜。當時，政府便說香港中央屠宰中心可以供應溫度在15°C的鮮宰雞。但是，既然中央屠宰是流水式作業，鮮宰雞是否做得到呢？即使勉強做，恐怕價錢會比農曆新年的活雞還貴了！我當時已經說過，中央屠宰中心是行不通的。

當然，我不是專家，而政府會再花140萬元，聘請顧問公司研究興建中央屠宰中心是否可行，有關的報告會在6月公布。我並不是先知，不知道結果會如何，但我在這裏衷心跟局長說一句話，如果結果是不值得做的話，便不要堅持做。

代理主席，沒有人會將市民的健康置於高風險當中。但是，每次處理問題時，是否都要“超英趕美”，而且還每每走到極端？例如香港發生過數宗日本腦炎個案，政府於是便動用公帑買斷養豬行業。2008年，政府花了接近6億元公帑，政策方面推出一招很厲害的街市“日日清”，加上周一嶽局長“實牙實齒”地說中央屠宰勢在必行，結果很成功地收回大量飼養、批發、運輸和零售牌照。如果政府今天放寬活家禽的零售量的話，一定會被2008年交回經營牌照的批發和零售商投訴；如果不興建中央屠宰中心，更可能會引起司法覆核。

但是，時移勢易，如果原先的政策，在今天已經不合適的話，政府便應該懸崖勒馬，而不是死不悔改。更何況，因事宜制訂或修改政策，尊重民意，向來是我們的政府的施政方針，今天的禽流感威脅的確不斷減輕，那麼，我們是否應該繼續堅持非常時期的政策呢？

同事今天如果支持我的議案，是不止支持增加活家禽供應，也是支持政府因應時間、環境轉變制訂或修訂切合事宜、實事求是及以民為本的政策。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公開表示禽流感爆發的風險已經大大減低，加上香港自1997年以來不曾發生過本地感染的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以及在過去1年半香港農場和內地供港雞場均未有爆發禽流感個案；另一方面，香港市民對活雞仍然有強大需求，不少市民表示，希望能夠以較大眾化的價錢和透過較容易的渠道購買到活雞，尤其是在中國傳統重要節日期間；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現行的活家禽供應政策，在安全和合理的情況下，減少對市場的行政干預，按市場需求適量增加活家禽供應量，藉此紓緩其價格上升的壓力和盡量滿足市民對活家禽的需求；
- (二) 確切執行食物及衛生局的一貫做法，維持每日供應市場的內地和香港農場飼養的活家禽數量相若；
- (三) 繼續保持過去對活家禽行業的慣常做法，每逢在中國傳統重要節日，按市場需求，在安全環境下適量增加內地供港活家禽數量，解決市民在節日時的特別需要；及
- (四) 按經濟效益和風險程度重新評估香港是否有興建活家禽中央屠宰場的需要。”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3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王國興議員發言，然後請黃容根議員及李華明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提出修正案是為了完善和補充原議案。

代理主席，自1997年至今已13年了，政府先後在2004年和2008年進行兩次活家禽退牌計劃，令香港的活家禽行業遭遇前所未有的困難，正如我在修正案中指出，現存的也只是勉強維持。現時零售點已由原來的496個減少至131個，而雞場原本有50個，現在亦只有23個仍然能夠維持，整個業界有接近三千多人受影響。其實，由2008年至今，已再沒有出現交叉感染的個案。

代理主席，中國內地有一句話：“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我們經歷了13年對禽流感的實踐，究竟汲取了甚麼成功經驗呢？因此，我在修正案中提出，正確的活家禽政策是總結經驗、汲取教訓及推廣成功

而安全的衛生措施和經驗，讓活家禽業可以在一個新的平台上繼續存在和發展，並創造更多創業和就業機會。可是，如果政府不總結經驗，只是一意孤行地推行中央屠宰，“一刀切”地取締香港的活家禽業，我認為這是否定特區政府各部門、市民和業界過往十多年來痛苦地取得的成功經驗。一旦否定成功的經驗，最終的結果便是否定自己。

代理主席，我們過去多年其實累積了5方面的經驗：一，是入口系統；二，是飼養系統；三，是批發系統；四，是零售系統；及五，是市民的防疫系統。在這5個系統方面，各政府部門做了很多工作，並獲得很多成功的經驗。業界也十分支持，同時亦有很多經驗是值得記取的，而這些經驗正是香港活家禽業得以存在及有條件繼續向前發展的因素。我認為政府絕對應該重視這些因素，並扶助業界的發展。概括而言，我認為有5方面經驗是值得汲取和發展的。

第一方面，由源頭到餐桌，各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及海關，為了完善整個供應鏈，在食物安全和衛生標準方面採取了嚴謹的防疫及檢疫措施，這些經驗其實是應該值得肯定的。

第二方面，無論是內地入口或本地供應的活雞，由運輸、批發以至零售等環節都要嚴格執行人雞分隔，甚至雞和野鳥分隔，防止交叉污染。各公眾街市均有獨立的空調和抽氣設施，嚴格執行人雞分隔，而這些措施均已證明是有效的。此外，這些措施亦進一步要求政府必須認真檢討和落實改善公眾街市的衛生設施，並作進一步推廣。

第三方面，雖然活家禽業是勞動密集的行業，但由於從業員提升了防疫意識，而所採取的種種防疫措施均見成效，令業界不致成為播毒或帶菌的媒介。

第四方面，市民的食物安全意識有所提升，特別是到街市買菜的家庭主婦購買活雞的安全意識已有所提升，不會再向雞屁股吹氣。現時全民皆已提升安全意識，跟13年前已不同了。

第五方面，政府在打擊和取締走私活家禽及活雞苗方面，均取得有效的成果。

如果把上述5方面轉化為政府的指引措施，將是數以十計或數以百計，故此我不會一一盡述。就這5方面推出成功而有效的措施，正是香

港活家禽業賴以生存的基礎，也是向前發展的新平台。如果政府“一刀切”地取締香港的活家禽業，並要推翻所有成功經驗，我覺得政府可能連自己也要否定。因此，正確的活家禽政策必須總結經驗和汲取教訓，並在新基礎上令香港的活家禽業得以向前發展，這才是我們所支持的政策。

局長在月前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告訴我們，政府將花143萬元聘請顧問，就實行中央屠宰進行研究，而當時我已向局長表明不值得花費這143萬元。與其花143萬元研究中央屠宰，不如利用這筆錢來總結香港過去13年的經驗，特別是近年的成功經驗，研究如何扶助業界進一步發展。很可惜，政府表示錢已花了，而且是一定要花的。我不知道是否這樣，或許局長稍後作出澄清或補充。如果尚未動用的話，我希望政府不要浪費這筆顧問費了。

其實，在香港推行中央屠宰活家禽是既不必要，亦不切實際和不可行的，故此我認為不值得花這筆錢。我希望政府加強研究和總結香港在活家禽方面的經驗，因為這行業實際上可以創造很多就業機會，同時亦能造就很多創業機會。除了政府不時提到的數大支柱外，香港亦須發展更多與民生有關的行業。活家禽業過往13年的經歷，已證明是有用和值得存在的，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聽取我們的意見。

我還想在這裏說一個故事 —— 其實也不是故事，而是一個事實。1997年，香港出現禽流感時，當時的政府官員欲“借雞殺局”，藉禽流感取消兩個市政局。然而，事實證明，禽流感的爆發與兩個市政局完全無關。雖然兩個市政局被“殺”，但卻不是禽流感所致的。因此，這13年的實踐已證明有很多行之有效的措施可以預防禽流感，而且可以貫徹執行。在這情況下，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我在修正案中提出的意見，撥出資源，加強總結，並跟業界和內地合作，令香港的活家禽業可以在新的基礎上復蘇和發展。

代理主席，最後，我對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建議要在(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對不起。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出現禽流感傳人個案，是在1997年至1998年年初，當時整個社會都很驚慌，政府也束手無策，最後，在一聲令下，全港殺雞處理，之後整個活家禽行業便面對政府無休止的緊縮政策：從農場開始，要做好生物安全的保安措施；進口家禽要做好註冊場規定，所有活雞均要注射疫苗；零售層面要推行街市清潔日，及後更進一步發展至“日日清”。雖然嚴格的衛生措施的收緊對業界是最有影響的，但仍是接受的，畢竟業界也希望政府繼續讓他們經營。不過，政府一直以來堅持興建中央屠宰設施，以及大幅度削減活雞供應量，才是對業界經營殺傷力最大的措施，兼且招數亦越來越多。前者是置整個業界在全面被取締的陰影之內，令從業者心灰意冷，收取賠償、交牌照結業，後者當然令業界的經營受到嚴重的局限。

其實，民建聯一直認為香港是沒有條件自行興建活雞的中央屠宰設施的，原因是在經營成本上，本港的中央屠宰實在難以與一河之隔的深圳河對岸的屠宰場競爭。早前，周局長在特別財務委員會上，主動提出重新研究是否興建中央屠宰設施，推翻一直以來的堅持，對業界來說，可以說是近十多年來最想聽到的好消息。不過，業界又開始想，如果現有的活雞行業可以保留，未來是否有長遠的發展空間呢？今天，方剛議員提出的議案內容基本上民建聯是支持的。民建聯認為現時活家禽的供應基本上被政府嚴重的操控，令雞價一直高企為每隻售價過百元，過時過節更要數百元才買到一隻活雞，普羅大眾根本吃不起，令活家禽的市場佔有率較以往越縮越小，變成今天只有5%左右，而販商的經營也不好過，雞價雖升，但經營有困難，因數量受限，反而拖累他們的經營狀況，變得比以往更差。

至於我現在提出的修正案，是希望在本地農場的供應層面和銷售層面，尤其是改善銷售層面的衛生工作，提出一些補充意見。

在本地農場方面，我希望政府能適度提高本地的養殖數量。現時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本地農場飼養量上限設為130萬隻，而本地農場只有30個，但其實130萬隻是包括雞苗、小雞，以及大雞，活雞由雞苗飼養可供隨時出售，當中的損耗十分大。如果以現有的飼養量上限計算，真正能推出市場的活雞，每天不足1萬隻，甚至少於5 000隻，比最全盛時減少了五至六倍。因此，現有的農場場主既要應付政府不斷收緊的衛生條件，不斷增加投資以改善環境狀況，但每天可出售的雞隻卻受到嚴格限制，令他們經營面對很大的困難。現時政府有意撤回中央屠宰方案，我希望周局長認真檢討活雞供應量的限制，並容許本地農場在衛生和生物安全的條件下，容許增加養雞數量，保證市場上有安全、優質、價錢合理的本地活雞供應。

至於我修正案的另一點內容，最主要的是希望政府改善一下活雞零售層面，尤其是公眾街市的衛生和通風設施。我不止一次在本會表示，公眾街市之所以能在與超市的競爭下，仍然對市民有一定的吸引力，除了是食品新鮮外，更有可能是因為只有公眾街市或街上的新鮮糧食店才有活雞供應，可以說是街市商販吸引街坊的生招牌。現時全港公眾街市內的活雞檔口已減至86個，個別街市更是零活雞供應。早前，我曾到西貢，詢問西貢街市的人：至今很多街市已沒有活雞出售，為甚麼呢？那便是因為收牌的政策。我想在這裏說，現時禽流感的風險，其實是否一如政府所說般來得那麼嚴重呢？如果不是的話，政府可否重新檢討在街市或農場這部分的飼養量呢？特別是既想讓公眾街市生存，又想公眾街市內的小販可以繼續經營，因此，販賣活雞，有可能成為能夠吸引市民來買菜的地方，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重新考慮在街市發牌和把飼養量重新調整。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談談其他議員的修訂建議。有關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支持的，而且我亦非常認同他的意見。如果政府決定不建中央屠宰場，現有的活雞行業的發展，應該要有新的路向，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所以政府有必要作出檢討。我認為可以考慮對本地農場和多方面，除了研究，以及加強衛生等各方面的設施外，還要加強供應，做好香港自家的品牌。至於李華明議員的修訂，民建聯是沒甚麼異議的，不過，我想清楚指出，批發市場活雞過夜是因為政府刻意控制，令零售商為了履行對食肆特定雞類的需求，要先搶購貨品，暫存於批發市場，以保證供應給食肆，所以，如果政府能適當地提高活雞供應量，零售商不用預先搶貨，自然也沒有需要將活雞暫存批發市場過夜。

此外，我也想談談，飼養活雞其中最大的一個作用.....除了是供市民食用外，我覺得更重要的，便是對禽鳥的疾病起到預警作用。在這方面，政府以前一直也不聽取，我曾多次說，禽流感的傳染，並非單是活雞才有，鵝隻有H3N6，鵪鶉同樣帶有這些病菌。然而，我們曾詢問本地從事活家禽行業的人，至今也沒有人在這方面感染到任何疾病，即染得禽流感，這是否一個壞的現象呢？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證明有些事情如果政府還是好像以往般.....我不知道政府是否突然改變了某些政策，所以對街市、對中央屠宰採取另一種措施。此外，對於一些經常向政府建議的學者，可否有一點質疑，究竟他們所說的是否可靠？至今我也非常不滿意一些人所說，活雞是禽流感最大的傳染者。另一方面，看看現時全世界的禽流感個案數目也正在下降，政府是否應重新檢視這項禽流感政策，好像對H5N1般重新檢視，以及是否有必要把預警提升至那麼高的級別呢？多謝代理主席。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上一次禽流感發生的時間，已經是2008年的12月，過去每發生一次禽流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都會制訂或修訂現行的行政措施，務求令禽流感的風險不斷減少，可以說，香港防範禽流感的嚴謹程度，已遠超其他國家和地區。

在議案措辭內，方剛議員引述局長的言論，指出禽流感的風險已經大大降低。既然如此，原議案和其他議員的修正案皆是希望政策從寬，讓活家禽供應量可以更具彈性，這一些觀點，我和民主黨都是同意的。

不過，我們認為要在寬鬆與嚴謹之間，平衡得更好，那麼香港的活家禽業才可以持續發展。

對上一次禽流感發生後，食環署署長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訂立修訂規例，規定在零售點不可存留活家禽過夜。修訂規例於2008年6月27日刊登憲報，並於2008年7月2日生效。

食環署當時的反應相當快，是值得嘉許的。當時零售業界均強烈反對，但以今天而言，他們的營運看來亦能夠配合這項措施，以繼續不交回牌照表示他們有生意。不過，修訂規例只限各個零售點，並不包括批發市場。其後，在新一屆立法會展開工作後，就這項已生效的規例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當時，已有議員向當局詢問，為何並無禁止活家禽在批發市場過夜。當時政府解釋，在零售點出售活家禽，與家禽有密切接觸的人士遠較在批發市場為多。儘管如此，在批發市場囤積活家禽並不恰當，原因是禽流感病毒可感染人類的風險仍然存在。政府當局表示會與批發商聯絡，加強批發市場的生物安全措施，並限制留在批發市場過夜的活家禽數目，以期把禽流感的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不過，據我瞭解，這個上限實際上沒有存在過。有一段時間，在批發市場有數以千隻家禽過夜，說的是二三千隻，衛生情況令人感到相當不滿意。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是不希望再發生禽流感，否則，這個活家禽行業根本不能再承受進一步的限制。我是出於善意，並不是要趕絕業界。

我希望同事明白，我這項修正案是要求研究，並沒有說要立即實施有關政策，如果有同事要反對或棄權的話，我是相當失望的。換句話說，會令不希望再看到有禽流感出現的這個良好意願……批發市場現時出現囤積過夜的雞隻，是令人不滿的，而這是業界最近向我反映的意見。

批發市場的活家禽是集中的，街市的活家禽是分散的；有百多個攤檔售賣活家禽，但批發市場是單一處理平均每天14 000隻活家禽。既然街市要嚴厲實施活家禽不能過夜的措施，那為甚麼風險更大的批發市場又不實行同一措施？所以，在道理上，政府的做法並不合理。其實，我亦明白，由於零售點要“日日清”，以致批發市場出現有些不能避免的情況，活家禽有需要過夜。問題是，有沒有上限及上限應為多少呢？這方面做得不妥善，便會導致風險增加。如果再爆發禽流感的話，在座各位議員是否樂於看到這情況呢？當時極力反對在批發市場實行措施，認為活雞可在批發市場過夜的議員，又怎樣對得起活家禽業呢？因此，我提出的修正案，便是想堵塞這個漏洞，要求在批發市場和零售市場，同樣採取這項活家禽不能夠過夜的措施，而在批發市場可作彈性處理，但不可以過於有彈性，現時的處理手法便是過於有彈性，以致風險仍然存在。

原議案提到要重新評估中央屠宰的需要，這點我是完全同意的，在立法會的各個場合和上月的財政預算案辯論內，民主黨的意見反映了中央屠宰在香港實際上是沒有需要的。無論從經濟規模、成本效益和價格來衡量，香港設立的中央屠宰服務，根本不能與內地同業競爭，方剛議員剛才亦有提及。在無利可圖下，我根本不知道會否有傻人投標興建中央屠宰場，最後可能是政府自己興建，並且要獨力興建，好像啟德郵輪碼頭般。但是，興建啟德郵輪碼頭還算是合理，而興建中央屠宰場，政府根本是浪費氣力。所以，我們向議員呼籲……當然，政府表示在6月8日會出席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不過，民主黨今天在這裏表態，我們認為不應再進行中央屠宰的計劃，政府應該集中資源將禽流感的風險控制於低水平。政府要明白到，全面取締活家禽業，不應再是政府的現有政策，而容許這行業的存在，不單可以令相關行業的從業員保持生計，亦讓消費者在冷藏和冰鮮家禽外，另有選擇。此外，飲食業仍然有活雞售賣，是反映我們的一種競爭能力。在我們鄰近的台灣，局長，當地政府也是大力推動中央屠宰，但他們容許有小部分活家禽在街市售賣，這情況和我們差不多。當地多年以來，所出現的禽流感疫情也較輕微，而所出現的都只是殺傷力較輕的H5N2型，並非H5N1型。其實，台灣的衛生條件較我們差，我們是較台灣優勝的，但當地也繼續容許活家禽存在。所以，我們看到活家禽業是有存在空間的。

截至去年，本地註冊雞場只餘下30個，而飼養量上限由200萬隻下跌至130萬隻，所以我們同意黃容根議員的修正案，可以考慮適度提高

飼養量上限。當然，前提是有關飼養場的衛生條件可以容許，又不會增加禽流感的風險，政府才批准他們擴建，增加飼養量。

如果本地飼養量可以增加的話，輸入本港的活家禽亦可適度地調高，那麼，我相信活雞的價格可以更理順，減少市民食貴雞的煩惱。如果沒有理會禽流感的因素，即我們絕對認同，如果沒有禽流感的問題，政府便不應該干預輸入數量，但如果要干預的話，便應該適量地看清楚風險而調高。政府也承認現時風險下降了很多，而在街市進行了多次檢驗，至今仍然沒有發現禽流感病毒，這是因為休市日及“日日清”在街市的零售點發揮了很大的作用。

因此，我覺得如果政府要進一步減低風險的話，便應該在批發市場上設立上限，不容許商販隨時存留2 000、3 000、4 000隻活家禽過夜。零售商現在會留下一些雞隻在批發市場，待零售點的雞隻快要售清時才再出貨，因為批發市場是“有出無入”的，雞隻輸出後便不能回頭。但是，問題是批發市場又會訂購更多雞隻，然後運到零售點售賣，基於零售點要“日日清”，所以他們便會逐批出貨，但如果計算錯誤的話——有時候也很難計算——便會有雞隻存留過夜。存留太多活雞，是我們擔心的情況，因為我們擔心批發市場的清潔衛生條件不是太理想，市場地方大，囤積數千隻活雞在不同的欄內，尤其在夏季炎熱的天氣下，這是令人擔心的。

我們的共同願望是市民還可有活雞吃，但這個吃活雞的願望，要是再遇上禽流感爆發的話，便會被打破和幻滅。所以，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多謝方剛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可以共同探討香港活家禽現時的供求情況及業界的經營狀況。

我想先指出，在過去多年裏，政府在活家禽供應鏈的各個層面上推出的所有措施，首要考慮的原則，是把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減至最低，同時確保廣大市民的健康，以及希望有足夠的雞隻供應。

禽流感病毒跟其他流感病毒一樣，會因應環境及宿主的變化而不斷改變。全世界的衛生當局因此均時刻保持高度警覺，嚴防疫情爆發。世界衛生組織最近亦指出，近月間新確認的人類及禽鳥感染禽流感病例，顯示出這種病毒仍然對人類的健康構成威脅。然而，隨着世界各地專家

在過去數年裏已進一步掌握禽流感病毒的特性，並對預防禽流感採取了針對性的措施，人類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的風險，現時確實已經控制在一個較低的水平。

就香港的情況而言，香港在1997年成為全球首個發現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的地方。自此之後，十多年來，香港在活家禽供應鏈的各個層面上，實施了多項防控措施，致力控制禽流感風險。這些措施包括：

- (一) 為了及早偵測禽流感病毒，並防止禽流感爆發，政府自1998年起，對本地和進口家禽實施全面的監察計劃。自2002年年底開始，這項監察計劃的範圍已擴展至涵蓋野鳥、休憩公園所飼養的野鳥和市場上的觀賞鳥。作為監察計劃的一部分，政府亦由2005年10月開始，為市民提供收集病野鳥或野鳥屍體的服務；
- (二) 由2003年6月起，政府規定所有本地雞場為雞隻注射禽流感疫苗，並於2004年1月起規定所有內地進口雞隻須注射疫苗；
- (三) 在進口管制方面，所有進口雞隻必須來自註冊及經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農場，而在進口時亦必須附有內地檢驗檢疫當局發出的健康證明書。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推行了進口控制計劃，包括測試進口雞隻的抗體水平，以及檢驗進口雞隻有否出現染病徵狀等；
- (四) 在2006年2月，政府立例禁止散養家禽，以免散養家禽因接觸野鳥而受感染；
- (五) 規管本地家禽農場，包括採取更嚴格的生物安全措施在內，例如規定飼養適量的哨兵雞等。在2008年年底，香港由於出現懷疑經野鳥傳播禽流感病毒給活雞的個案，當局因此於去年要求所有本地雞場進一步提升生物保安措施，例如為所有雞舍安裝金屬防雀網，以防止野鳥與雞隻接觸。所有工程已於上月底大致完成；
- (六) 在每天早上交易時段結束後，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均會進行徹底清潔及消毒。未出售的雞隻會被搬往設有防雀和通風設施的存雞區內。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會從未出售的雞隻中隨機抽取血液樣本，以監察禽流感抗體水平；

- (七) 為防止病毒在零售點傳播，政府於2008年7月立法禁止活家禽在零售點過夜。所有活家禽必須於每晚8時前屠宰；及
- (八) 在2004年至2005年及2008年，政府兩度推出自願性質的退牌計劃。結果，零售點由八百多個減少至現時的133個，而家禽農場則由192個減少至30個，最高飼養量亦由390萬下降至130萬。同時，所有飼養水禽和鵝鴨的農友已退還牌照予政府。

香港現時的禽流感風險之所以能夠控制得宜，並自1997年以來再沒有發現本地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的人類個案，是由於上述各項措施得以徹底落實，令禽流感病毒不能輕易在活家禽供應鏈中傳播。剛才有議員對我們這方面的工作，特別是對我們同事的工作表示認同和讚賞，我很感謝他們。儘管禽流感風險現時處於一個低水平，這仍不代表我們在防範禽流感的工作上可以鬆懈。反之，我們必須時刻保持警覺，以確保各項措施繼續有效執行，並須不時檢討禽流感風險和防控措施的功效，以及密切監察禽流感病毒有否出現變種。

方議員建議我們增加活家禽供應量，而黃容根議員則建議提高本地雞場的飼養量上限。王國興議員亦提出修正案，進一步建議總結行業經驗，以發展本地新型活家禽業。對此，我想指出，香港的禽流感風險能降至現時的低水平，是多年來在農場、批發、零售和進口層面上實施各項措施的成果，實在是得來不易，亦是得到各界的配合才能夠做到的。我們不應該重新擴大活家禽行業的規模，否則有可能會增加禽流感風險。各項防控措施須繼續嚴格執行，如果要調整任何針對活家禽供應和活家禽行業的政策，則我們便必須先考慮禽流感風險，而這些決定亦必須從科學角度出發。

我明白在傳統節日前夕增加內地進口活雞數量，是活家禽業界的普遍期望。事實上，政府於2004年至2008年期間，曾經多次在節日前夕增加內地進口活雞數量。在2008年6月，政府決定在端午節前數天暫時把內地進口活雞數量由每天2萬隻增至5萬隻。結果，在端午節前後數天內，先後在4個濕貨街市發現禽流感病毒。在這樣的背景下，政府對於在節日前夕增加內地輸港活雞數量的建議有極大保留。再者，在2009年至今的數次傳統節日裏，內地進口活雞數量均維持不變。與此同時，冰鮮雞和雪藏雞的供應充足，市民亦逐漸改變飲食習慣，較多人轉為食用冰鮮雞和雪藏雞。這證明冰鮮雞和雪藏雞已逐步取代活雞，成為了主流。

黃容根議員的修正案特別提到加強批發市場的衛生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說般，在每天早上交易時段結束後，家禽批發市場均會進行徹底清潔及消毒。未出售的雞隻會被搬往設有防雀和通風設備的存雞區內。此外，漁護署已安排清潔承辦商對市場的排水渠、道路和其他市場設施進行頻密的清潔和消毒工作。獸醫師也會不時到市場巡查，以確保市場整體衛生及已採取有效預防禽流感的措施。

李華明議員建議研究在批發市場內引入不存留活家禽過夜的政策。為了盡量減低禽流感風險，政府雖然不時呼籲家禽批發業界盡量減少在批發市場內存留活家禽過夜的數目，但我們亦同時明白到有部分時間，活家禽在零售層面的銷情未如理想，因而導致批發市場存雞過夜的數字偏高，這種情況於農曆新年過後的淡季中更為明顯。漁護署的同事一直與各批發商保持緊密溝通，並密切監察存放家禽的時間，從而確保每批家禽只可存放於批發市場的存雞區內不多於1晚，以及過夜雞隻必須於翌日清晨運往零售點出售。

黃容根議員的修正案亦提到公眾街市的衛生及通風系統等。現時，食環署在轄下39個公眾街市共86個家禽攤檔中售賣活家禽。正如我剛才所提出般，政府自2008年7月開始實施新規例，規定街市家禽檔檔主必須於每晚8時前，將攤檔內的所有活家禽全部屠宰，以及於每晚8時至翌日早上5時期間，確保其攤檔內沒有任何活家禽。此外，為進一步保障市民健康，家禽檔檔主須於每天營業完畢後徹底清潔其攤檔及器具。食環署的清潔承辦商每晚也會使用高壓式熱水噴射器及消毒劑來清洗家禽檔各部分，包括牆壁、地面、禽籠及獨立的家禽屠宰室等。此外，除了在裝卸過程中或有其他合理並獲食環署署長接納的理由外，所有活家禽均不得停留於家禽檔範圍以外的地方。

至於通風和空調系統方面，9個街市內的19個家禽檔現時已設有獨立通風系統，而10個冷氣街市內的21個家禽檔則設有獨立的空調設備，將家禽檔排出的廢氣與街市中央通風系統分開處理。其他的家禽檔主要是由於有關檔位的空間比較狹小，故此未能安裝獨立通風系統。政府會繼續監察街市家禽檔的整體衛生情況。

最後，我想談談方剛議員在原議案中所提出有關家禽屠宰中心的部分。在決定是否有需要設立家禽屠宰中心這個問題上，政府首要的考慮，是廣大市民的健康，並要按照科學根據來判斷禽流感的整體風險是否已經受控至一個較低和穩定的水平，以及香港已實施的防控措施是否足夠和有效。此外，我們亦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商業營運研究，因應市

民對活雞需求的趨勢，重新評估市場對營運屠宰中心的興趣。我們會就這些研究作詳細分析，然後諮詢立法會。

我明白有個別議員是代表活家禽業界的不同界別的，他們對於是否增加本地雞場飼養量，以及是否在節日前夕增加內地進口活雞數量等問題，持不同意見。我樂意聽取各位的意見，並會在總結發言時向各位議員進一步解釋政府的立場。

多謝代理主席。

譚耀宗議員：香港過去數年在預防禽流感工作上取得成績，政府全方位地採取各種措施，包括在偵測方面，由1998年開始，政府已經就本地和進口家禽實施全面的監察計劃。在農場層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定期巡查本地家禽農場。這些農場必須為雞隻進行防疫注射，並實施嚴格的生物安全措施。政府定期收集農場內活家禽的血液和糞便樣本進行禽流感測試。此外，農場準備推出銷售的本地雞隻則必須逐批接受檢測，只有對禽流感病毒測試呈陰性反應的雞隻才獲准售賣。在進口層面，所有輸來香港的活家禽均須附有官方發出的衛生證明書，證明那些活家禽對禽流感病毒有足夠的免疫能力，沒有禽流感臨床病徵，並且在出口前已由當地政府獸醫進行檢查。香港則要對入口的活家禽進行血清檢測及病毒測試。至於零售層面，政府由2008年7月起，已實施禁止在零售點把活家禽存留過夜的規定，規定零售點每天晚上要進行徹底清潔和消毒，而在街市層面亦進行了人雞分隔措施。更嚴格的是，一旦鄰近省份的家禽感染禽流感，香港便會禁止輸入內地活雞。如果本地發現爆發個案，亦會全面撲殺雞隻。

為了配合政府的公共衛生政策，保障市民的健康，活家禽業從業者在過去數年作出了極大犧牲。數次禁止內地活禽鳥進口的決定，對香港活家禽批發、運輸、零售、飼養行業構成嚴重打擊，無論是農場或零售點，經營者很多均要結業，打工的則因而失去工作。現時，本地活家禽農場只剩下23個，較以往的50個少了一大半，而本地活雞零售檔則由469檔減至131檔。超過七成零售商被迫接受結業方案，永久退出活家禽業。現時活雞供應量受到政府的限制，上限每天只能有14 000隻左右，其中7 000隻來自本地農場，7 000隻來自內地，所以即使是留存下來的經營者，其經營困難亦較禽流感時期大。從事零售雞隻的，每天開檔2至3小時便因為沒雞隻供應而要收鋪。所以，如果市民到街市，會看到雞檔

只在早上開檔一段時間，下午便已收工關門，經營雞檔者所賺的有限，根本難以應付日常所需。

正如局長較早前公開表示，禽流感的爆發風險已經大大減低。事實上，香港除了1997年之外，並沒有再發生本地感染個案，而且正如我開首所說，政府的防疫措施嚴謹且有效，在本地飼養的雞隻及供港雞場的防疫及檢疫措施已能確保雞隻健康及不帶病毒。過去多年，本地飼養雞隻的糞便化驗結果均證實沒有帶H5N1病毒，而漁護署的回覆亦指現時使用的疫苗仍具有足夠的保護作用。所以，在安全的前提下，政府應積極考慮容許市場增加活雞的供應量，此舉既可滿足市民的食用需求，也可增加活家禽業從業者的工作機會。

至於應否實施活家禽中央屠宰這項措施，在禽流感風險大幅減低的情況下，我認為政府應實事求是，正確評估其需要。中央屠宰在商業上是否可行一直備受質疑，因為在新界北設立屠宰場生產冰鮮雞，其成本及售價難以與一河之隔的內地屠宰場所生產的冰鮮雞競爭，而且如果每天只能屠宰一萬多隻活雞的話，根本難以支付營運開支。最直接的影響是，一旦推行中央屠宰，因為街市再沒有活雞供應，整個活家禽業的中游從業者(即負責批發、運輸等相關工作的從業者，估計有34 000人)將會因而失業。況且，理論上，中央屠宰只能減少市民在街市層面接觸活雞，但並不能防止禽流感在雞場或屠宰場內爆發。只靠中央屠宰並不能根治禽流感問題，所以民建聯看不到有足夠理據實施活家禽中央屠宰方案。政府反而應該着重增加資源，提高活家禽零售點的衛生水平。政府應該加快公眾街市的設備提升工作，包括改善通風系統及加裝冷氣，在加強預防禽流感的同時，改善活家禽零售業者的經營環境(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譚偉豪議員：代理主席，1997年爆發的禽流感對本港活家禽行業造成很大影響，亦改變了香港市民的傳統飲食文化。政府當時推出的多項措施的確很有成效，但同時亦令很多本地養雞戶和街市賣活雞的檔販被迫結業，以致對行業造成很大打擊，而中國人喜歡吃新鮮雞的傳統文化，亦要被迫改變，因為很多市民未必買到新鮮雞，結果惟有轉吃冰鮮雞。我明白政府推出這些措施，是要保障食物安全，以及令香港整體社區環境更健康和安全。可是，政府是否應該在政策推行一段時間後作出適當檢討，在市場機制下回應市場需求，減少干預，為家禽業提供長遠發展空間？

其實，要做到既確保食物安全，又不會扼殺行業，除了於政策方面着手外，我認為政府亦應考慮多運用科技，特別是最近香港經常談論的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舉例說，我們參觀世博香港館時，每人獲分發一條手帶(當然，我們並不是家禽，但亦可以借助我們的體驗作為示範)，當每位議員戴上手帶，系統便可以明確作出識別。其實，引用RFID技術的確可以把互聯網帶進物聯網的世界，令物件互相連結起來，實現智能化識別和管理。

我知道，政府在2006年已就供港活豬作試驗，規定對香港供應活豬的廣東企業均要為每隻剛出生的小豬佩戴裝有RFID的電子耳標，這個掛於耳朵的電子標籤記錄了包括飼料、免疫、用藥、出境檢疫等各個飼養環節的數據，而每個電子耳標的識別碼都是不同的、獨有的，等於每隻豬都有自己的“電子身份證”。

除了供港活豬之外，上月也有報章報道指廣東將會以番禺作試點，把RFID技術應用於供港蔬菜上，把蔬菜的信息，包括菜名、數量、種植基地、播種、施肥、用藥、採收，以至運送車輛的車牌和出車時間等一一記錄，做到實時的產品識別、追蹤和監管，對原料、生產、運輸以至銷售實施全程監控。

過往有很多活家禽行業的朋友和立法會議員曾提出，希望政府在活家禽管理上引入RFID技術，這樣一來可以防止我們最不希望看到的走私活雞進入香港(因為如果有走私活雞進入香港，會令市民擔心他們所食用的雞隻是否健康)，二來亦可以推廣香港家禽業，促使他們飼養一些更富增值力的家禽，無形中便可為本地家禽業提供長遠發展空間。

現在供港活豬和蔬菜均先後運用RFID技術，不知道政府有否研究何時對本港活家禽應用RFID技術，讓牠們也有機會取得一張“電子身份證”呢？

代理主席，我覺得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除了保障市民健康和社會安全外，更要與時並進，不時檢討政策。我覺得現在社會上各方面的聲音，均希望局長考慮現在是否減少干預的適當時機，令活家禽市場能再次起步，亦令中國人在節慶時吃鮮雞的傳統，以及香港的美食文化得以保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多謝方剛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也想趁這個機會告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自從當局採取“日日清”措施，致令大量活家禽檔販結業後，大部分食肆看到活雞價格飆升，而供應卻有限，只好退而求其次，被迫轉以冰鮮雞作烹調。現時，只有在高檔食肆才可以吃到美味的鮮宰雞，但價錢卻並非一般人可以負擔得起。

周局長可以明白，當中的影響有多深遠。香港飲食業過去一直引以為傲、也是最吸引遊客來香港這“美食之都”的一個優勢，便是相比於西方國家，在香港隨時可以吃到新鮮的美食，而且價錢經濟實惠。但是，隨着當局的行政干預，一般食肆已經再沒有新鮮鴨、鵝、乳鴿等菜式供應，現在更不是人人可以吃到新鮮雞，香港“美食之都”的地位已經備受鄰近地區威脅。

我想指出的是，當局為了方便管治所採取的“陰乾”政策，不單令一個傳統行業萎縮，更損害了香港飲食文化的健康發展。

根據當局提供的數字亦看到，現時已有八成市民採用冰鮮雞，這並非因為冰鮮雞與活雞味道差不多——對局長來說可能是差不多——而是市民根本沒有選擇，是當局人為地遏抑了對活雞的需求。

禽流感爆發後，當局說要減低風險，進口活雞數量要減至每天平均3萬隻，後來又說不夠安全，數量要減到目前的每天六七千隻。當局只說是為了市民安全着想，但一直沒有清楚解釋，安全的活雞數量究竟是如何釐定呢？在這種情況下，安全的系數可以降低多少呢？1%、0.1%、0.01%，還是0.0001%呢？當局完全沒有提及。

然而，大家都看到，當局多年來不斷申請撥款、投放資源，提升禽流感預防系統，設置生物安全實驗室，提高禽流感病毒測試技術及配件，加上業界的積極配合，令活家禽批發及零售業銷售鏈的整體安全性得以大大提高，相對於1997年禽流感大爆發的時候已經大有改善。

自2003年以來，香港已沒有再發現禽流感人類感染個案，當局在街市、批發市場及農場檢驗到的H9病毒，據說只佔0.1%至0.5%的百分比。

為何當局總是冥頑不靈，不體恤市民面對雞價昂貴的苦況，可否略為放寬進口活雞及本地農場飼養數量，以紓緩雞價飆升的問題呢？最低限度在傳統節日時，是否也可以適量增加多一點供應呢？

我想提醒當局，即使今天不是節日，在街市最少也要花140元才買到一隻活雞，還要預訂，否則售完即止。如果大家到街市買餸，我建議局長也不妨到街市買餸，其實，很多時候在上午11時或12時已買不到活雞，因為通常雞檔在12時已開始收工，沒有活雞出售。大家亦預期人民幣將會上升，人民幣兌全球貨幣可能會上升10%，我相信在下半年，百多元也未必足夠買一隻活雞。

所以，我很同意原議案及修正案的建議，當局應該盡量減少行政干預，按市場需求適量增加活家禽供應數量，以及適度放寬本地農場活雞飼養量的上限，特別是在節日期間。

在周局長的領導下，香港農業已經不斷萎縮，然而，面對進口食物價格不斷上升的情況，我認為周局長是時候反省一下，是否有需要作出改變？是否要趕絕本地農場，以致香港百分之一百要靠外地進口食物，而最終要由香港市民承受惡果？

上星期，當局向傳媒“吹風”，說花了百多萬元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中央屠宰場可行性評估研究已經有結果，答案是香港現時沒有推行中央屠宰的迫切性。我說的只是“吹風”，不知道是否屬實。其實，我們早已對局長說這筆錢是枉花的，香港是否有需要推行中央屠宰呢？我一直認為如果在北區進行中央屠宰，與深圳只是一河之隔，如果我們要實行中央屠宰，倒不如在深圳進行，無論是冰鮮雞或鮮宰雞，運送到香港的時間也不超過半小時，距離上不會與北區設立的中央屠宰場相差很遠，但售價方面，如果我沒有記錯，會較現時香港的冰鮮雞最少便宜五成。因此，在這種情況下，進行中央屠宰又有何用呢？所以，香港一定無法與內地競爭。

兩年前，我已在這議事堂內奉勸當局，與其花錢研究中央屠宰，倒不如花點精神為本港活家禽業重新規劃，協助本地雞農發展高增值農場，自行在農場屠宰活雞，然後以設有保溫及保鮮設備的運輸車，把衛生的鮮宰雞運送到各區公眾街市及食肆出售。

事實上，在過去十多年，有些農場一直不願放棄香港的活家禽市場，不斷投資，積極建立自己的品牌。當局與其任由他們在“陰乾”政策

下自生自滅，何不好好想辦法制訂配套措施，協助他們推出零售批銷業務，為香港活家禽業打造新的面貌？

這樣既可以保留及延續香港的傳統飲食特色，為香港“美食之都”出一點綿力，亦可以鼓勵活家禽業以新的模式發展，滿足市場需求(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驊議員：代理主席，“豪哥”剛才發言說了數句，我也來說數句吧。我要首先聲明，大家不要以為醫生甚麼也懂，我並非研究微生物學的，我只是以普通醫生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我很喜歡吃活雞，一直以來，最好吃的，便是家裏用活雞烹調的菜式。

我一直不贊成在香港全面取締活雞業。我的看法是，要從科學角度評估是否取締活雞業，便要判斷所涉及的風險和利益。在利益方面，第一點便是活雞好吃；第二，很多人依靠活雞業維生；及第三，這是一個文化問題。

風險是甚麼呢？以我來看，最重要的便是健康的風險。看回相關的科學數據，如果是只看健康風險的話，我其實一直以來覺得風險是很低的，所以我不贊成取締活雞業。我為何說風險低呢？因為單是計算數據，在過去多年，因為禽流感而死亡的個案——除了1997年那數宗，其實，香港之後也似乎沒有發生過。此外，客觀的看法是，由於深圳有活雞而我們每天過境的人數有數十萬，如果深圳出現禽流感而引致大規模的公共衛生問題，以香港這麼小的一個地方而言，也是很難獨善其身的。

香港也有很多其他健康問題，例如因吸煙而引致的死亡人數每年成千上萬，投放在這方面的資源仍然不足夠，相對來說，因為禽流感而引致的健康問題是輕微得多的。

除了健康風險，還有甚麼風險呢？便是政治風險，即局長的風險和政府的風險，就是說即使科學上的健康風險很少，但萬一發生事端，局長便隨時要鞠躬下台，甚至影響到我們的政府。因此，我相信局長及政府在公共衛生政策上，很多時候也會有這樣的一個審慎考慮的因素。

有些朋友剛才提出了一些意見，或許讓我也談一談。我剛才聽方剛議員和黃容根議員的發言，兩人的說法好像剛好是相反的；方剛議員說要增加內地雞的供應，黃容根議員卻說要增加本地雞的供應。究竟應增加內地雞還是本地雞的供應呢？我不便牽涉在他們的爭論之中，讓他們自行討論好了。

此外，關於活雞是否“過夜”的問題，我是這樣想的。關於雞隻是否“過夜”，有人說晚上8時要把牠們全宰掉，又有人說清晨時份要把牠們全宰掉，但為何不是11時、1時或2時要把牠們全宰掉呢？這原理究竟是甚麼呢？我想，原理應該是，如果那些雞隻真的感染了禽流感，便要在牠們病發及把禽流感傳染給其他雞隻前，把牠們宰掉或吃掉，讓人們不知道。(眾笑)對的，是這樣的。因此，越早把那些雞隻宰掉便越好。雞隻是否“過夜”的問題，其實只是為了方便而已，難道街市的雞檔會營業至凌晨12時嗎？那便當然要在晚上8時把雞隻全宰掉了。批發市場可能營業至深夜，所以便在清晨時份把雞隻全宰掉。

其實，簡單一點來說，這原理應該是，如果雞隻是存放在有輪替空間的地方，放久一點也沒有所謂。換言之，如果批發市場有一個A地方存放雞隻，便不要再把新的雞隻混進去，直至那批雞隻全部運走或售出，然後才清理好A地方，而新來的雞隻應存放在B地方。存放在A及B兩個地方的雞隻是不可以調亂的，這樣的話，便應該可以達致同樣的目標，即問題本身並非雞隻是否“過夜”，而是有沒有足夠地方避免把雞隻調亂存放，以及不要讓那些染病的雞隻有時間發病和把流感病毒傳染給其他雞隻。

因此，李華明議員剛才說要作出研究，其實是很簡單的，只視乎有多少地方來決定。如果有較大的地方，多留一些雞隻“過夜”是沒有問題的，只要雞隻不會調亂存放便可以了。

關於中央屠宰的問題，多位議員剛才也說到，不在香港進行中央屠宰，而是在對面河的深圳進行中央屠宰，然後把雞隻運送來港，甚至更為快捷，我想這建議是不用再考慮的了。

最後，我希望活雞業界要與時並進，即使沒有禽流感發生，街市的環境和他們的習慣等其實也要因應時代進步而有所改善，即不要把街市的地面弄濕、把雞毛弄得四處飛揚、要注重業界的衛生，同時亦要保持彈性，因為雖然今天仍然准許售賣活雞，但也難保在明年或後年會否出現病毒突變，以致政府要實施某些新政策。保持彈性的意思，是指業界要盡量改善環境，符合環境衛生，令整個行業可以長久生存。

多謝代理主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自1997年及2003年爆發禽流感後，政府透過一些措施，例如全面銷毀家禽、雞販自願發還牌照等，以防止禽流感的擴散。政府亦打算以人雞分隔作為長遠解決禽流感的方法，其中一種做法便是實施中央屠宰。但是，由計劃最初構思，至今已經過了12年，仍未有任何定案。香港在這十多年間已經有很大變化，所以我認為政府有需要為活家禽政策重新作出檢討，亦正如剛才很多議員所說，要減低將來爆發禽流感的風險。

雖然自1997年以來，香港未曾發生過本地人感染禽流感的個案，這當然是很令人鼓舞的，然而，一旦社區出現禽流感個案，後果是可大可小的。所以，我認為政府有需要繼續加強禽畜的抽樣檢驗及監察，確保市民食用的活家禽是沒有問題的。同時，政府亦有需要加強宣傳及教育，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的季節，以增強市民的衛生意識，這是對防止流感爆發很重要的一環。

至於政府應否實行中央屠宰，我認為，由於當年討論中央屠宰建議的環境與現在已有很大不同，所以，我希望政府應重新考慮現時的情況後再作決定。其實，政府在2008年推行“街市活雞日日清”的措施，加強了街市的衛生，已經有效地減少活雞散播病菌的機會。此外，政府亦大幅減少活雞輸入量，加上在2008年雞販交還牌照後，市民已經少了很多途徑接觸雞隻。同時，每天的活雞供應量已大幅減少，由當年的每天六萬多隻活雞供應，減至現時平均每天15 000隻，減幅非常大。由此可見，實行中央屠宰未必符合經濟效益，亦未必有迫切需要。

其實，市場對活雞的需求仍然很大，市民只是因價錢問題而退而求其次。自政府削減活雞供應後，市民要購買新鮮雞隻也變得很難，價錢昂貴，又難於買得到。香港的食肆面對新鮮雞的昂貴成本，八成食肆已轉用較便宜的冰鮮雞。但是，我們身為中國人，仍然覺得一定是新鮮雞

比較好。所以，香港市民如果想吃新鮮雞，便要到深圳 —— 這點很多議員剛才也有提到 —— 這樣會影響了香港飲食業的發展。我覺得政府須按市場需求，放寬每天的活雞供應量，讓市民有更多機會食用新鮮雞。

同時，中國人很重視傳統節日，市民為求意頭及心安，會跟隨傳統購買活雞拜祭祖先，不過，現在可能有錢也未必買得到活雞。政府又會否考慮在傳統重要節日增加活雞的供應量，以滿足市場的特別需求呢？

代理主席，對於修正案建議加強公眾街市的衛生及通風工作，我當然是認同的。局長應該聽過我以前的發言，這其實是有辦法解決的。現時很多新型街市已搬到室內，跟傳統街市截然不同，它們要利用空調，而室內街市的最大問題是空氣不流通，地面又濕滑，街市的衛生及通風系統亦須經常改善。所以，我建議現時所有室內街市一定要拆牆鬆綁，將它們的外牆全部拆掉。街市其實很簡單，便是一個街道上的市場，街道是通風的，沒有被一幅幅牆壁阻隔，可以透過自然方法引入自然風及天然光線，這樣才可以改善通風和衛生情況，這樣才能夠節省能源。

其實，一幢建築物也可以興建得像街道一樣，全部開放，把街道放入建築物內，有很多層的街道、不同層數的街道，這樣才是真正的街市。我認為，這樣便可以解決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了。以這種新構思來興建街市，將會是一個很環保的方法，因為無須安裝冷氣設備，而最重要的是，即使有冷氣設備，亦解決不了臭味的問題。如果能夠引入自然風來增加空氣流通，便不會有這些問題了。當然，政府亦要定期清洗街市檔口，務求讓市民可以在具備良好衛生條件的街市內購物。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方剛議員，你現在可就3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與提出修正案的另外兩位功能界別同事均希望能夠在安全的情況下，增加活雞的供應，讓市民大眾能夠較容易

及以合理價錢購買活雞，更希望從事相關行業的基層商戶和僱員能夠繼續謀生，因此，自由黨支持王國興議員和黃容根議員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建議，當局應總結推行預防禽流感措施的經驗，並以此作為基礎，推動發展本地的活家禽業，增加活家禽的供應，以及開拓更多創業和就業機會。雖然現時要在活家禽行業創業甚難，但這一點與自由黨促請政府“創就業”的理念是一致的。受到政府收回牌照影響的人士現時並沒有甚麼出路，我偶爾跟他們會面，他們會不約而同地說，他們賣雞數十年了，現在不知道應該做些甚麼，終日無所事事。牌照持有人會用收到的金錢炒賣股票，但打工的便要領取綜援。所以，我希望局長明白，當政府要取締某個行業時，動用的公帑其實不單是那筆特別撥款，其實會令那些原來有勞動力貢獻的人變成英雄無用武之地，成為社會的長期負擔，這是非常可惜的。

對於黃容根議員的修正案，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不贊成動輒便取締某個行業。其實，活家禽飼養行業也因為政府收緊政策而大幅萎縮，既然政府亦認為禽流感再爆發的機會已大大減少，香港是否有空間適度地提高本地農場活家禽的飼養量呢？這樣便可以增加活雞的供應，也可以紓緩價格。然而，在增加本地農場供應量的同時，我們希望內地供港活雞的數量亦可以貫徹一貫做法，維持每天供應市場的內地和香港農場飼養的活家禽數量相若。

對於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建議研究在批發市場引入不存留活家禽過夜的政策，我相信這是由於李華明議員對於行業的運作情況並不瞭解。因為供應大量減少，零售商並不是每天也能夠購得活雞，但他們要維持街市每天開檔，而且有一些零售商每天要向酒樓及其他地方供應活雞，所以當上游批發商有活雞供應給他們時，他們便要多購買一些。然而，為了市民的健康，街市不可以留活雞過夜，於是要求政府准許他們把活雞存放在沒有行業以外人士進入的批發市場，而存放期亦僅限一晚而已。業界表示，如果李華明議員擔心存雞區會增加禽流感的風險，他們認為可以在存雞區實施類似以前在街市實行的每月一次或每月兩次的清潔日。因此，按行業運作的需要，我無法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代理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食用活雞的確是部分香港市民的愛好，特別是愛好下廚的市民，亦有市民認為活雞比冰鮮雞或雪藏雞的肉質較好，味道更佳。然而，一如我在開場發言時已經說過，政府有責任根據科學化的風險評估，採取適切的措施，以保障市民的健康，盡量減低本地雞場和內地進口的活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以及盡量避免市民與活雞直接接觸。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方議員的議案指出，由於近日本港再沒有發生人類感染禽流感的個案，而最近1年亦沒有再發現雞隻感染禽流感，所以促請政府適當地調整活家禽政策，特別是增加活雞的供應量。現時的活家禽政策，是經過多年來對抗禽流感的經驗而演變出來的。由於禽流感的風險一直存在，所以我們必須進行詳細的科學論證，為香港的整體風險作出評估。如果貿然決定增加活雞供應量，可能會削弱香港對禽流感的防控能力。

我想先分析一下零售點層面的風險。在2008年，我們推出“街市活雞日日清”的措施，並且同期推行退還牌照／租約的安排，成效十分顯著。根據香港大學在活雞零售點進行的獨立監測，顯示禽流感病毒活躍性的H9N2病毒的數量，已從實施“活雞日日清”及2008年活家禽業退牌計劃之前的5.11%，大幅降至最近的0.09%，表示禽流感風險在零售點已降至較低的水平。

在2008年年底，元朗一個雞場發現有雞隻感染禽流感，其中部分死亡的雞隻曾經注射禽流感疫苗。政府立即成立一個專家調查小組，專責研究和分析現時所使用的H5N2疫苗的成效，以及現有其他禽流感疫苗，其效用、質量和是否適合香港的情況等，從而掌握更多數據，以協助當局選擇應採用哪一款疫苗。

我引述上述的情況，是希望議員和業界明白，所有針對活家禽業界的措施，均是按照科學根據而制訂和推行的，所以，業界的合作和努力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我接着想分析一下近年活雞的整體供應量和市場趨勢，然後解釋政府就方議員的議案有關活雞供應情況的立場。

隨着製成冰鮮食物技術的提升，冰鮮雞的肉質和味道已逐漸與活雞拉近。過去數年，冰鮮雞和雪藏雞的市場佔有率也出現明顯的升幅，上述兩種雞由2003年佔市場六成上升至去年佔市場接近九成半，這足以證明市民已逐漸習慣食用冰鮮雞和雪藏雞。

至於活雞方面(包括由內地進口的雞隻)，過去十多年的禽流感風險，難免令市民對食用哪一類別雞隻的選擇有所轉變。活雞供應由2003年的每天平均九萬多隻，下降八成至2009年的只有一萬多隻。活雞的市場佔有率亦相應地大幅下降，由2003年佔市場差不多40%，減少至現時的6%。

雖然有議員認為現時的活雞供應量未能滿足市民的需求，但在今天的辯論當中，亦有議員指出活家禽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囤積的問題。我們從業界得知，近月來活雞的市道欠佳，每天均有為數頗多無法售出的雞隻須於家禽批發市場“過夜”，這情況顯示現時的活雞供應量能夠完全滿足市民的需求，因此並沒有足夠理據支持增加每天進口活雞的數目。隨着冰鮮技術的成熟，市民的口味和消費模式也有所改變。我們認為，現階段並未有足夠證據支持市民對活雞的需求大幅增加的論點。如果在這種情況下斷然決定增加活雞供應量，不論是透過增加平日內地進口雞隻數量或其他方法，不單在商業上未必可行，也有可能對現時甚低的禽流感風險構成威脅。

對於方議員及其他議員建議在節日前夕增加內地進口活雞數目，我認為政府必須視乎有關節日前夕的數方面情況，才可以作出決定。這包括當時禽流感對香港的威脅、本地和進口活雞市場的整體供應是否維持穩定及能否應付需求，以及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雞隻“過夜”的情況有否改善。

以農曆新年為例，今年農曆新年前的一星期，雖然內地進口活雞數量維持於每天7 000隻的水平，但平均每天仍有36 000隻活雞供應市場，較去年同期多出1萬隻。同時，活雞零售價也較去年同期回落。由此可見，本地雞場也會因應節日臨近等因素增加供應量，以滿足市民在節日期間對活雞需求的增長。

關於家禽屠宰中心的未來路向，也值得談一談。政府正在研究過往在禽流感高風險時提出設置家禽屠宰中心的建議，現時是否仍有需要。我們委託了顧問研究和分析市場對營運家禽屠宰中心的興趣，以及市民對活雞需求的趨勢。顧問研究的初步結果顯示，家禽屠宰中心在商業上未必有利可圖，主要是因為近年活雞的市場佔有率持續偏低，活雞逐漸被冰鮮雞和雪藏雞取代。因此，將來的活雞屠宰量在財務上未必能夠支

持營運一個家禽屠宰中心。第二方面，市民也未必能夠接受家禽屠宰中心出品的鮮宰雞，特別是未必願意付出與現時購買活雞同等的金錢來購買鮮宰雞。我明白議員和很多市民一樣，希望香港能夠保留一些食用活雞的傳統，我們會在決定是否仍須興建家禽屠宰中心的過程中，把這一點列入考慮在內，我們也會盡快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各位議員和我也一樣，一直關注活家禽業未來的發展。縱使禽流感風險一直存在，政府積極為業界保存甚至開拓生存空間的努力從未間斷。我們推出自願退牌計劃，好讓業界可自行作出選擇：選擇結業的可取得特惠金，亦同時可轉業或轉售冰鮮雞，繼續維持生計；選擇留下繼續經營的亦可獲得生計。按現時所見，他們的生意亦可謂不俗。正如早前提及，香港禽流感風險從十多年前降至今天的水平，當中克服了不少困難。我們現時必須嚴格執行各項防控措施，保持整個行業不同層面的營運局面，政府亦會定期評估禽流感的風險，以便制訂適切的相關政策。

綜觀香港以外的經驗，不少國家的零售點已經完全沒有出售活雞，這包括一些大城市，例如新加坡、日本、澳洲和新西蘭等地方。因此，本地的活家禽業亦須不斷轉型及改變，以配合市民對食用不同種類雞隻口味的變化、對公共健康的影響和行業的發展。

最後，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呼籲活家禽行業的不同界別共同努力，保持各項預防禽流感工作的成效。雞農、批發商和零售商應通力合作，避免雞隻在批發市場囤積“過夜”，以持續控制禽流感的風險。在各界合力保障各項防控措施有效執行的情況下，我們才可令市民安心食用活雞。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方剛議員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並以“基於本港預防禽流感有所成效，”代替；在“特別需要；”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五)認真總結本地活家禽行業在遭遇前所未有的困難下仍能維持飼養、批發、零售、運輸、屠宰等成功而寶貴的營運經驗，並繼而在此基

礎及經驗下推動發展本地新型活家禽業，令本地活家禽供應能增加之餘，也開拓更多新的創業和就業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方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容根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請你現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

黃容根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六) 適度提高本地農場活家禽飼養量上限；及(七) 加強從農場到零售層面的禽流感監察工作，並增撥資源，加強在批發市場及公眾街市的衛生工作和盡快為公眾街市進行改善通風系統、加裝空調設備等工程，以整體地提升活家禽銷售層面的衛生水平，讓市民能繼續安全地享用活家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容根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華明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及黃容根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請你現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和黃容根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

很簡單，是在最後面加入一段，建議當局研究在批發市場引入不存留活家禽過夜的政策 —— 是“研究” —— 希望大家能夠支持這項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及黃容根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八) 考慮在彈性增加活家禽供應量的同時，研究在批發市場引入不存留活家禽過夜的政策，令禽流感的爆發風險可進一步減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及黃容根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 L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及詹培忠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8人贊成，5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4人贊成，1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方剛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零6秒。

方剛議員：主席，局長不斷強調香港人的飲食口味轉變了，食用冰鮮雞的人增加了，其實並非如此的，這完全是因為在政府行政干預之下市民才作出的轉變。“劉家良”議員也是醫生——是梁家騮，(眾笑)梁家騮議員以科學的角度來看，也認為風險不大，所以，局長所指的風險，我不知道是醫學風險還是政治風險。我希望局長能夠按照市場的變化，檢討有關的政策。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經王國興議員及黃容根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李鳳英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

PROTECTING THE SAFETY AND HEALTH OF EMPLOYEES AT WORK IN INCLEMENT WEATHER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今天我提出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的議案辯論，看到有3位同事加入了空氣污染的修正案。我與提出修正案的議員一樣，同樣關注，並要保障僱員在空氣污染處在高水平下的工作安全，我沒有把空氣污染加入要檢討的範圍，只是一個很簡單的理解，現時只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有一份很籠統的空氣指標給市民的忠告，政府並沒有空氣污染指標的工作指引，我們不能檢討一項不存在的政策，但這既然是一項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的議案，空氣污染自然包括在辯論範圍內，從這一意義看，原議案和這些修正案是一致的，但毋庸置疑，修正案強調了空氣污染，令問題更為突出。

對於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了一些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建議，我只能說，那些建議可以進一步討論。當下我首先希望的是，

本會能就促請政府全面檢討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措施和法例達成共識，避免在檢討內容枝節上因意見不同，以致議案不能通過，令檢討落空，我相信大家也不願看到這樣的情況，這也是我在議案的措辭中沒有加入自己主張的原因。

主席，我從事勞工運動數十年，對香港勞工法例保障僱員權益的殘缺深有體會。當中，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法例零碎及與時代脫節，已到了非全面檢討不可的地步。現時相關的法例保障散見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僱傭條例》和《僱員補償條例》亦有一些關連的規定。這樣分割的安排，令保障僱員的條文變得更複雜臃腫，難於掌握瞭解。《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是上世紀50年代的產物，儘管屢經修訂，但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當中部分內容更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保障類似。我要求政府全面檢討保障僱員工作安全的相關法例，有系統、清晰明確地整合有關安排和規定，使僱員容易明白自己的權益，同時亦令僱主更易遵從。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的是在工作安全的一般責任，但這往往成為政府推卸責任，部分僱主罔顧責任的藉口。颱風和暴雨下的工作安排更是明顯的例子。在颱風暴雨警告下，政府一般會發出新聞公告，提醒僱主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有責任保障工作場地的安全，但僅此而已。至於僱員與僱主協商在颱風暴雨下的工作安排，政府完全不顧在香港的勞動市場裏，僱主與僱員權力的不對稱關係，僱員根本沒有條件，與僱主就工作安排討價還價。現在在風球高懸的日子，越來越多的酒樓食肆、戲院、商場仍照常營業，甚至戶外的清潔工也要上班，這便是所謂僱主與僱員協商的結果。對於不少的僱主來說，法例規定的工作安全標準，就是工作地點是否發生工傷意外，甚至是否發生不能遮瞞的工傷意外。

在颱風及暴雨下的僱員工作保障，實際上只有《僱員補償條例》中，颱風及暴雨警告下，上下班與回家途中4小時內的意外補償。狂風暴雨，僱員被迫上班，在上下班途中發意外，僱主要作出補償，這是應有之義，談不上甚麼權益。反之，僱員在風球高懸或暴雨警告下上班，所承擔的風險與壓力，則完全遭受漠視。這風險壓力包括擔心上下班時安全，擔心上班後的家庭狀況，子女無人照顧，以至因惡劣天氣要付出額外的交通費用等。現時所謂的僱主僱員自行安排，所謂的《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是否太不近人情，太苛刻？在勞資權力不對等的情况下，有關僱主僱員自行協商工作安排的情況必須改變，我建議政府修改法例，要求僱主在颱風或暴雨警告下要求僱員上班，除必須徵得僱員同意外，僱

主必須向僱員提供惡劣天氣工作或颱風暴雨工作津貼，向僱員作出實質的補償。

主席，香港的夏天剛來臨，香港的天氣越來越熱。過去數年，天文台發出的酷熱天氣警告一年比一年多，整體時數亦越來越長。在2007年天文台發出的酷熱天氣警告次數是9次、2008年是10次、2009年是15次，發出酷熱天氣警告的總時數，2007年是403小時55分，2008年稍為回落至331小時40分，但2009年則回升至653小時25分，並打破了近10年的紀錄。我以上引述的數字，並不是事實的全部，因為這只是天文台發出全港酷熱天氣警告，但在不少的工作場所，例如酒樓食肆的廚房，密閉的工作場地，錄得高於33°C的酷熱溫度的遠不止此數，但我們對酷熱天氣下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措施，卻遠遠落後於現實需要。

這些不足包括：(一)勞工處自去年5月才開始整理醫生確定的工作時中暑的個案；(二)工作時中暑，至今並不屬於工傷事故，僱員不受工傷病假津貼保障；(三)現時勞工處編印的酷熱天氣工作指引，似有實無。香港與深圳一河之隔，天氣狀況可以說是相當近似。然而，我們如果比較深圳市的《高溫天氣勞動保護暫行辦法》和勞工處的“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單張，便會發現兩者的巨大分別。

據深圳市《高溫天氣勞動保護暫行辦法》的規定，日最高氣溫達40°C時，當天應停止工作；氣溫達38°C時，工作不應超過4小時；氣溫達35°C時，中午12時至3時應停止露天作業，如果不能停止作業，連續作業時間不得超過兩小時；用人單位設立的高溫作業休息場所，室內溫度應在30°C以下；對於經常在35°C氣溫以上作業人員，發放高溫保健費等。面對這些規定，香港特區政府以至張局長是否感到慚愧？在我們的法例中，至今對酷熱天氣下工作的僱員沒有任何保障。我要求政府把中暑納入工傷的保障範圍，在氣溫持續高於33°C的工作環境，僱員每3小時便應有半小時的額外休息時間，並把高溫下預防中暑的工作指引納入法例，對沒有遵守的僱主加強檢控。

主席，有關空氣污染問題，上星期，甘乃威議員在本會動議的“改善空氣質素”議案辯論，大家作了詳細的討論，我不在此重複。但是，現時法例，在空氣污染水平處在甚高或嚴重水平時，對戶外工作僱員完全沒有保障。根據環保署的忠告，當路邊空氣污染指數處於甚高水平時，患有心臟病或呼吸系統毛病的人士宜避免長時間逗留在交通繁忙的地方，當路邊空氣污染處在嚴重水平時，則所有市民宜避免長時間逗留在交通繁忙的地方。我要求把這準則適用於所有戶外工作的僱員，當路

邊空氣污染指數持續處於甚高水平時，僱主必須讓患有心臟病或呼吸系統毛病戶外工作僱員，每工作3小時有額外半小時休息時間，當路邊空氣污染指數持續處於嚴重水平時，僱主必須讓所有戶外工作僱員，每工作3小時有額外半小時的休息時間。

主席，我提出今天的議案，是有感於一直以來，社會忽視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保障，我就改善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只是拋磚引玉，歡迎議員提出各自的主張，大家為改善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共同努力。

最後，我還有一點補充，香港的惡劣天氣，並不單單是上述所說的颱風及暴雨警告、酷熱天氣警告和空氣污染水平處在高水平，還有寒冷天氣警告和霜凍警告，均屬於惡劣天氣，都要保障在這些天氣下工作的僱員安全和健康。當考慮這些因素時，我想起本會將開始審議的《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如果照原本條例草案通過，我們如何保障十多萬名運輸從業員？這些問題，請大家認真考慮。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僱員在酷熱天氣警告、颱風或暴雨警告下工作的相關指引和法例，以加強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鳳英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4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依次請陳克勤議員發言，然後請余若薇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李鳳英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在某程度上是承接了上星期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的議案辯論。至於我提出的修正案內容亦作出了相應的呼應，我的修正案是在原議案上加入針對在空氣污染嚴重

的情況下，要求政府提出保障僱員安全的相關指引和法例。我留意到余若薇議員、葉偉明議員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內容均有提及與我相同的內容，這證明了本會有很多同事是關心工友在惡劣天氣和污染嚴重的情況下，戶外工作對身體健康的影響。

主席，近年，香港市民已親身感受到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其中一個最明顯的例子，便是香港的夏天越來越長，氣溫越來越高，在7月及8月最熱的日子，每天的平均氣溫達33°C、34°C，在新界部分地區更上升至36°C。

如果我們在這些日子出街，大家都有被“曬到溶”的感覺，很希望能走入商場或立即回家。我們可以有這樣的選擇，但在戶外工作的“打工仔女”卻沒有那麼幸運，他們的情況會怎樣呢？他們只能在烈日曝曬下，繼續堅守崗位，繼續工作。香港的夏天最令人感覺不舒服的地方是濕度高，很難散熱，會增加中暑的機會，過往亦有在戶外工作的工友懷疑中暑死亡。

除了炎熱天氣外，氣候變化為香港帶來的另一個氣象問題，便是暴雨及颱風。以近數天為例，只是剛踏入5月份，已經不停落大雨，連續數天發出雷暴警告，其中一天更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可是，一輪大雨後，很快便出太陽，變得陽光充沛。這樣一冷一熱，在室內工作的人也很容易病倒，正如今天議會內有很多同事亦抱病回來，戴上了口罩。更何況在戶外工作的工友呢？我們可以預計香港未來會有越來越多極端的天氣，令在戶外工作的人要面對更惡劣的工作環境。因此，我才在修正案加入了這項修正。

主席，我想趁談氣候變化這機會，對政府表達一些不滿。政府早在2008年委託了顧問公司，就氣候變化問題進行研究，包括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以及有甚麼具體措施及回應，以進一步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等問題。環境局最初說這份研究報告在去年年底便完成，但之後又押後至今年年初。到了今年年初，我在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追問的時候，環境局又說要今年年中才能完成，一切都是“拖得就拖”，究竟有甚麼具體措施？何時才能落實？答案都是“無”。

主席，回到今天辯論的議題，除了氣候變化外，我的修正案另一個重點是關注空氣污染對戶外工作工友的健康影響。

香港平日的空氣質素已不算太好，戶外工作的人每天在戶外工作，我形容他們像一部人肉吸塵機，盡吸街上的廢氣。早前的一場沙塵暴，更凸顯政府沒有為嚴重空氣污染的日子制訂一套完備的應變措施。受影響的不單是在戶外工作的工友，更包括全港市民。

以前，談到戶外工作，大多數想起的是地盤工人、修路工人、清潔工人和小販等，但現時很多從事服務業的人都要經常在戶外工作，暴露於惡劣的空氣下，正如我們看到推銷寬頻和電訊服務的人、推銷員、文件速遞員及快餐店外賣員等，他們的健康在惡劣的空氣質素下均受到很大的威脅。

主席，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昨天剛開會，環境局表示，已經修訂了對戶外工作人士的忠告，例如在空氣污染指數達“嚴重”水平時，當局會建議僱員，如果對身體狀況是否適宜戶外工作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該徵詢醫生意見，並將意見通知僱主，以便作出相應的安排。

主席，這個所謂健康忠告，稍後，我估計很多勞工界議員都會與我有相同的感覺，便是這個忠告看來沒有甚麼作用，因為在戶外工作的工友大多數是低下階層，他們是“手停口停”，怎麼會無端端因為空氣質素變差，便去看醫生和索取醫生紙，然後告知老闆不能工作的呢？我相信最後的答案是，老闆會對有關工友說以後也無須回來工作了。所以，我們覺得政府這個忠告是沒有作用的。可是，跟祖國比較，內地對沙塵暴預警信號所作出的相應措施便來得清晰及具體得多。當最嚴重的紅色沙塵暴警號發出後，氣象局會要求民眾“應當留在防風、防塵的地方，不要參加戶外活動”。

當然，在香港，如果因為空氣污染指數達嚴重級別便宣布停工，可能會引起很大的爭議，亦很難要求大家完全留在室內工作。可是，我認為在極端惡劣的情況下，例如污染物濃度對市民有即時影響，又或會持續一段長時間的話，我們確實有必要對戶外工作的人提供適當的保障。例如安排他們享有更多的休息時間或(正如李鳳英議員剛才所說的)減少他們的體力勞動等，又或是僱主可否為他們提供最基本的防護裝備，如口罩等。所謂“防患於未然”，如果僱員因為惡劣天氣而要請病假，不能上班，最終受影響的仍是僱主，可能會得不償失。

主席，民建聯從“打工仔女”的健康出發，對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均表示支持。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們上周辯論了同類的題目，我昨天開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會議也辯論同樣的題目，只是面對的是潘潔副局長，到了今天討論同樣的題目時，面對的換了是張建宗局長。主席，今天有多項修正案，目的均是一致的，反映出香港人的感覺甚深，那便是天氣劇變，熱天越來越熱，冷天越來越冷，污染越來越嚴重。此外，暴風、大颱風、暴風雨、紅雨和黃雨警告全對我們的生活甚有影響。主席，我原本希望修正李鳳英議員的原議案，包括學校停課及弱勢社羣的部分，但因為你認為原議案的範圍只涉及僱員，所以我只可以談勞工界，但我們所說的，其實同樣適用於長者、弱勢社羣、長期病患者，當然也適用於學童。

主席，我最近天天在街上，由早上、中午至晚上也在派發單張，呼籲市民支持，在短短1小時內，我便已經喉嚨痛，這反映出街上的污染非常嚴重。污染不單影響長期在戶外工作的人，甚至普通人的健康亦受影響。如果參閱昨天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有關文件，政府向我們解釋有關微粒的部分，尤其是吸入肺部的PM2.5，一般人也會受影響，所有專家亦已證明了這一點。然而，很可惜，我不知道香港是否因為認為經濟發展很重要，所以無論這些問題是何等嚴重，我們仍視它們為一堆數字來處理，不覺得這是一個影響健康的問題。

主席，我們昨天討論這個問題時特別提到一些指引，今天我帶來了兩份。我們看到，勞工處印製了《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全指南》，職業安全健康局亦發表了“酷熱天氣工作指引”，如果再說，建造業議會也有一份“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工作安全措施指引”，但看過了這些指引後，包括陳克勤剛才說的最新指引，發覺也只是要求僱員看醫生，完全沒有一個清晰的界定，說明怎樣才……譬如空氣污染達到甚麼程度，或酷熱天氣氣溫達至哪個度數，工作多久便應休息一次或不准在戶外工作，是完全沒有此類清晰指引的，不像黃雨、紅雨、黑雨警告般，讓市民知道未來數小時的降雨量，所以大家便應留在戶內，不要離開原來的地方或無須上課。這方面是有很清晰的指引，但一談到酷熱天氣或污染，卻沒有清晰的界定。

我昨天開會時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詢問，他們解釋說，第一，僱主已有責任，所以他們應該知道如何處理；第二，每個人的健康也不一樣，很難作出很清晰和“一刀切”的指引。不過，我剛才發言時已說，專家其實已告訴我們，現時空氣污染的程度有損我們的健康。此外，在上星期的辯論中，我們也提到達理指數，這是基於世界衛生組織有關方面的研究而制訂的，也可告訴我們一旦達到了哪一個污染程度便會影響

某些人的呼吸，尤其是哮喘病人等。因此，如果政府有心做，其實不是沒有辦法的，而且政府也是最大的僱主，它可以訂明哪些工種，譬如在路邊修路的工人，當氣溫高達攝氏某個度數時便不可以工作超過多少小時，或工作每1小時便一定要休息15分鐘，讓他們喝點水，又或在工作了兩小時後便要到蔭涼處休息半小時。主席，政府不可能推說因為工種太多便做不到，這是完全推卸責任的。

如果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也不牽頭，又怎能期望在發出了指引後，其他僱主會按照其應有的法律責任，照顧僱員的安全呢？主席，即使說到“五一周”——5個工作天，政府也自稱是良好僱主，於是由政府部門牽頭實行每星期工作5天，但為何到了酷熱天氣和污染時，明明是訂有指數及可以量度的，但卻沒有一個很清晰的指引，說明戶外工作者在該等天氣下不可以工作超過多少小時，好讓大家可以遵從？政府不可以推卸責任，說每名僱主自己也應懂得處理，因為每名僱員的身體狀況均不同。當然，有些人的身體較弱，但如果撇除那些較弱的人，即使普通人亦會中暑或不適，我們也曾接觸這些個案，政府是不可以坐視不理的。

此外，我也想說，在其他眾多地區，他們也有就極端的天氣制訂了一些適應計劃。主席，我在議事廳已說過多次，特區政府其實也要有適應的計劃，即adaptation plan。譬如，英國有氣候影響計劃工作組，即UK Climate Impacts Programme，倫敦有倫敦氣候變化合作夥伴組織，即London Climate Change Partnership，澳洲成立了國家氣候變化調適計劃署，即National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Programme，菲律賓有氣候變化跨部門委員會，即Inter-Agency Committee on Climate Change，印尼也有國家氣候變化委員會，即National Committee on Climate Change。

如果看看我們的環保署，它有一個氣候變化跨部門小組，小組主席是署方的一位副署長，此小組一來可能低層次，二來可能甚少開會，所以儘管成立了數年，除外判了一份氣候變化顧問研究外，仍看不到它有做過甚麼工作，看不到它有甚麼具體政策出台，亦沒有行動計劃。我翻查了這個跨部門小組的資料，如果我有錯，張局長稍後可以指正我，小組包括了5個政策局及16個部門，但卻沒有勞工及福利局及勞工處的代表。張局長稍後可否確認一下？因此，有關研究氣候這個問題，似乎完全忽略了勞工的福利或權利。

主席，如果看看我們的空氣污染指數，我們已討論了很多次，由1987年制訂至今，很久也沒有修訂過，那些指數已經很落後，所以即使

說指數沒有超標，只是100，但其實已是非常污染，更何況像上次發生沙塵暴時，指數超過500？

陳克勤剛才發言時說，去年說今年年初會公布顧問報告的結果，但主席，我們由今年年初催促至今，每次開會也詢問，但仍是沒有公布。昨天開會時，潘潔副局長又說有一個新的小組，找來了一些大學的專家，研究當污染指數高時是否應該制訂一些指引，或當有沙塵暴時，是否應該發出預警。所以，主席，又是多一個委員會，但問她何時會有報告，她的答覆是可能在今年。再問她是在今年何月？她便說也許是年底。當局就是一直拖延下去，我們不知道有甚麼辦法。

其實，同樣的問題，這個議會已反覆討論了很多次，市民有時候投訴，質疑議會和政府有否工作？我只可以說，我們重複又重複地討論同樣的問題，每年的議案辯論也是差不多的，討論了多遍但卻沒有甚麼進展，但情況事實上是越來越惡化。主席，我很希望張局長真的知道，不同黨派就這個問題已有共識。在勞工問題上，我們最低限度期望政府不單要有指引，亦應考慮制訂一些行政措施，好讓在酷熱天氣、污染或一些天氣極不良的情況下，勞工福利也能得到照顧。

葉偉明議員：李鳳英議員今天提出這項“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的議案，我們覺得實在十分重要，因為現時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法例，只有《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款，特別是炎熱天氣及颱風暴雨的季節即將來臨，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項適時的討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這方面。

主席，現時真正與惡劣天氣工作有關的指引，只有3個，分別是《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全指南》、《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及“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指引。但是，這些指引其實都是參考性質，沒有任何約束力，一旦僱員真的因為惡劣天氣問題而出事，例如中暑，屆時要他們上班的僱主也不會因此而要負上責任，而員工亦很難因天氣因素而獲得工傷保障，甚至不會有額外的休息時間。因此，我同意李鳳英議員要求檢討的建議，並希望政府在全面檢討後修改法例，令在上述惡劣天氣情況下工作的僱員，安全及健康得到保障。

主席，在怎樣的天氣環境下工作，才要特別留意“打工仔”的安全及健康呢？在天文台一份“惡劣及酷熱天氣下的工作安全：氣象資訊與應用”的資料內，天文台提及本港數個常見的惡劣天氣，當中包括暴雨、

熱帶氣旋、酷熱天氣及寒冷天氣等。這些天氣都是本港每年經常出現的，因此我認為當局實在有需要明確提出，究竟在這些惡劣天氣下工作，尤其是戶外工作，僱主應該提供哪些裝備、措施來保護員工，同時也要明確規定在哪些天氣下要有輪替工作及休息，以及指明在惡劣天氣要求僱員工作，僱主究竟要承擔甚麼責任。

主席，李鳳英議員剛才說過，在颱風信號懸掛下，現在有越來越多工人須開工，例如飲食業及一些娛樂事業。這些員工其實並不想冒着大雨上班，只是因為公司既不休息，也不關門，老闆要做生意，於是他們為了保着工作，惟有硬着頭皮上班。主席，雖然現時的《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僱員在紅色暴雨或黑色暴雨，以及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期間，僱員在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可以獲得補償。但是，我相信僱員並不是想得到這個補償，而是希望在這個過程中，得到應有的保障，令他在惡劣天氣下的上下班途中，可獲得適當的保障。

主席，我清楚記得為何《僱員補償條例》會有這項修訂，即在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期間，僱員在上下班途中可獲得保障，這是因為很多年前，荃灣象山邨有一名在超級市場當收銀員的工友，在8號颱風信號高懸下在巴士站冒雨等巴士上班，最後因為山泥倒塌而喪命。當時法例上沒有規定在這種情況下可獲得保障，在工會幾經辛苦下跟有關僱主爭取，最終得到一些所謂恩恤補償。後來，勞工處才因應這個情況修改法例。

主席，我們不希望要再有任何意外事件後，政府才回應我們的訴求來做一點工夫。由於香港天氣變化越來越極端，現在惡劣天氣越來越多出現。就以去年為例，本港全年有30天的最高氣溫是在33°C以上，酷熱天氣警告生效40天，對於長期在戶外工作的僱員，例如地盤、搬運、速遞的員工，一天十多個小時持續在高溫的戶外工作，實在很容易會出現體力透支及體溫上升，出現熱衰竭及中暑休克等嚴重問題。因此，我在修正案的第二點特別強調，要在惡劣天氣下提供休息時段或安排員工輪替，並非無的放矢，因為很多時候，員工甚至連想喝一杯水也有困難。此外，因為中暑可以引致心臟或呼吸停頓等死亡風險高的問題，故此，工聯會建議將因工作而導致中暑列為須補償的職業病。我們其實正處理一宗個案，主席，是一名僱員在地盤翳熱的環境下工作，導致他心臟病發。直到現在，我們仍與公司爭辯究竟他是因為天氣翳熱而心臟病發，還是自然病發的。

第二方面，對於寒冷天氣，我們認為也不應該忽視。在2009年，天文台共發出了寒冷天氣警告7次，總共651小時，即是有27天這麼多。今年至今5個月，天文台已發出了寒冷警告5次，總共344小時。

無論天熱天冷，僱主很多時候為僱員提供的裝備都是一樣，根本抵不住寒冷。舉個例子，不少保安員都要通宵工作，但公司為他們提供的制服，往往仍只是恤衫一件，並規定外面不可以加衣遮擋着公司的名稱，因此當寒冷天氣持續的時候，通宵留守的保安員便只有自行設法禦寒。在2006年，便有一名在機場當值的保安員懷疑因低溫症而引發疾病猝死。

我們工會也有處理這宗個案。2004年，東涌也有地盤的通宵看更因為燒木取暖時意外身亡，這些都是因為僱主提供的禦寒裝備不夠所致。根據風寒效應，風速或高度越高，溫度便會越低，所以對戶外及高空工作的人士來說，強風加上寒冷天氣更容易令他們失溫，令他們發生意外。因此，我在修正案內加入寒冷天氣警報，並不是小題大做，而是希望當局明確指示僱主在寒冷天氣下，他們有責任為進行戶外工作的員工提供足夠的保溫裝備，例如額外的帽子和衣服，而不是要僱員自行設法保暖，我們希望當局考慮這項建議。

主席，另外便是有關空氣污染嚴重的問題。很多同事剛才均有提及，我不想再多說。我記得上次曾經對邱騰華局長說，勞工及福利局其實也有責任，因為要僱員自己徵詢醫生的意見，然後告訴僱主，實際上，我覺得這雖不至於“何不食肉糜”，但實際上也是“在雲端上工作”，完全不理解基層工人在現實的環境下，議價能力是多麼低。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就空氣污染的工作方面，真的要做更多的工作。

主席，我希望各位同事聽過我的演辭後，知道我們希望在這方面再走前一步。我們不是經常要提立法，而是因為很多時候，有些僱主不願意做。在指引發出後，在沒有約束力的情況下，有些僱主根本不予理會。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考慮像工資保障運動般，在指引成效不彰的時候，便應該立法，令勞工得到適當的保障。我希望議員考慮我修正案內的建議。

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剛才外面有一位地盤工會的會員給了我這頂帽子，代表着在酷熱天氣下，真的有需要用它來遮擋太陽，另一方面也是關於安全健康的重要性，我希望現時的地盤工人會真正注重自己的安全和健康。

但是，主席，今天的主題是在惡劣天氣下保障僱員的問題，我相信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稍後會說他有指引，這便是我們跟政府最大的分歧所在。政府經常單靠指引，便好像已解決了所有問題般，但事實上是怎樣的呢？指引是任何問題也沒有解決的。

我現在便告訴大家有關的指引是怎樣的。政府有一個在颱風和黑色暴雨警告下的指引，強調由勞資雙方商議，然後大家作出協定。一方面，大家也明白，勞資雙方本身的權力和地位其實是很不對等的，勞方是弱勢，資方是強勢，在這樣不對等的地位之下，還有甚麼可以商討和協定的呢？最後的結果全部都只是“大石壓死蟹”，難道僱員不上班嗎？如果僱主要求僱員上班，要求他們在黑色暴雨警告或在8號颱風信號下也一定要上班，難道僱員膽敢不上班嗎？他們不上班便會遭解僱，現實社會便是這樣。所以，那些指引並沒有解決這個基本問題，只是裝作已解決，表示由勞資雙方自行商議來作出協定，但其實任何問題都沒有解決。

大家看看指引是怎樣的荒謬。在指引中，它是這樣寫的：“在可能的情况下，為須在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上班的僱員提供接送服務，另一方法，是向僱員發放特別交通津貼。”首先，大家看它的字眼，是在可能情況下或會發放交通津貼，但卻沒有法律效力，僱主可以完全不發放交通津貼或提供任何接送服務，所以是說了等於沒說。

其次，至於“體諒因實際困難未能上班或準時上班的僱員，並作彈性處理”，即使是把僱員解僱，對他又有甚麼保障呢？這裏並沒有說。至於“若僱員由於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受控制因素影響而缺勤，不應扣除他們的工資”，我也想澄清一下，只是“不應”，但如果僱主扣除工資的話，又有沒有辦法呢？老實說，依然是沒有辦法的，只是“不應”，但僱主卻可以照做。指引又說向上班的僱員發放津貼，以作鼓勵，但這裏也完全沒有說是一定要做的。

還有，對於解釋上班的規定，它也是說得頗動聽，但也是沒有用的，便是“當8號預警或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生效時，為僱員的安全着想，僱主不應要求僱員上班，除非雙方事先已協定須要上班”，那是甚麼意思？那當然是“已協定”了，雖然指引說不應要求僱員上班，但老闆一早已跟僱員說要上班，那當然是“已協定”了，怎麼可能沒協定呢？所以，這也是說了等於沒說。

至於在懸掛9號或10號颱風時又怎樣呢？指引說“在9號或10號颱風警告生效時，為了僱員的安全起見，除非有絕對需要，否則僱主不應要求僱員上班”。“除非有絕對需要”是由誰來定義的呢，局長？是否由局長來定義呢？如果僱主沒有絕對需要要求僱員上班，局長是否便會插手呢？是沒有的。

由始至終，這個指引是沒有任何法律效力的，我估計是因為曹承顯已坐在局長旁邊，他是在勞工處負責職業安全的，局長可能會說(我一併猜測局長稍後會怎樣說，便是)，僱主有一般責任，甚麼也包括在內，當然也包括僱員在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下安全方面的責任。可是，事實上，政府曾否因僱主在黑色暴雨警告或颱風之下沒有考慮到僱員的安全而對他提出檢控呢？有沒有呢？可能有的，是在甚麼情況下呢？我估計是已出了事，便研究有甚麼可以提出控告，但如果沒有出事，便甚麼也沒有了。可是，是否要僥幸地拿工人的性命來賭博呢？在沒有出事時，政府是不會……老實說，在黑色暴雨警告或颱風下，政府是不會進行巡查的，所以最後也是待出事後才提出檢控，那又有甚麼作用呢？

因此，局長，我們很希望做到的是甚麼呢？我們已談了很多年，便是請局長把指引中的一些內容立法，真正規範化。譬如說，指引訂明僱主沒有需要便不應要求僱員上班，但如果僱主要求僱員上班，僱主便要發放“三工”。一旦提出發放“三工”，僱主便會乾脆說不做了。其實，誰說是一定要做的？酒樓為甚麼一定要營業呢？我經常也不明白為何酒樓、超級市場一定要營業，其實真的可以是不用的。香港人在家中玩牌，為何不可以自己煮食，而一定要光顧酒樓呢？如果要安全，倒不如留在家中。當然，有些行業是一定要營業的，那麼，他們是否應該收取“三工”呢？指引並沒規定僱主一定要發放交通津貼，如果有“三工”，在交通方面最低限度也可以補貼一下。如果把整個指引的重要部分寫成法例，我們認為才能真正保障員工。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酷熱天氣的問題，現時也是沒有任何法例的，也是靠勞資雙方自行協商，正如我剛才所說，勞資雙方並不對等，是不能商討的。地盤工會方面其實曾經作出一項調查，由2008年6月至8月期間，有6%的工人中暑，有40%的工人在酷熱天氣下工作而導致不適。關於地盤內有否提供額外休息時間的問題，有提供額外休息時間的地盤只有16.5%，83.5%的受訪者表示是沒有額外休息時間的。

所以，他們給了我這個道具，清楚表明他們是沒休息、沒水喝的。那麼，在酷熱天氣警告發出時，可否規定他們一定可獲休息時間呢？剛才李鳳英議員讀出了很多關於深圳的規定，我覺得是完全可以參考的，即每3小時必須休息半小時。每當酷熱天氣警告發出時，其實便應立即停工半小時，讓工人可以休息一下。很多事情一定要在法例上作出規定，才可以解決問題，否則是永遠無法解決的。此外，有沒有提供飲用水的設備呢？即使是政府本身，我曾聽過衛生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投訴，衛生署也在黑色暴雨警告和颱風下要求員工上班，而且因為下一班的員工沒有上班，便要他們連續工作24小時，他們沒飯吃，並要在沒有安全的設備下外出工作。他們也向我投訴，政府作為最大的僱主，也沒有盡其應有的本份。

最後，我也談談空氣污染，即是我提出修正案的部分。在空氣污染下，我們會有較多長者感到不適，也擔心學生會感到不適，於是制訂了很多措施，但對於工人來說，為何甚麼措施也沒有呢？所以，我很希望局長在這些惡劣天氣的情況下要主持公道、要介入，不要讓.....現時的情況是怎樣呢？他們的政策是“殘民肥商”，不顧工人的死活。我希望還工人一個公道，給他們生命安全的保障。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感謝李鳳英議員提出“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 and 健康”的議案辯論，以及陳克勤議員、余若薇議員、葉偉明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就議案提出修正案。

我想強調，政府十分重視僱員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致力透過立法和執法、宣傳和推廣及教育和培訓等多管齊下的策略，保障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 and 健康。

根據現時由勞工處執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以及這兩項法例的附屬規例，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僱員工作時的安全 and 健康，包括提供安全的工作地點、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等。這項一般責任條款的規定，目的是全面涵蓋各種不同情況，包括在法例沒有明文規定的工作情況或安排下，確保僱主一定要履行職安健的責任，因此也適用於在惡劣天氣，包括酷熱天氣、颱風或暴雨警告下工作的情況，亦即是說僱主有責任適當地控制有關天氣可能產生的危險因素，包括評估有關風險，並在合理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該危險減至最低。

此外，現行法例亦有特定條文針對個別情況，例如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僱主須為僱員提供飲用水，而《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亦規定承建商須在地盤提供衛生食水，以及可供工人在惡劣天氣下躲避的房間或遮蔽地方。

除了一般責任條款的規定外，如果戶外工作涉及使用起重機或吊船，僱主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的規定，不得在天氣情況可能影響機械的穩定性時使用該等機械。如果機械暴露於可能影響其穩定性的天氣情況後，則一定要安排合資格檢驗員重新檢驗。同樣地，在棚架工作方面，如果出現可能會影響棚架的強度或穩定性，又或使棚架任何部分移位的天氣情況後，承建商一定要安排合資格人士重新檢查棚架，以策安全。

針對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例如建築地盤、清潔工作場所、貨櫃碼頭及貨櫃場等，勞工處人員日常透過突擊巡查工作地點和進行特別執法行動，確保僱主及承建商遵從我剛才提過的法例的規定，並敦促他們因應惡劣天氣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包括評估工作風險，以及制訂安全工作系統、應變計劃和工作安排等。對於違例的僱主或承建商，勞工處會嚴厲執法，包括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和“敦促改善通知書”，甚至作出檢控。

勞工處印備了《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全指南》和《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等刊物，就相關的工作安排及職安健事宜提供實務指引，供僱主及僱員參閱。勞工處人員亦會在巡查時派發及解釋有關指引和安全刊物，以及不時為僱主、僱員及持份者舉辦免費培訓課程和職業安全健康講座等。

至於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由於不同行業和不同工作崗位的工作環境均可能有差異，勞工處一直鼓勵僱主和僱員評估個別工作引致中暑的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例如提供有遮蔽的工作和休息地點、飲用水和有關預防中暑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等。勞工處亦編印了一系列刊物，包括“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指引、“預防工作時中暑的風險評估”核對表，以及兩份分別針對建造業及清潔業工作情況的中暑風險評估核對表，提高僱主及僱員對引致中暑的危害因素和相關的預防措施的認識，並提供中暑風險評估的實務指引。

此外，勞工處人員亦會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包括建築地盤、清潔工作場所、貨櫃碼頭及貨櫃場等，展開特別巡查行動，其中會留意僱主有否為僱員評估中暑的風險，並會集中視察工作地點的預

防中暑措施是否足夠和有效。如果發現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情況，勞工處便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今年的特別巡查行動已在4月展開。

在宣傳推廣方面，勞工處透過電台短劇及新聞公報等方式，提醒僱主和僱員在風季及雨季來臨前盡早訂明相應的工作安排，以及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相關安全措施。對於個別行業(例如貨櫃及建造業等)，勞工處亦定期與業界持份者，包括有關的業界組織、工會及商會等舉辦講座，或透過實地探訪進行宣傳教育。

在預防中暑方面，勞工處除了舉辦健康講座、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在流動宣傳媒體放映教育短片及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到地盤進行探訪)免費派發有關刊物外，亦與各夥伴機構，例如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議會、僱主組織及職工會等合作，鼓勵建造業及清潔業採用我剛才所述為這兩個行業特別編寫的中暑風險評估核對表。此外，勞工處亦與公務員事務局緊密合作，提醒一些戶外工作較多的政府部門注意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有效保障政府僱員及承辦商的工人(不單是政府僱員)，避免工作時中暑。

我期待聽取各位議員就有關議案提出的寶貴意見，並會於稍後辯論時作總結回應。

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上星期，本會曾討論“改善空氣質素”的議案，而官員在質詢環節亦回答了一項相關的口頭質詢。我在辯論中指出，由於本年3月份香港出現空氣嚴重污染的情況，但環境局卻未有就所提出的3方面批評和10個問題提供完善的回覆，因此我很希望在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對工人健康的影響。我希望張局長聽到我的呼籲，並於稍後向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以作跟進討論。其實，除了空氣污染外，惡劣天氣同樣會對工人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構成很大的影響。

主席，香港即將步入潮濕炎熱的夏季，而夏季的氣溫很多時候也高達30°C以上。在7月及8月期間烈日當空，氣溫高達37°C或以上的日子更屢見不鮮。對於不少要在戶外工作的“打工仔女”而言，高溫不但令工作變得更辛苦，而且對生命安全和健康也有很大影響。高溫工作很容易導致中暑和呼吸系統毛病，嚴重的更會對生命造成威脅。此外，因高溫等

惡劣天氣造成的工傷意外，更往往得不到任何保障和意外賠償，對“打工仔女”而言，確實有欠公道。

其中，建築和躉船行業工友的工作往往要求大量體力勞動，而且日晒雨淋，高溫更容易令人中暑。主席，2008年，工聯會屬下的躉船貨艇運輸業工會便收到一宗懷疑因中暑而導致死亡的個案，一名躉船搬運工人疑因長時間在悶熱的船艙工作，以致暈倒昏迷，送院搶救但最終不治。在翳侷場地暈倒致命，特別是因悶熱天氣造成的情況，有關的勞工保險目前尚未能夠照顧。公司只會單方面說是僱員個人體質的問題導致中暑，因而拒絕發放工傷賠償。我認為此事值得勞工及福利局的關注和檢討。

主席，在本港的僱員補償制度下，中暑未被列為須補償的職業病。其實，這正是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僱員保障政策遠遠落後於其他地方的明證，未能為僱員提供足夠的保障。早於2004年，內地已將中暑列為因物理因素所致的職業病，而且明確規定如果僱員是在工作時間和工作環境內中暑，便可獲得工傷補償。內地的保障制度已就此作出保障的規定。在2005年，深圳市亦推出《深圳市高溫天氣勞動保護暫行辦法》。當氣溫高達40°C時，當天便會停止工作。如果高達38°C，則當天不得工作超過4小時。如果達到35°C的話，便可根據生產工作情況實行輪休等措施，縮短員工連續作業的時間，而且不得安排加班，停工期間更可按規定獲80%標準工資。此外，每年7月至9月，僱主須向露天工作的員工發放每人每月不低於150元的高溫保健費。大家可以看到，毗鄰的深圳也有如此進步的措施，為在高溫下於戶外或密閉及翳侷場所工作的工人所遇到的情況提供保障。相對而言，香港是否落後呢？我認為這一點值得局長深思。

主席，我亦想談談政府最近提交本會審議的《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這項有關停車熄匙的條例草案，令不少運輸業界均有極大保留，甚至提出反對，原因正是夏季天氣炎熱，無論是的士、小巴、客貨車和旅遊車的司機，皆要在車廂內工作。如果要停車熄匙，車廂溫度將無可避免會加速上升。事實上，工聯會屬下的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也曾於2008年夏季，邀請我及環境保護署的官員試坐已停車熄匙的車輛，結果是當車廂外的氣溫是36°C時，車廂內的溫度便高達47°C——主席，是47°C。在這樣的環境下工作，實在很容易中暑和影響職業健康的。因此，我促請政府在立法前，必須顧及工人的職業健康，並與運輸業界磋商，求取共識。在這方面，我並未看到勞工及福利局或勞工處作出介入或提出意見。因此，我呼籲張局長關注此事，不要

以為停車熄匙的條例草案屬環境局的工作範疇便與他無關，因為這亦涉及對工人健康的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職業安全健康向來是勞工界關注的最重要項目之一。對於大多數“打工仔”、“打工女”來說，工作最大的喜悅莫過於能夠賺取足夠的收入，得以養家。對於他們的家人來說，最關心的其中一樣事情，便是看到他們安心上班，並健康回家。

然而，隨着全球氣候越來越變幻無常，香港面臨極端天氣的機會有增無減。氣候暖化令城市的氣溫上升，而熱島效應更令這現象越來越嚴重。因此，如何保障“打工仔”、“打工女”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便成為了特區政府一定要正視的重要課題。

首先，我想談酷熱天氣與工作的關係。夏季將至，一眾要長期在高溫環境下工作的“打工仔女”，例如地盤工人、修路工人、搬運工人和廚房工人等，又要準備面對酷熱天氣帶來的困擾。至於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到的停車熄匙問題，我們希望不會因而令到那些司機置身於猶如“蒸籠”般的高溫環境下。

最明顯的是，長時間在高溫下工作會令中暑的機會增加。從醫學角度來看，人體有調節自身溫度的機能。但是，當環境阻礙散熱，例如在濕度和溫度皆很高的情況下，體溫便會逐步上升。當體內所謂的核心溫度接近41℃的時候，人體調節溫度的機能便會失靈，令體溫進一步升高，導致身體脫水和電解質濃度失衡，增加心臟的負荷，令心臟循環系統衰竭，這些都是中暑的基本病徵。

中暑是醫學上的急症，死亡風險其實相當高，差不多高達兩成。近年僱員因戶外工作而中暑的個案時有發生，也有些工友因而死亡。例如有躉船的搬運工人因長時間在酷熱的船艙內工作而暈倒，最終不治。去年也有數宗建築工人在酷熱天氣下工作，懷疑因中暑而死亡的不幸事件。雖然有些個案無從證實是否中暑，但在這樣的環境下工作，因心臟病而死亡或在工作場所心臟病發，我懷疑中暑很可能是其中一個成因。

眾所周知，在酷熱天氣下工作會直接影響員工的健康安全，但現時勞工處只發出沒有約束力的“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的工作指引。這些只是教育性的指引，並沒有任何實質或法律上的效力，故此勞工法例對這些員工的保障嚴重不足。有鑒於此，工聯會促請政府檢討現行法例，允許在酷熱天氣下中暑的員工獲得工傷賠償，並把中暑列為須補償的職業病。

接着，我想談空氣污染與戶外工作的關係。香港空氣污染的程度其實已經亮起紅燈，有關指數長期偏高，甚至嚇怕很多遊客。很多地區均把香港空氣污染的情況列作遊客的警告指引，令很多遊客也不想來港。

須知道，空氣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其他懸浮粒子會刺激人體的呼吸系統，小則會令人感到呼吸困難，大則會增加患上慢性支氣管炎、哮喘、肺氣腫等疾病的機會。我相信很多人也試過在酷熱天氣及烈日當空的情況下，經過交通繁忙的街道時感到呼吸困難，這是空氣中的廢氣在日光或紫外線的照射下出現化學變化，因而產生一些刺激性的氣體所造成的。

試想想，在空氣污染指數高的日子，如果不可以留在室內或空氣流通的地方，而須整天在灰濛濛且翳侷的環境下繼續工作，你會有甚麼感受呢？身體可否支撐到呢？這正是那些長期在戶外工作的工友所面對的苦況。無論空氣污染指數有多高，他們依然要按上司的指示工作，被迫吸入危害健康的污染物。

早前香港大學一項相關的研究顯示，如果空氣中的二氧化硫和10微米以下懸浮粒子的濃度每立方米增加10微克，藍領勞動階層的額外死亡風險便會增加1%至4%，而當臭氧濃度亦有相同增幅時，他們的額外死亡風險更會增加至3.7%。面對這些數據，政府不可以再像鴛鴦般裝作看不到、聽不到。政府實在有責任保障工友的工作安全和健康的。

工聯會認為政府應從速立法，在污染情況嚴重時，容許長期在戶外工作的“打工仔”、“打工女”停工。我認為特區政府有必要履行對員工職安健的責任，並須透過適切的指引和政策，確保他們在惡劣天氣的工作環境下，仍能處於安全的狀況，這些才是體貼百姓的政府所應該做的事情。

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李鳳英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是非常有意義的。因為隨着氣候極端化，惡劣天氣將會增加，特別是有需要到戶外工作的僱員，他們所面對的風險及受傷機會亦會大幅增加，所以政府有需要檢討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的工作指引及法例。

隨着全球氣候不斷暖化，生態系統亦出現很大的變化，冰川及永久凍土層融化、海平面上升，令洪水乾旱的災害增加，不單影響農產，更進一步影響民生及經濟，而溫室氣體的不斷增加，亦造成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人類的健康已經無可避免地受到威脅，香港也不能幸免。

大家都記得早前新疆內蒙的沙塵暴，影響席捲日本、韓國、台灣及香港，香港多個空氣監測站所錄得的空氣污染指數高逾500，打破歷年的紀錄。

今天多項修正案，都是針對在空氣污染嚴重的情況下，保護僱員的安全和健康。

事實上，香港空氣污染問題嚴重，已經成為外國不少投資者不願意來港投資的一個主要原因。多年來致力研究改善本港空氣污染的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講座教授賀達理，早前接受傳媒訪問時都表示，因為不能再忍受香港的空氣污染，所以決定在本月退休後離開香港。

賀達理教授認為，有很多立竿見影的措施，政府是應該立即推行的。他提出增加向車主發放津貼，取締歐盟前期及I期車輛，我是非常贊同的。我認為政府甚至應該優化這項資助計劃，因為車主不換車是有很多原因的，例如擔心前景不明朗等。所以，新的優化計劃除了資助換車外，還應為那些不想換車的車主，提供買回舊車的計劃，然後將車銷毀，以避免車主將舊車賣給新車主，令這些高污染排放的舊車繼續在路面污染環境。

主席，賀達理教授自言很幸運，因為他可以選擇離開香港，但很多人其實是沒有選擇的，甚至更要在惡劣的天氣下工作，所以政府及僱主絕對有責任保障這些工人。

我一向認為，僱員是僱主最寶貴的資產，沒有僱員，亦沒有僱主。因此，僱主應該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令僱員可以安心為公司工作。

葉偉明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的大部分建議，包括在惡劣天氣下提供休息時段或安排員工輪替工作、勞工處應加強巡查，以及要求僱主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和加裝合適的設備，以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健康等建議，我都非常支持。但是，修正案提到“規定僱員若在惡劣天氣下工作以致患上相關疾病，均可被視為工傷，得到法定賠償”這項建議，我認為要很小心研究。對於這項建議，主要的困難是，如何界定該疾病是因惡劣天氣所引致，以及如何界定它是與工作有關，這是相當困難的。此外，由於此項建議會令勞工保險的保費增加，所以，我相信一定要諮詢僱主，在得到他們同意後才可以執行。

不過，由於這項修正案大部分的建議皆很有意思，是值得支持的，所以我會表決贊成。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由於氣候變化不斷惡化，我們的安全過去原本只是較多受颱風影響，但近年來多了受暴雨、酷熱，甚至現在還有空氣污染的影響。所以，在這種轉變下，我們應該要深切反省一下，究竟目前的制度能否保障工友的工業安全。

今天“英姐”提出這項非常好的議案，促請政府全面地檢討，究竟現行措施能否有效地保障員工在工作上的安全，我覺得這點是非常重要的。事實上，多位同事剛才提到，政府過去也不斷說不用擔心，他們有很多指引，可以讓勞資雙方協商，達成協議便應可解決問題。但是，事實上，是否真的可以解決問題呢？當然，我們慶幸近年沒有發生很嚴重的事故，但我們不能因為沒有大事故發生便不理會問題。例如最近在葵盛發生的傷人事件這宗慘案，原本沒有事故發生，似乎便沒有問題，但在事故發生後，大家才知道原來制度上有很多問題存在，只是我們一直像鴛鴦般，不理會便算，我覺得繼續這樣是不可行的。

事實上，大家也知道在這種天氣、環境下，不單對在戶外工作的員工，亦即使對在戶內工作的員工於上下班時，也構成很大威脅。我們是應該訂立更佳的措施來處理的，我們真的不希望看到有事故發生之後才“補鑊”。“補鑊”是沒有意思的，在已經賠上了生命才“補鑊”的話，那麼如何對得起那些付出生命的人士呢？既然要做的話，為何不及早做來避免事故發生呢？

主席，想不到有員工告訴我……我留意到局長剛才所說的內容，他說特別關注政府員工及合約員工的戶外工作安全。有一位政府合約員工須在戶外工作，例如在郊區清潔，他告訴我時常感到很擔心，因為他在雷電交加時很擔心自己會“中招”，希望即時停工，但他也不敢對管工說——主席，我相信你也知道其箇中原因，因為如果他向管工表白的話，管工便會說：“你不做便算了，有其他人會來做。”所以，很多時候，他們逼不得已也要繼續幹下去，惟有“啞忍”，但每一次在橫風橫雨下工作時便很擔心，不知道怎樣做才可獲保障。

除了這位合約員工之外，還有一位私人屋苑的小業主，他的心腸很好。他拍攝了一個過程，是有關一名清潔工人在橫風橫雨下，還要在花園做清潔工作。他看不過眼便拍下這段影片給我看，然後要求我跟管理公司談談，在這種橫風橫雨的惡劣環境下，可否叫這位員工暫停工作。後來我與該管理公司談，管理公司也願意接納我的意見，表示如果下次在同樣的環境下，該名員工便不用工作。

可是，主席，如果不是那位小業主拍攝這段影片給我看，如果不是我與管理公司傾談的話，該名員工便要繼續在那種環境下工作，原因是甚麼呢？大家也知道在香港，很多人都很擔心失去了工作。雖然至目前為止，失業率是不斷下降，但仍然都是人求事，不是事求人，是出現這種現象的。因此，基層工友很多時候面對這些問題，也不敢作聲，不敢向僱主提出可改善的地方。所以，在這種環境下，我覺得過去的指引是有需要修改的。如果指引是成功，即僱主也願意依從的話，那麼立法又有甚麼問題呢？但是，如果指引不成功，僱主不願意依從，令那些僱員面對恐懼及恐慌的話，我們便更應該考慮就此立法。

因此，在這兩個前提下，立法是必須的，不能夠再強調與其有這樣良好的僱主與僱員的關係，大家便以協商來解決問題。我覺得這樣做是不行的，局長，因為在現時的环境下，很多時候弱勢社羣真的是處於弱勢。弱勢不敢向僱主或管理階層表達不滿，這個問題是存在的，因為他們在生活壓力下，是不敢表達不滿的，所以，立法便能保障及幫助他們，正如我們要求就最低工資立法一樣。局長，想想你在過去鼓勵僱主給員工更合理的工資，能成功嗎？只是鼓勵這樣做是不成功的，最後你也要立法。

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們還是覺得不能夠逃避，也要面對現實，希望以立法來保障他們，這才能提供最佳的保障。當然，我相信局長稍後會說不能夠這樣做，因為有很多工人在惡劣的环境下，仍然一定要工

作，例如拯救人員必須繼續工作，難道政府立法不讓他們工作嗎？我覺得局長如果真的考慮這個問題的話，法例其實是可以在某些程度上作出豁免的，例如某些工種可獲豁免，在某些環境下的工作可獲豁免。所以，這並非不可行，只要局長能夠細心分析、搜集資料的話，這完全是在立法上可以做到的。為了小部分工種而不重視大部分工友的職業保障，我覺得這樣反而不是好方法。

因此，今天我非常感謝李鳳英議員提出這項檢討的建議，因為夏季將至，雖然我們現在趕不及立法，法例不可以即時生效，但如果再不面對這個問題，事故一次又一次發生的話，便不會是好事。

主席，最後，我想說，我絕對不希望在發生慘劇之後，我們才立法。如果是這樣的話，對那些受害人是不公道及不公平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香港是一片福地，因為沒有地震、沒有極端的氣候、沒有如南北極般的冰天雪地，亦沒有沙漠地帶的乾旱。但是，即使如此，由於我們處於亞熱帶地區，所以夏天通常非常炎熱和潮濕，而且經常受颱風、暴雨和酷熱天氣影響，因此，對一些要從事戶外工作的“打工仔”在一定程度上構成了健康和安全的威脅，而不論政府、僱主和僱員，其實均有責任和義務，共同保障僱員在戶外工作時的安全和健康。

香港現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訂明，“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此外，勞工處亦編製了《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讓僱員上下班有適當的安排，這些指引是非常有用的。此外，在空氣污染方面，政府昨天亦向我們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表示勞工處會向僱主和戶外工作的工人提供意見，如果空氣污染指數達到某嚴重水平時應如何處理。至於酷熱天氣方面，勞工處亦有類似的工作指引。指引是存在的，但問題是，天文台發出了酷熱天氣警告，但市民卻不知何謂酷熱天氣。其實，大家也不知道氣溫多少和濕度多少才算是酷熱天氣，是沒有一些標準的。因此，政府在這方面必須盡快訂定清晰的標準，讓市民大眾能掌握和及早防範。

今天很多代表勞工界的同事仗義執言，慷慨陳辭，爭取勞工福利，要求勞工福利得到照顧。我看到那邊有一個水箱，寫上了“無休息，無水飲”數個字。我在想，其實不單是僱員有這方面的控訴，其實香港有很多工種也可能面對這方面的問題，而且他們並非僱員，亦非僱主，我

所指的是運輸業界的前線人員。大家也為員工爭取休息時間，但何時看到的士司機、小巴司機和巴士司機在8號風球懸掛時休息呢？正在此時此刻，他們才最有需要為市民大眾服務，暴風雨時亦然，大家急趕回家，回到家裏可以高床暖枕，但運輸業人員還要在街上冒着風雨、颱風，為市民大眾服務。

有同事剛才表示，如果員工要在暴風雨期間上班，便要提供“三工”等附加費，但何時看到的士司機有“颱風附加費”？有沒有人夠膽量提出呢？政府會否支持，市民大眾會否支持呢？他們的狀況，又有沒有人關注呢？

為何我在今天提出這問題？是由於政府剛向立法會提交了《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大家都講求環保，會支持條例草案，認為不要提供太多豁免。議員同事大聲地說：提供太多豁免了，我們要改善空氣質素。空氣質素是要改善的，運輸業界亦非常支持停車熄匙，但政府就停車熄匙的建議，不單押上了業界的營運空間，對他們造成很大損失，連前線職業司機的健康亦因而受損。這樣要他們來支持政府這項停車熄匙的立法，我相信大家也不會如此不合理吧。

今天大家仗義執言，慷慨陳辭，為員工發聲要求工作安全 and 健康。我希望大家在審議有關停車熄匙的條例草案時要緊記，職業司機其實也沒有附加費、“三工”或“兩工”的。他們在其他情況下已為大家服務，在推行有關停車熄匙的法例時，又是否要把他們的健康押上，然後支持政府這項政策呢？

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到，他們進行了一項測試，我亦與的士業界於去年8月底進行了一項測試，在兩個的士站為5部的士進行測試，測試維持了整個下午。我們按政府建議，的士由龍尾排到第五位——因為政府建議只准的士站內首5部的士可以停車不熄匙，而其他所有輪候的士均要停車熄匙——測試結果如何呢？由第三十位(即龍尾)排到第五位，車廂由第一次熄匙之前的28°C升至排第五位時的47°C，車廂簡直變了一個“蒸籠”，司機坐在車廂內，我可以肯定告訴你們，屆時發生因中暑而攪出人命，是完全不足為奇的。加上不斷開車後又停車熄匙，車廂溫度時冷時熱，我相信對的士司機的健康也會構成很大威脅。此外，法例亦規定下雨時也一定要停車熄匙，如果司機開窗，便弄致車廂內全濕；如果關掉引擎，車廂內便積聚很多霞霧。這不單影響司機健康，亦影響駕駛安全。所以，我們很希望政府能就的士司機在的士站的營運提供豁免，不要令他們的車廂由28°C升至47°C，讓他們也可以暢順地營運。

我們亦希望政府能參考加拿大的做法，在酷熱天氣27°C以上或寒冷天氣5°C以下，豁免停車熄匙這項政策，這是合情合理的做法。當然，有人會提出英國和新加坡的例子，指它們有停車熄匙的法例，但卻沒有豁免。可是，我必須指出，這兩個地方在政策生效後是未曾提出檢控的，因為它們均對此情況酌情地處理。多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要在此多謝李鳳英議員提出“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議案。陳克勤議員代表民建聯就議案提出了一項修正案，當中着重加入空氣污染的因素，因為在大自然的天氣變化下，空氣污染越來越嚴重，近期香港亦受到沙塵暴影響。所以，我稍後的發言不會再就空氣污染問題表達意見。

近年發生的職業傷亡事故中，除了一些重大的工業意外，其他許多事故均與天氣有密切關係，包括酷熱日子、颱風暴雨，以至刮陣風的天氣。但是，現時本港並沒有法例規定工人在哪些天氣下必須停工，這方面的職安健法例監管，只有《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僱主應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工作地點的一般性責任，至於在惡劣天氣下工作，則只有一系列沒有約束力的指引。

在氣候暖化之下，香港夏季氣溫不斷上升。剛才勞工界議員和業界代表也描述了的士行業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感覺。在去年9月初，酷熱警告持續生效達百多小時，打破了歷來紀錄，在夏季中暑的人數近年亦不斷攀升。據資料顯示，在2005年至2008年間，共有325人中暑或因酷熱天氣而暈倒，當中23人死亡，即平均每年有5.8人因中暑或在酷熱天氣下暈倒而死亡，引致傷亡的比率是雷暴及閃電的四倍。故此，去年天文台宣布，未來會推出“暑熱壓力指數”，綜合氣溫、濕度及風速等數據，計算出更能反映人體實際感覺的指數，以供作戶外活動的市民參考。天文台並會與勞工處及衛生署商討，為戶外工作人士制訂指引，在指數高企的日子發出警告。

針對工作中暑的問題，目前勞工處編製了兩份適用於建築業及戶外清潔業的“熱壓力評估核對表”。建築及戶外清潔工作的僱主在評估其工作地點的熱壓力時，可參閱這些核對表。至於一般工作地點的熱壓力評估，則可參閱“預防工作時中暑的風險評估”小冊子。

然而，這些指引及核對表對僱主並沒有任何法律約束力，縱使僱主沒有做足這方面的工夫，當有員工中暑時，僱員亦不容易證明其疾病或

傷亡是僱主失責所造成的。因為很多時候，工人因中暑頭暈而從高處墮下受傷，勞工處亦只會當作一般工傷來判定賠償及休假安排。而且，如果工人患有隱疾，在烈日或室內高溫下從事體力勞動工作，人體會因大量流汗而變得血壓較低，在人體發熱、心跳加速、新陳代謝加劇下，非常容易誘發心臟病或其他隱疾。同時，從事這些戶外工作的工人，很多都是散工或外判工，工人們“手停口停”，他們的職安意識並不高，甚至可能並不屬於所謂“四一八”連續性合約所聘用的僱員。在這種情況下，於工作期間因中暑傷亡的僱員要以中暑為理由申索賠償，會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

故此，民建聯促請政府盡快與天文台商討，配合未來推出的“暑熱壓力指數”，並因應本港實際環境，研究一套關於戶外工作停工及預防中暑的全新指引或法規，以提高僱員的工作健康與安全。

同樣，在現行《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及關於工作安排的指引中，當局只註明在黑色暴雨警告下應立即停止工作，但在其他惡劣天氣下，卻沒有要求工人停工，關於這一點，民建聯希望政府發出清晰的指引。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首先，多謝李鳳英議員及其他議員提出原議案和修正案。全球氣溫變化，使天氣變得極端和多變，尤其在香港，酷熱的天氣教人最難受，“熱死人”已經不再是口頭禪，而是真的會發生的事。加上環境擠迫，空氣污染日益嚴重，不少香港人更患上不同程度的呼吸道疾病。

我翻查過香港天文台(“天文台”)的資料，由2008年起至今，8號以上的颱風警告由4個略減至去年的3個，紅色和黑色暴雨警告亦由9個減至兩個。然而，主席，唯獨酷熱天氣警告卻是有增無減，由2007年的9個、2008年的10個，增至去年的15個。正如天文台總結去年天氣概況時指出，2009年全年平均氣溫雖然為23.5℃，但卻與1991年和2006年兩年並列為有紀錄以來最暖的第九個年份，而去年全年更共有30天的最高溫是在33℃或以上，是47年以來最多高溫日子的年份；酷熱天氣警告生效共40天，也是這個警告開始運作以來錄得最多的日數。

主席，空氣污染日益嚴重，無須我在此多說。同事們剛才也有提到，但我們只單看今年3月22日因北方沙塵暴引致香港的空氣污染指數錄得

500“爆燈”的極限後，便知道在香港這塊彈丸之地，面對天氣變化其實是何等無奈；面對大自然的威力，人類的力量是何等渺小，但這並不表示我們無事可為的。

李鳳英議員這項議案，關鍵在於政府的角色。其實，去年在辯論陳健波議員提出的“促請政府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議案時，我曾經舉出今屆特區政府引入5天工作為例，指出這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說明如果政府願意牽頭，有利僱傭關係的運動是可以立竿見影的。

現時，勞工處就在颱風或暴雨警告下工作發出了工作守則，僱主和僱員均有所依據，商討如何在惡劣天氣下安排工作。在守則中，勞工處引用了《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僱員補償條例》，說明僱主和僱員的相關責任和賠償。如果政府將有關守則套用在酷熱天氣警告或空氣污染指數嚴重水平的情況，我相信也是可以適用的。

可是，主席，昨天在立法會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當大家討論在面對嚴重空氣污染事故(包括沙塵暴)時，政府有甚麼應對措施，政府官員的代表只推說在嚴重空氣污染的日子，希望由僱主與僱員共訂適當措施，以減低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風險。如果是不急於完成的工作，僱傭雙方可以安排在翌日進行；如果僱員患有呼吸系統疾病，則按情況而定。勞工處的官員更說，在惡劣天氣下，政府會發出新聞稿，提醒在戶外工作的僱員注意天氣變化。

主席，聽完這番話，不禁令人反問，難道在面對天氣變化這事情上，政府是一點也不能變通的嗎？一點推動有利僱傭關係的意願也沒有嗎？

主席，其實，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曾經在2007年和2008年發表了諮詢文件和報告，提議政府制訂一套高度空氣污染日子的預告機制，並建議研究實際措施，保障一些在戶外工作的僱員，例如建築工人和警員。很可惜，政府的回應只稱已委託學者檢討空氣污染指數系統，並研究在高度空氣污染的日子應避免進行哪些活動，但至今仍未有具體建議。或許局長稍後發言時，可以向我們交代一下這一點。

現時的天氣雖然忽冷忽熱，但炎夏將至，正如我剛才引述去年的數字般，酷熱天氣警告可能會越來越多，如果政府不快些檢討現時的指引和法例，加強保障僱員，實在是對不起僱員的。

主席，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包括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雖然我並非完全同意葉議員修正案的第(一)項，但我支持他整項修正案的精神。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今天李鳳英議員提出了這項很值得大家關注的勞工議案，亦有4位同事就這項議案提出了修正案。民主黨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

主席，事實上，多年來，我們在這個議事堂討論了很多次與職安健相關的問題，但很可惜，當局可以作出的承諾及具體的跟進其實是“到喉不到肺”，很多方面也是不足夠，因而未能符合大眾的期望。至於惡劣天氣方面，隨着近年來市民對全球氣候變化及空氣污染問題越來越關注，大家已開始不會僅僅將惡劣天氣和極端氣候視作環境保護的問題，相反，他們更會開始覺得，惡劣天氣其實已將我們的日常生活打亂。在3月發生的沙塵暴不單喚醒了很多香港人要認真審視環保問題，亦令大家擔心自身的安全，尤其是長期病患者。勞工保障的很多問題，真的被變化多端的氣候影響得很厲害。

可是，主席，我們雖然可以說全球氣候變化是變化萬千，沒有甚麼人可用強大的力量控制，但政府其實也不可以此作為理由便甚麼都不做的。我們希望在出現了問題後，政府也可以有一些政策和應變措施，保障市民安全。多年來，香港市民也知道我們有酷熱天氣警告、颱風警告、暴雨警告、雷暴警告、空氣污染指數等一系列預警系統，這些框架看上去好像很漂亮，甚麼都有，好像盆菜般，式式俱全，總之夾起來便可以吃，但究竟這些警告如何融入我們的生活呢？大家可以看到，其實也是有問題的，例如如何有效地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能夠安全和健康呢？這些也是值得我們深思的。當代的天文技術越來越發達，我們的天文台在某程度上亦可以作出預警或有所掌握，因為可以預先告知我們何時會發生颱風、暴雨、雷暴等，但走到這樣的地步還未足夠，還要看看當局如何針對這些氣候問題制訂一些相應的政策，以及全面檢討相關的法例和指引，從而將惡劣天氣對“打工仔”，特別是在戶外工作的人士所可能面對的風險減至最低，這樣才能做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現時似乎欠缺了一部分。

主席，多年來，大家也看到，香港勞資雙方在勞工市場上是長期不對等的，勞工的地位持續弱勢，即使國際勞工公約明確指出勞工應享有職業保障、職業安全與健康，以及全面的社會保障和組織工會、集體談

判及罷工等權利，香港也沒有完善的法例保障這些合理的權益，我們的勞工根本是處於一個非常弱勢的處境。主席，就職業安全與健康方面，我們強調不單是一項勞工權益的問題，更涉及人命。所以，當局在保障這些生命財產或在這方面的責任，絕對是責無旁貸，但很可惜，特區政府在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 and 健康方面，確實是有待改善的。首先，多年來，勞工處給我們一份名為《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但這份守則其實又未必真的可以有效保障一眾“打工仔”，為甚麼呢？原因很簡單，因為這份守則只是一個指引，法律約束力卻欠奉。因此，實質上如何操作，還要看勞資雙方的協定。這樣的一份工作守則，是否真的可以令廣大“打工仔”，特別是從事戶外工作的僱員得以安心、放心呢？我相信是不言而喻，很多地方很明顯仍是不足的。

其次，我還要談的是，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相關指引和法例可否做到與時並進呢？似乎至今也未有有任何對應。全球氣候變化萬千，因此，一本通書絕對不能讀到老。局長可能會說，不要緊，如果發生甚麼事情，其實也有很多保障或甚麼的，但在發生了事情後才有保障，屆時工人已死、已受傷，問題發生後才作出保障、賠償，那是非常不足夠的。所以，作為政府便應該要有預先的能力，或在有問題出現前便先制訂政策。勞工處多年前制訂《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時，我相信處方尚未考慮到會遇上沙塵暴的。當然，我也不怪責它，因為沙塵暴也是最近才有的，但如果政府已能預計會有事件發生、會有問題出現，卻仍然停步不前的話，我便覺得這個政府真的是愧對“打工仔”了。我們希望政府不單就沙塵暴或空氣污染的問題做一些工夫。近來，我看到有很多工人在炎熱天氣下工作，他們其實是很容易中暑或曬傷的，所以政府也應該關注，並且着力提出一些改善的方向，必要時甚至可以考慮作出一些法例修訂，或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法案，繼而進一步真正加強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 and 健康。希望局方和勞工處不要再令市民失望了。

主席，我謹此致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李鳳英議員，你現在可就4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李鳳英議員：主席，有4位同事提出修正案，儘管他們來自不同黨派，有地區直選的議員，亦有功能界別的議員，但修正案仍非常一致，大家異口同聲地指出，在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的情況下，有需要關顧僱員的安全，可說是跟我的原議案完全一致，所以，我會支持他們提出的修正案。我在此希望局長能聽到議員代表僱員提出的訴求，不要再一意孤行，談甚麼指引或指南，而要待僱員付出沉重代價後，才改變官僚的作風。

主席，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就議題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我現在就議員多方面的意見作出總體回應。

政府一向十分關注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和健康。作為執行職安健政策的部門，勞工處一直透過立法和執法、宣傳和推廣、教育和培訓等多管齊下的策略，全面推動保障在職人士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這策略同樣適用於處理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排。

正如我在議案辯論開始時指出，僱主有責任確保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現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已針對個別情況作出明文的規管，剛才已很詳細提及，包括訂明僱主須為僱員提供飲用水、地盤承建商須在地盤為工人提供衛生食水和可在惡劣天氣下躲避的房間或遮蔽地方，以及有關使用起重機或吊船和涉及棚架工作的規定等。此外，有關法例的一般責任條款涵蓋不同的工作情況和環境，以至惡劣天氣，當然包括酷熱天氣、颱風或暴雨警告，甚至空氣質素惡劣的情況。根據這項條文，不同行業的僱主如果有需要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均有責任適當地評估有關風險，並作出相應的措施避免有關的危害。

由於不同的行業、機構及工作崗位的工作性質和要求各有不同，一些必須提供基本服務的行業，例如公共交通、公用事業、醫療服務、酒店、保安及緊急救援等，在惡劣天氣下仍須維持正常運作；部分服務如果在惡劣天氣下如在8號颱風警告生效時，即時停止運作，除了可能對市民構成不便外，亦可能對依賴這些服務的行業造成營運的困難。

此外，惡劣天氣情況各有不同，加上各行各業工種繁多、環境有別，難以透過立法劃一規管在惡劣天氣下進行工作。故此，政府一直鼓勵僱主與僱員事先磋商訂明在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和應變措施。為了協助僱主及僱員作出妥善安排，勞工處編印了《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

工作守則》，向雙方提供意見及實務指引，強調有關職業安全 and 健康方面的因素，包括僱主有責任為僱員提供和維持安全的工作地點，以及如果僱主要求僱員在颱風或暴雨警告下工作，有責任提供和維持安全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以及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等，以確保工作危險因素受到適當控制，並在合理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把工作危險程度減至最低。

雖然工作守則並非法例的一部分，但我們鼓勵僱主參考這些指引，並採用彈性的處理方法，與僱員一起制訂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合適安排。

至於應否立法規定在酷熱天氣下停止所有戶外工作，我們一定要從多方面審慎考慮這問題，特別是實際執行和操作方面。

大家都知道，中暑的風險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環境因素，包括溫度、濕度、熱輻射和空氣流動的情況等，還有工作因素，包括工序的性質和工作量，例如是否涉及大量體力消耗的工序及使用的工具會否發出大量熱能，以及工人所穿的衣物是否合適或對酷熱工作環境是否適應等個人因素等。即使在同一天、同一時間，不同的工作場所亦會有不同的溫度，而同一工作場所內的不同工序也可能會有不同程度的熱危害。單一的規定及模式既難應用於眾多不同的工作地點及情況，亦必然會嚴重影響個別行業或職業按其獨特情況安排人手的靈活性，特別是每個人的身體狀況不同，不能單憑氣溫確定不同工人中暑的風險。

因此，在評估中暑風險時，我們一定要考慮所有有關因素，不能單憑氣溫作出判斷。事實上，現時多個國家，如美國、英國、新西蘭、澳洲的某些省份和新加坡等，均採用風險評估的做法，以便能全面地考慮可能影響僱員在工作時中暑的因素，而不是依賴溫度作為唯一準則。國內一些城市近年亦已開始調整以單一溫度作為準則的做法，鼓勵採用類似風險評估的做法。

基於以上種種原因，政府一向認為鼓勵僱主及僱員全面評估中暑的風險，從而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才更切合實際情況的需要。

為了提高僱主及僱員對引致中暑的危害因素的認識，勞工處編寫了“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指引（“工作指引”），並就有效預防措施提供實務指引。為了進一步協助僱主及僱員更切實地評估工作地點的中暑風險，勞工處亦編印了“預防工作時中暑的風險評估”核對表，和分別針對建造業及清潔業工作情況的中暑風險評估核對表，供有關行業的僱主及僱員參考。

今年3月下旬，香港受到華北沙塵暴的影響而出現罕見的沙塵天氣，空氣污染水平甚高，部分議員關注戶外工作僱員的安全和健康。李卓人議員、陳克勤議員、余若薇議員和葉偉明議員在這方面提出了修正案，我現作綜合回應。

我們十分重視空氣污染對戶外工作員工的影響。事實上，政府在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牽頭下，已加強政府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包括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等，以及公共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的通報安排。勞工處亦已在3月份主動參與有關的跨部門會議，討論如何完善現有的協調機制，並採取即時行動，制訂指引供僱主參考。勞工處亦已編寫“風險評估核對表”，臚列僱主在評估空氣污染風險時應考慮的各方面因素。這核對表已上載勞工處網站，亦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派發；勞工處人員在日常巡查工作地點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情況時，亦會鼓勵僱主及僱員使用該核對表。

空氣質素對健康所造成的影響因人而異，單憑空氣污染指數達至某一水平而停止所有戶外工作的建議在操作上有一定困難。事實上，不同行業、不同工種、不同工作地點情況都不一樣，難以單憑一個指數水平決定應否停止戶外工作。在考慮空氣污染對工作安排的影響時，我們一定要審慎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個別行業、工作地點及工種的獨特情況，全面評估有關風險，以及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保障戶外工作僱員的健康。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款，僱主應為其在戶外工作，特別是涉及體力勞動的工作的僱員作出風險評估，並根據結果採取有效預防措施，例如借助工具或機械以減少僱員的體力消耗、盡量減少僱員工作時同時暴露於其他污染物，例如發動機的廢氣，或在可行情況下縮短僱員在戶外工作時間，又或編排有關戶外工作在其他日子進行等。

如果暴露於甚高空氣污染水平時，一般人或會稍感不適，例如咳嗽、喉痛等，而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病患者的健康情況可能輕微轉壞。在這方面，我們建議患有心臟或呼吸系統疾病的僱員要留意自己的身體狀況，如果感到不適應即時通知僱主並立刻求診，同時知會僱主有關醫生的意見，例如有需要放取病假。

為進一步提醒僱主和僱員，勞工處亦計劃在空氣污染指數達到甚高或嚴重水平時發出新聞公報，並在嚴重水平時透過電台及電視向僱主及

僱員提供適當的忠告，有關公報亦會提醒僱主注意員工的身體狀況，以及進行風險評估。戶外工作人士如果發現任何不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工序，可立即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2542 2172，以便作出即時跟進。

此外，勞工處在日常巡查工作地點時會鼓勵僱主及僱員參考勞工處編寫的風險評估核對表，因應工作的獨特情況商討適當的工作安排。

李鳳英議員的議案與政府的政策方向是一致的。因應社會、經濟及環境等轉變，政府會不斷檢視職安健法例及有關的指引，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或引入新的指引，確保法例及有關的規定能與時並進，切合需要。以預防中暑為例，勞工處早於2000年已編寫了工作指引，目的是提高僱主及僱員對引致中暑危害因素的警覺性，並鼓勵他們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在考慮各界對工作指引的意見後，我們於2005年修訂工作指引，詳盡說明僱主及僱員在安排工作時應留意的事項，例如僱主應留意天氣報告，從而重新編排僱員的工作，避免他們長時間在高溫環境下工作。

此外，為了協助僱主及僱員更切實地評估工作地點的中暑風險，勞工處在過去兩年編印了“預防工作時中暑的風險評估”核對表，以及提供兩份分別針對建造業及清潔業工作情況的中暑風險評估核對表，協助僱主及僱員更有效地進行切合其實際情況的風險評估。

勞工處將繼續上述工作方針，不時檢討有關指引和法例，並在有需要時優化有關安排。

在執法方面，我在議案辯論開始時指出，針對在惡劣天氣下工作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場所，例如建築地盤、清潔工作場所、貨櫃碼頭及貨櫃場等，勞工處人員會透過突擊巡查和進行特別執法行動，確保僱主及承建商遵從有關法例，並會對違例的僱主或承建商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和“敦促改善通知書”，甚至提出檢控。

勞工處在2009年5月至6月及2009年9月，針對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進行兩次特別執法行動，共巡查了1 574個工作地點，發出了354宗警告和8份“敦促改善通知書”，並提出了7項檢控。

在2009年4月至9月期間，勞工處針對酷熱天氣高風險的行業共進行了9 416次視察，發出了207封警告信和8份“敦促改善通知書”，並提出了3宗檢控。

葉偉明議員對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引致相關疾病的補償表示關注。我想指出，《僱員補償條例》（“《條例》”）訂明僱員如果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僱主一定要負起補償責任。此外，《條例》第36(1)條訂明，即使僱員所罹患的疾病並不是《條例》指定可獲補償的職業病，只要僱員能就個別情況證明確實是在受僱期間因工作意外導致身體受傷，便可提出申索補償。如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因工作意外引致受傷或罹患相關疾病，例如在酷熱環境下工作導致中暑，於空氣污染高的環境下工作誘發心臟或呼吸系統疾病，並引致暫時及／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勞工處會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為僱主及僱員就這些疾病是否與工作有關提供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協助僱員處理索取補償的手續。有關僱員應在事發後盡快知會僱主，以便僱主根據《條例》的規定通知勞工處，勞工處一定會盡力向僱員提供協助。

僱員如果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僱主須負起《條例》下的補償責任。在一般情況下，不論有關意外是否在颱風或暴雨警告生效期間發生，亦不論僱員在意外發生時有沒有犯錯或疏忽，都會受到《條例》的保障。

一般來說，僱員的僱用工作期是由到達工作地點時開始，至離開工作地點後結束。因此，僱員在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由於僱用工作期尚未開始或已經結束，其間發生的意外並不屬於工傷個案。為了加強對僱員的合理保障，《條例》已在1994年加入條款，擴大僱員在特殊情況下的保障，包括在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如果僱員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是在工作時間開始前4小時內，以直接路線由居所前往工作地點途中，或在工作時間終止後4小時內，由工作地點前往居所途中，亦一律視作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

有多位議員提出把中暑個案納入職業病的範圍。我想指出，根據《條例》，僱主一定要向勞工處呈報職業傷亡個案。部分僱主在呈報這些個案時，有可能以其非專業的理解和觀察，判斷僱員的徵狀或受傷情況可能是中暑所致。然而，因中暑的徵狀，如暈眩、頭痛及疲倦等，與一些疾病的徵狀相似，勞工處過去並沒有備存報稱是與工作時中暑有關的傷亡數字。但是，自2009年5月起，勞工處已開始整理獲醫生確認與工作時中暑有關的傷亡個案數字，截至目前為止共有5宗該類個案。

現時，不同的國家和地區處理僱員工作時中暑的補償個案有不同的做法。內地把中暑列為職業病，香港和多個其他地區例如英國、加拿大、新加坡和澳洲的某些省份等，則以工傷個案處理。但是，不論是工傷或

職業病，最重要的是，如果其引致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相同，根據《條例》，相關的補償是相同的。

主席，總括而言，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職安健問題是我們關注的重點。我們認為，推動僱傭雙方因應各種不同的惡劣天氣情況和實際的工作環境作風險評估、及早磋商工作安排、落實相應的預防措施，再配合執法部門積極巡查、嚴厲執法，是保障僱員最有效和最切實可行的方法。

主席，政府十分關注保障僱員在工作時，包括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我們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法律框架，不時因應社會環境、經濟發展等情況檢視和修訂有關法例或指引，並繼續與各夥伴機構，例如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議會、僱主組織及工會等衷誠合作，推動及提升有關工作。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陳克勤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鳳英議員的議案。

陳克勤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前加上“鑒於全球氣候變化及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在“暴雨警告”之後加上“及嚴重空氣污染情況”；在“惡劣天氣”之後加上“或嚴重空氣污染”；及在“的安全”之前加上“，特別是戶外工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就李鳳英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因此，余若薇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已撤回他們的修正案。

主席：葉偉明議員，由於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李鳳英議員議案。

葉偉明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制定僱員在寒冷天氣警告及沙塵暴預警下工作的相關指引和法例，當中包括：(一) 規定僱員若在惡劣天氣下工作以致患上相關疾病，均可被視為工傷，得到法定賠償；(二) 在惡劣天氣下提供休息時段或安排員工輪替工作，例如在酷熱天氣時段安排員工休息，或安排員工輪替在酷熱及清涼的地方工作，以縮短員工在酷熱環境連續作業的時間；(三) 勞工處應加強巡查，對沒有為僱員採取適當預防措施的僱主，嚴格按《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提出檢控；及(四) 僱主需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和加裝合適的設備，以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健康”。”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偉明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李鳳英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iriam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驪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

興議員、李永達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1人贊成，10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7人贊成，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李鳳英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19秒。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感到很失望，局長剛才用了我們20分鐘時間，只是不斷重複現時當局所做的工作，對剛才在辯論過程中各位議員的發言，根本一句也聽不入耳，原來他說十分重視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只是一句口號而已。

主席，政府和局長經常說，只要我們有共識，政府無論在施政或政策上，都會優先處理及優先工作，今天難得議會內有一致的共識，為甚麼局長仍然一意孤行呢？因此，我希望局長不要再斷章取義，他剛才引述一些行業，說要即時停止運作是不可能的。我們十多位議員剛才的發言中，根本沒有提及在任何情況下如何停止運作，只不過是說在酷熱的天氣或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下，便要關注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要讓

僱員有水飲或增加一點休息時間，要求便是這麼卑微。所以，我促請政府要全面、認真地檢討相關的法例，讓僱員有多點保障。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鳳英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陳克勤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5時46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ourteen minutes to Six o'clock.

附錄1

會後要求修改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14頁第1段第6至7行

將“.....，可致電社署熱線：2343 2244查詢。”改為“.....，可致電社署熱線：2343 2255查詢。”

附錄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陳茂波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慈善機構及基金的運作情況，一般而言，如果慈善團體是因為停止運作或申報的通訊地址失效而被撤銷《稅務條例》第88條的免稅資格，稅務局無須向它們追回應補繳稅款。若慈善團體是由於其他原因被撤銷免稅資格，稅務局便會作出相應的跟進行動。在2008-2009和2009-2010兩個財政年度，稅務局合共就28個被撤銷免稅資格的慈善團體作出補繳稅款的評核工作，但當中涉及的補繳稅款數字，稅務局則沒有相關的統計。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Paul CH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the operation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and funds, in general, if charitable bodies are disqualified for tax exemption status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because they have ceased operation or are untraceable,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RD) would not recover back tax from them. If the charitable bodies are disqualified for other reasons, the IRD would take follow-up action accordingly. In the two financial years of 2008-2009 and 2009-2010, the IRD assessed the back tax liability for a total of 28 disqualified charitable bodies. However, the IRD does not have statistics on the amount of back tax recovered in the above cases.

附錄II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黃容根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對被送往該署動物管理中心的瀕危動物所作出的安排的詳情，從2009年至今，漁護署分別將兩批活生瀕危動物送返來源國，包括將300隻四爪陸龜送返巴基斯坦及將107隻豹龜送返坦桑尼亞。至於不能送返來源國的動物，漁護署會將部分具保育價值的品種捐贈給本港的保育機構(例如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海洋公園)。此外，漁護署亦會捐贈合適的動物給其他政府部門及教育機構作教育展出用途。

Appendix 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to Mr WONG Yung-k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the details of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s (AFCD) arrangement for endangered animals sent to the department's Animal Management Centres, since 2009, the AFCD has repatriated two batches of live endangered animals to their countries of origin, including sending 300 Central Asian tortoises to Pakistan and 107 leopard tortoises to Tanzania. As for animals which cannot be repatriated, the AFCD will present those animals belonging to species with conservation value to local conservation bodies (such as Kadoorie Farm and Botanic Garden as well as Ocean Park). Besides, the AFCD will present suitable animals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s well a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exhibitions with educational purposes.